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104 年 9 月 17 日第 362 次會議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15 日第 364 次會議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26 日第 367 次會議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10 日第 368 次會議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24 日第 369 次會議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105 年 9 月 22 日第 382 次會議
行政院 106 年 4 月 24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09032 號函 准予備案
內政部 106 年 5 月 16 日臺內營字第 1060806764 號 公告

審議通過

海域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修正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9 日第 411 次會議
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建字第 1070035767 號函
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內營字第 1070818312 號

審議通過

同意照辦

公告

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前言	1
第二節 法令依據	12
第三節 計畫範圍	12
第四節 計畫年期	12
第二章 發展現況與課題	14
第一節 土地使用計畫現況	14
第二節 國土保育	21
第三節 海岸及海域	25
第四節 農業發展	41
第五節 城鄉發展	44
第六節 氣候變遷	60
第三章 發展預測	64
第一節 水資源供給總量	64
第二節 農地需求總量	67
第三節 人口及住宅總量	71
第四節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總量	75
第四章 計畫目標與發展策略	76
第五章 區域性部門計畫	84
第一節 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	84
第二節 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	107
第三節 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	114
第四節 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	133
第五節 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141
第六節 區域性部門計畫之競合處理原則	148
第六章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149
第一節 土地使用基本方針	149
第二節 各類型土地使用基本原則	152
第七章 土地分區管制	206

第一節	土地使用管制.....	206
第二節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指導原則.....	223
第三節	非都市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	229
附錄一	執行計畫.....	235
第一節	國土計畫法施行前，過渡期間配合事項.....	235
第二節	本修正案公告實施後執行事項.....	237
第三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242
附錄二	全國區域計畫及修正案審議情形.....	251
第一節	全國區域計畫審議階段.....	251
第二節	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審議階段.....	254

圖目錄

圖 1-1-1	空間計畫體系圖	5
圖 1-1-2	國土計畫體系與區域計畫體系銜接圖	6
圖 1-2-1	計畫範圍示意圖	13
圖 2-1-1	全國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15
圖 2-3-1	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	29
圖 2-3-2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示意圖	38
圖 2-5-1	總人口成長趨勢圖	44
圖 2-5-2	各直轄市或縣(市)每人享有公共設施面積比例圖	50
圖 2-5-3	幼年人口與每生使用校地面積比較圖	51
圖 2-5-4	國內產業 GDP 比例圖	54
圖 2-5-5	國內產業就業人數比例圖	55
圖 2-5-6	產業群聚廊帶示意圖	57
圖 3-1-1	國內近 10 年各標的用水量情形圖	65
圖 3-2-1	104 年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圖	70
圖 3-3-1	民國 115 年住宅供給與需求推估圖	73
圖 5-1-1	我國製造業四大工業區域結構分布	92
圖 5-1-2	科學園區發展區位示意圖	98
圖 5-1-3	農產業空間發展佈局示意圖	106
圖 5-2-1	運輸系統服務架構圖	113
圖 5-3-1	我國地熱潛能及溫度梯度分布圖	119
圖 5-3-2	我國風力資源潛能圖	120
圖 5-3-3	太陽光電潛能區位圖	121
圖 5-3-4	全國文化展演設施分布圖	131
圖 5-4-1	國家風景區分布示意圖	139
圖 5-5-1	全國大型垃圾焚化廠分布圖	143

表目錄

表 1-1-1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相關政策彙整表	6
表 2-1-1	都市計畫處數與面積一覽表	16
表 2-1-2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17
表 2-1-3	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及現況人口情形表	17
表 2-1-4	104 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18
表 2-3-1	海岸地區特性現況彙整表	25
表 2-3-2	海域區各類型使用情形表	30
表 2-3-3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內容彙整表	31
表 2-3-4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內法定保護區及相關計畫情形表 ...	36
表 2-4-1	非都市土地各使用分區農牧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表	41
表 2-4-2	非都市土地各使用分區農牧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完整度分析表	43
表 2-5-1	國內人口結構情形表	45
表 2-5-2	國內近 10 年戶量戶數情形表	46
表 2-5-3	各直轄市、縣(市)住宅數與空閒住宅一覽表	47
表 2-5-4	都市階層劃設目的及篩選原則表	48
表 2-5-5	全國老人福利機構資源分布表	52
表 3-1-1	水資源供需概況表	64
表 3-1-2	各區天然水資源開發利用上限水量	66
表 3-2-1	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及應維護之農地資源面積 ...	69
表 3-3-1	我國 115 年人口推估總量一覽表	72
表 4-1-1	都市階層與公用及公共設施參考表	82
表 5-1-1	各區域產業用地總量表	85
表 5-3-1	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一覽表	125
表 5-4-1	93-102 年國人國內旅遊主要從事遊憩活動比較表	134
表 5-4-2	93-102 年國民旅遊主要到訪據點排名比較表	135
表 5-4-3	各區域觀光發展主軸及發展重點	140
表 6-2-1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表	161
表 6-2-2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表	163
表 6-2-3	各類型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表	167
表 6-2-4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表	169

表 7-1-1	鄉村區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表	214
附表 1-2-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237
附表 1-2-2	內政部主管法規修法方向彙整表	238
附表 1-2-3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239
附表 1-3-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24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前言

壹、計畫體系與計畫性質調整

一、區域計畫辦理情形

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以下簡稱原計畫)於 71 年至 73 年間公告實施，各該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以下簡稱一通)嗣於 84 年至 86 年間分別公告實施；其後又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發生，為針對土地使用加強管制，於 9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以下簡稱變更一通)，並於 102 年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前開區域計畫之重點如下：

(一)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

1. 建構區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結構：區域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以市鄉鎮行政轄區為單位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編定使用，以實施管制。
2. 擬訂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3. 訂定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工業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其他使用分區或專用區等 8 種使用分區。
4. 訂定 18 種使用地類別，以全面管制土地之合理利用。

(二)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1. 依據土地資源之主、客觀因素，劃歸限制發展地區及可發展地區，引導土地合理利用。
2. 建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機制。

3.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規模、機能應徵得區域計畫委員會之同意。

(三)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

1. 檢討限制及條件發展地區之劃設項目及管制原則。
2. 限縮非都市土地森林區、河川區及特定農業區等使用分區之土地使用管制。
3. 研訂海岸保護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水庫集水區等之使用管制原則。
4. 將海域納入計畫範圍。

(四)全國區域計畫

1. 計畫體系及性質調整

配合國土計畫法之空間計畫架構，將現行臺灣北、中、南、東部等4個區域計畫，整併為「全國區域計畫」，並調整為政策計畫性質，研擬各類型土地利用基本原則，俾未來轉化為「全國國土計畫」。

2.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研訂土地使用調整策略

- (1)因應氣候變遷趨勢，研擬土地使用調適策略原則。
- (2)將現行「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整併為「環境敏感地區」，除避免直接限縮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外，並依災害、生態、資源及景觀之不同性質，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研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3)檢討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海岸地區等特定區域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因應該特殊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需求。

3. 依據全國糧食安全需求，訂定農地需求總量及檢討使用管制規定

- (1)為因應全國糧食安全需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農地需求面積，研訂全國農地需求總量(74~81 萬公頃)及

直轄市、縣(市)農地需求總量(分別為 0.6 萬公頃至 8.9 萬公頃不等)。

- (2)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修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以利後續重新檢討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區位及範圍。
- (3)明確規定特定農業區應儘量避免變更使用，並限縮特定農業區容許使用項目，俾後續據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4)都市計畫農業區應依據發展定位，檢討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4. 建立計畫指導使用機制及簡化審議流程

- (1)研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總量、區位、機能、規模之指導原則，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內應訂定全市(縣)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規模及機能；且除係屬配合重大建設計畫需要之都市計畫及已列入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者，得逕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無須再提區委會審議。又均將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辦理政策環評，不再就零星個案(按：即 10 公頃以上新訂都市計畫案)辦理，大幅簡化辦理程序。
- (2)訂定「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導原則，並簡化開發許可之審查流程，以建立計畫引導土地使用模式，提高審查效率；並在符合現行法令規定情形下，訂定政府為推動重大建設計畫有迫切需要，得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相關機制。

- 5. 研訂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並依據行政院政策指示，協助未登記工廠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二、空間計畫體系與性質調整

(一)國土計畫法立法通過前

為因應氣候變遷、國土保育、糧食安全、人口結構、產業

發展等方面之重大變革，檢討國土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內政部奉行政院指示推動國土計畫法立法作業，於該法落實執行前，區域計畫法仍為當前國土空間規劃之法令依據。

因國土計畫法將空間計畫體系調整為「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二層級計畫，為因應該調整方向，內政部整合過去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為「全國區域計畫」，除將前開原計畫、一通及變更一通等區域計畫內容仍將繼續執行部分，延續納入該計畫內，以為後續執行管制依據外，並考量當前空間發展重要議題，研擬因應策略及措施，以符合未來保育及發展需求；此外，內政部並推動「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以作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重要規劃基礎。

全國區域計畫係空間計畫體系中之最上位法定空間計畫，主要規範內容為土地利用基本原則，係屬政策計畫性質，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依據該計畫之指導，進行實質土地規劃，係屬實質計畫性質，該二層級計畫具有上、下位指導關係。又為因應都會區域發展及特定區域(如河川流域、水庫集水區或原住民族土地等地區)之發展或保育需求，考量大多具有跨直轄市或縣(市)轄區特性，屬全國區域計畫範疇之一，內政部將視實際需要，整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畫及其資源，研擬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內容。此外，全國區域計畫並兼具指導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與協調各部門計畫等功能(詳如圖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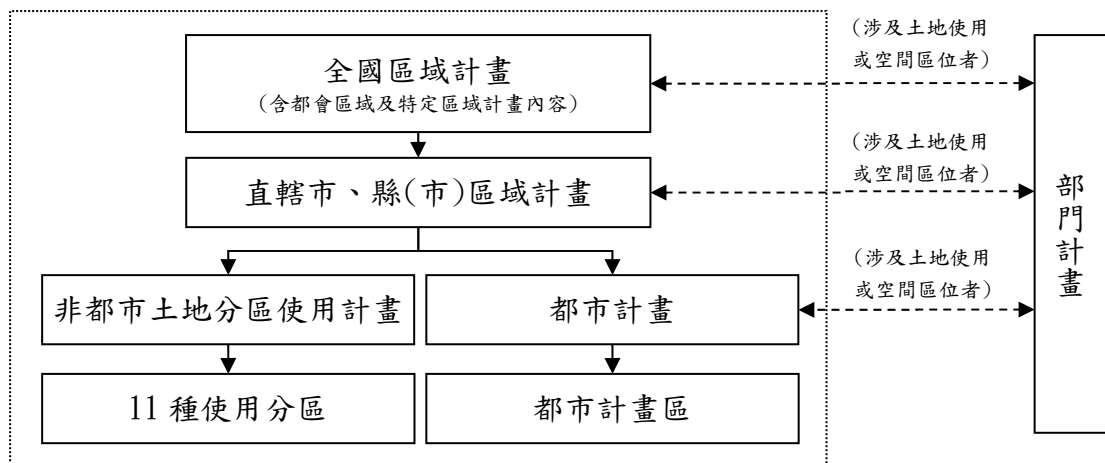


圖 1-1-1 空間計畫體系圖

(二)國土計畫法立法通過後

國土計畫法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依據該法第 45 條規定，內政部應於該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內政部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內政部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後續將以取代現行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詳如圖 1-1-2)，且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時，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屆時全國區域計畫將配合辦理廢止。惟依據國土計畫法前開規定，國土計畫法執行前之過渡期間，區域計畫法仍具有效力，全國區域計畫於該段期間仍應持續推動，以引導土地有秩序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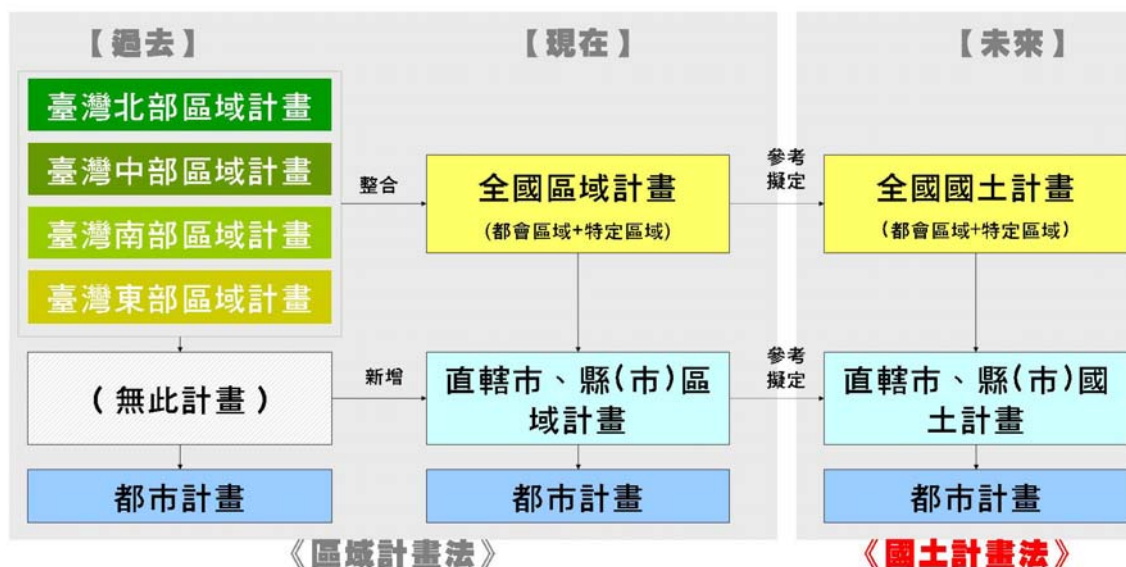


圖 1-1-2 國土計畫體系與區域計畫體系銜接圖

貳、現階段政策方向

一、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行政院 99 年 2 月 22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02926 號函核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該計畫以永續與調適、公平與均衡、效率與效能、多元與合作等國土發展核心價值，提出國土空間發展之總目標為：「塑造創新環境，建構永續社會」，並創造臺灣成為「安全自然生態」、「優質生活健康」、「知識經濟運籌」、「節能減碳省水」之國土發展新願景；並針對國土保育與永續資源管理、創新與產業經濟發展、城鄉永續發展、綠色與智慧化運輸等面向分別提出政策(如表 1-1-1)，以作為引領中央、地方及各部門長期發展之指導。

表 1-1-1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相關政策彙整表

面向	政策
國土保育與永續資源管理	1. 因應全球環境變遷推動國土保安 2. 推動流域之綜合治理 3. 落實農地資源之利用與保育 4. 保護生態資源並改善生物棲地環境 5. 規劃低碳城鄉與能源設施之土地利用

創新與產業經濟發展	1. 整合區域優勢產業群聚 2. 建立區域創新系統 3. 規劃推動「產業創新走廊」 4. 擴大產業用地彈性 5. 建立老舊工業區轉型機制
城鄉永續發展	1. 強化城市區域競爭力，推動成長管理 2. 整體發展農村及部落地區，平衡城鄉落差 3. 積極推動地盡其利的都市更新 4. 建構綠色基礎設施，提升城鄉防災能力 5. 適切提供滿足生活品質的公共設施及生活配套 6. 提升國土美質，營造富麗創意的城鄉環境
綠色與智慧化運輸	1. 強化國際接軌能力及門戶地區功能 2. 加強都會區域運輸系統與路網之整合發展 3. 提升東部與離島地區對外運輸之機動性、安全性與可靠性 4. 發展藍色運輸，開發海洋環帶觀光與沿海運輸產業 5. 綠色人本運輸導向之發展模式 6. 善用資訊與通訊能力，優化未來生活及縮短城鄉落差

資料來源：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99 年。

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

行政院 101 年 6 月 25 日院臺建字第 1010036440 號函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該綱領提出「建構能適應氣候風險的永續臺灣」之政策願景，並從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 8 大領域，分別提出目標及調適策略。其中，土地使用及海岸領域之調適策略分別如下：

(一) 土地使用領域

1. 將環境敏感地觀念落實在國土保育區的劃設與管理。
2. 因應氣候變遷，加速與國土空間相關計畫之立法與修法。
3. 建立以調適為目的之土地使用管理相關配套機制。
4. 定期監測土地使用與地表覆蓋變遷，並更新國土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

5. 提升都市地區之土地防洪管理效能與調適能力。
6. 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在調適氣候變遷之缺失與不足。

(二)海岸領域

1. 強化海岸侵蝕地區之國土保安工作，防止國土流失與海水入侵，並減緩水患。
2. 保護及復育可能受氣候變遷衝擊的海岸生物棲地與濕地。
3. 推動地層下陷地區地貌改造及轉型。
4. 因應氣候變遷的可能衝擊，檢討海岸聚落人文環境、海洋文化與生態景觀維護管理之工作體系。
5. 建置海岸與海洋相關監測、調查及評估資料庫，並定期更新維護。
6. 海岸地區從事開發計畫，應納入海平面上升及極端天氣狀況評估，同時檢討建立專屬海岸區域開發的環境影響評估與土地開發許可作業準則之可能性。

三、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

行政院 98 年 10 月 9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60508 號函核定「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該計畫本於國土保安與復育之理念，提出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總目標及基本理念，並從生態資源保育、景觀資源保育、水土資源保育及災害潛勢等面向，進行環境敏感與適宜性分析，劃定重建規劃分區與策略分區，並提出各類型策略分區之重建原則、策略及配合措施，以作為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及推動重建計畫之依循，並達到有效預防災害再次發生之效果。

四、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海岸管理法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內政部據以劃設海岸地區範圍，並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該計畫為兼顧海岸地區之保護、防護與利用，提出海岸地區功能調和之土地利用方式，作為海岸地區內各項目的事業利用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並提供主管機關建置協調整合海岸管理相

關業務平台參據。

五、農地相關政策

(一)行政院針對農地使用之相關政策

1. 行政院 99 年 7 月 22 日第 3205 次會議決定略以：「對於特定農業區，一定要審慎再三，絕不輕易變更為其他產業發展之用，請相關部會把握此一原則…」。
2. 行政院 100 年 5 月 19 日第 3247 次會議決定略以：「經濟開發固然重要，但也不能漫無止境侵蝕優良農地，影響國家糧食安全。何況現仍有部分工業區閒置荒廢，應充分運用既有的工業區，避免徵收優良農田，以確保農民、農業及農林發展，維護未來臺灣發展及生存所需，農委會等相關部會應特別予以重視。」
3. 行政院 100 年 7 月 7 日第 3254 次會議決定略以：「本院就各級政府辦理徵收或區段徵收作業，已多次提出政策方向，應儘量避免徵收優良農田，如農地經評估後納入開發案時，除應審慎考量多數農地所有權人權益外，對於少數不同意辦理開發者，應考量規劃適當區位劃設農用土地集中分配，以兼籌並顧並保障雙方權益」。
4. 行政院 100 年 7 月 14 日第 3255 次會議決定略以：「…希望相關部會繼續在『力求避免徵收優良農地』及『徵收應本公平合理原則，兼顧人民權益及公共利益』之政策方向，如農地經評估後須納入開發案時，除應審慎考量多數農地所有人權益外，對於少數不同意辦理開發者，應考量規劃適當區位劃設農用土地集中分配，以兼籌並顧並保障雙方權益…」。

(二)行政院 100 年同意備查「全國糧食安全會議」結論如下：

1. 增加國內糧食生產及消費，提高糧食自給率。
2. 掌握糧食進口來源，加強國際農業投資與合作。
3. 建立風險管理機制，確保糧食供應無缺。
4. 強化農地規劃與管理，維護優質糧食生產用地。

5. 加強農業用水水質與水量管理，提供安全穩定灌溉水源。

六、產業相關政策

(一) 產業發展綱領

為協助地方產業結構調整，使工業發展兼顧永續與環保，並為促進產業全方位創新發展，因應國際及兩岸產業發展趨勢與挑戰，重視國內區域產業發展平衡，行政院 100 年 5 月 9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22861A 號函核定「產業發展綱領」，該綱領以「提升國際經貿地位」、「轉型多元產業結構」、「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等為 3 大願景，定位國內農業、工業與服務業未來 10 年發展方向；並依據多元創新、創造就業、平衡發展、環境承載、國際參與、公私夥伴、政策穩定及財政自償等原則，推動產業發展政策。

(二) 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

產業用地所創造之產值及國內生產毛額(GDP)皆占總量 3 成左右，為穩定繁榮的經濟基礎，惟現階段產業用地遭遇都會區產業用地價格上漲、產業用地區域供需均衡失調、產業用地閒置未利用等課題，以致有意設廠廠商無法取得適宜區位土地，閒置率過高使得土地使用效益偏低，並進而影響整體區域經濟成長及就業，對產經發展影響甚鉅。該方案期透過穩定產業用地供給，規劃適地產業區位等措施，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擴充適當產業用地，持續推動臺灣經濟產業發展效能。為滿足廠商取得設廠用地需求，該方案推估臺灣由 101 年至 109 年產業用地需求約需再增加 2,211 公頃，亦即平均每年約均增加 270 公頃，包含每年成功媒合 70 公頃既有產業用地、新增 200 公頃產業用地。

參、本修正案重點

一、檢討修正全國農地需求總量、直轄市、縣（市）農地宜維護總量及農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等相關內容。

二、訂定區域性部門計畫，包含產業發展、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觀

光遊憩及環境保護設施等，分別研訂發展目標及願景、發展預測、課題分析、空間發展策略及空間發展構想。

三、建立「計畫地區平均容積率」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作為制定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之依據。

四、檢討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及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新增「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一級海岸保護區」、「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保育區」、「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重要史蹟」、「水下文化資產」及「優良農地」；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新增「淹水潛勢」、「土石流潛勢溪流」、「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二級海岸保護區」、「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及「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第二節 法令依據

區域計畫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第三節 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包括臺灣地區及金門縣、連江縣等之陸域及海域(如圖 1-2-1)。

- (一)陸域部分：包括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計 6 直轄市、16 縣(市)。
- (二)海域部分：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係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水域；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則係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第四節 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為民國 1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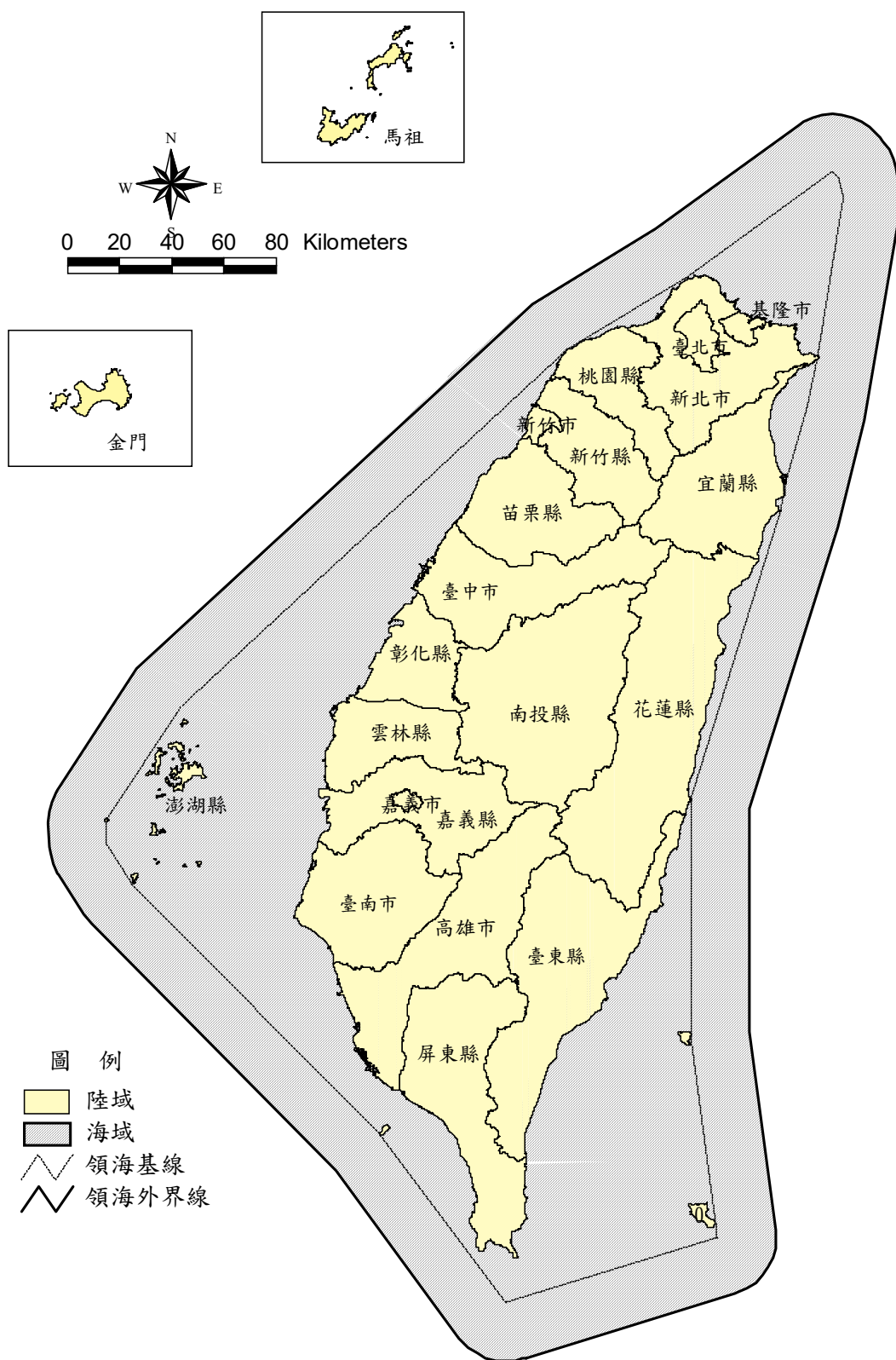


圖 1-2-1 計畫範圍示意圖

第二章 發展現況與課題

第一節 土地使用計畫現況

國內現行法定土地使用計畫種類包括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 3 種(如圖 2-1-1)，其情形概述如下：

- (一)都市土地：提供市鎮、鄉街有計畫發展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管制，目前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計 435 處，計畫面積 4,829 平方公里，約佔全國面積之 13.3%。
- (二)非都市土地：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以外之土地，除少部分提供工業、聚落使用外，主要作為農業、森林及山坡地保育使用，依區域計畫法管制，陸域面積約佔全國面積之 78%。
- (三)國家公園土地：為保護特殊自然景觀、野生動植物及史蹟之土地，依國家公園法管制，目前計有 9 座國家公園及 1 座國家自然公園，計畫面積 7,501 平方公里，其中陸域 3,115 平方公里，約佔全國面積之 8.7%、海域 4,386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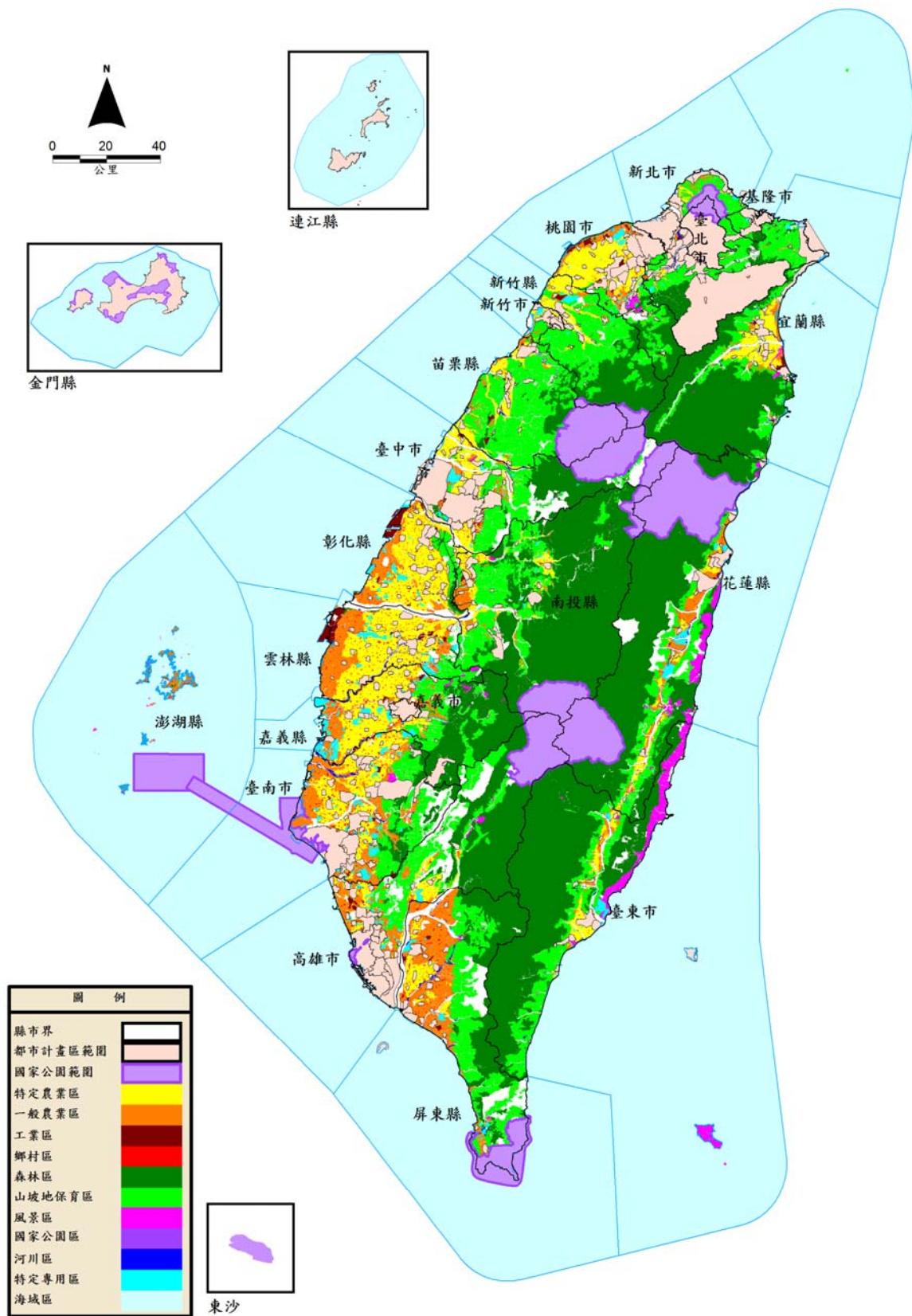


圖 2-1-1 全國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壹、都市土地

依都市計畫法第 9 條規定，都市計畫包括市(鎮)計畫、鄉街計畫及特定區計畫等。目前國內計有 435 處都市計畫，其中以鄉街計畫處數最多，計為 170 處，若以面積統計，則以特定區計畫最大，達 24 萬 7,695 公頃(如表 2-1-1)。

表 2-1-1 都市計畫處數與面積一覽表

縣(市)	總計		市鎮計畫		鄉街計畫		特定區計畫	
	處	公頃	處	公頃	處	公頃	處	公頃
新北市	46	124,710	34	19,553	—	0	12	105,158
臺北市	1	27,180	1	27,180	—	0	—	0
桃園市	33	32,389	11	13,065	14	4,716	8	14,608
臺中市	32	53,886	20	22,558	—	0	12	31,329
臺南市	41	51,505	9	22,105	19	8,798	13	21,602
高雄市	32	41,849	5	18,741	16	12,744	11	10,365
臺灣省	244	131,680	63	54,501	121	31,284	60	45,895
宜蘭縣	20	7,657	6	4,364	10	2,732	4	560
新竹縣	16	5,454	5	2,867	8	1,327	3	1,260
苗栗縣	20	7,759	6	4,134	8	1,047	6	2,578
彰化縣	31	13,387	8	4,347	18	4,464	5	4,575
南投縣	22	12,648	8	4,992	7	1,320	7	6,336
雲林縣	25	9,780	6	4,255	14	3,580	5	1,945
嘉義縣	28	18,121	6	3,065	15	5,143	7	9,913
屏東縣	30	16,517	4	3,588	23	6,669	3	6,260
臺東縣	17	8,766	5	4,476	6	1,117	6	3,172
花蓮縣	19	12,340	3	3,243	11	3,824	5	5,273
澎湖縣	6	1,063	2	711	1	60	3	292
基隆市	1	7,406	1	7,406	—	0	—	0
新竹市	6	4,614	2	2,133	—	0	4	2,481
嘉義市	3	6,169	1	4,919	—	0	2	18,740
福建省	6	18,740	—	0	—	0	6	18,740
金門縣	1	15,537	—	0	—	0	1	15,537
連江縣	5	3,203	—	0	—	0	5	3,203
合計	435	482,940	143	177,703	170	57,542	122	247,695

資料來源：內政部，內政統計年報，104 年。

就整體規劃而言，現行都市土地規劃之主要課題分析如下：

一、都市計畫之都市發展用地供過於求

截至 104 年底，都市計畫範圍內，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為 20 萬 9,874 公頃，總計畫人口為 2,525 萬人，計畫人口密度為 52 人/公頃，相較於現況發展之人口數為 1,871 萬人，現況人口密度約為 38.75 人/公頃，在都市發展強度上，現行都市計畫尚可容納約 654 萬人，現行都市計畫用地顯有供過於求的情況(如表 2-1-2、表 2-1-3)。

表 2-1-2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單位：公頃

都市發展用地		非都市發展用地	
使用分區	面積	使用分區	面積
住宅區	64,957	農業區	100,875
商業區	8,034	保護區	137,043
工業區	21,688	風景區	2,832
行政區	192	河川區	11,723
文教區	1,072	其他	20,593
公共設施用地	92,185		
特定專用區	14,645		
其他	7,101		
小計	209,874	小計	273,067
總計		482,940	

資料來源：內政部，內政統計年報，104 年。

表 2-1-3 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及現況人口情形表

年	處數	面積(km ²)	計畫人口(千人)	現況人口(千人)
64	252	2,065	—	9,722
69	327	3,006	17,126	12,325
79	424	4,534	21,316	15,590
89	433	4,429	24,153	17,311
99	437	4,750	25,183	18,407
100	438	4,759	25,115	18,729
104	435	4,829	25,246	18,712

資料來源：內政部，內政統計年報，104 年。

二、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更為審慎

於非都市土地範圍內，80 年至 104 年間各級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申請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共計 104 案，申請案有逐年減少趨勢，惟已完成都市計畫法定審議程序，並經發布實施者，僅有 32 案。國內人口成長趨緩，人口老化、少子化現象，都市發展用地的需求相對漸減緩，未來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更為審慎。

貳、非都市土地

非都市土地劃定為特定農業區等 11 種使用分區及編定為 19 種使用地，除全市均為都市土地者外，其餘縣(市)之非都市土地，首自屏東縣於 64 年 10 月 6 日辦理公告編定，其他縣(市)則經分期分區辦理，而於 75 年 11 月 1 日嘉義縣辦竣編定公告後，臺灣地區非都市土地已全面完成編定。

目前非都市土地 11 種使用分區中，陸域以森林區所佔面積最大，達 130 萬 8,930 公頃，其次則為山坡地保育區之 66 萬 4,554 公頃(如表 2-1-4)；另海域區面積為 514 萬 6,072 公頃。

表 2-1-4 104 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單位：公頃

使用分區	面積	使用分區	面積
特定農業區	329,505	山坡地保育區	664,554
一般農業區	240,064	風景區	49,189
工業區	26,825	國家公園區	281,672
鄉村區	25,748	特定專用區	55,478
森林區	1,308,930	河川區	17,301
總計			2,999,270

資料來源：內政部，內政統計年報，104 年。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及其課題分析如下：

一、缺乏使用分區指導使用管制概念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經

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前項容許使用及臨時性設施，其他法律或依本法公告實施之區域計畫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第2項)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第3項)」因此，現行非都市土地，係按各該「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建蔽率及容積率等進行使用管制。

依據71年至73年公告實施區域計畫之原意，非都市土地應依其所屬使用分區進行管制，當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其按使用地類別分別容許使用方式，並未全面考量使用分區之指導，顯與區域計畫之規劃原意並不一致，且未能符合當前及未來發展之需要。

二、未納入因地制宜考量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規定略以：「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降，並報請內政部備查。」故非都市土地之使用管制，除發展強度(包括建蔽率及容積率)得容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酌予調降，以符合當地發展或管制需要外，至於使用項目(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則為全國統一規定，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相同，並無法因應地方特殊需求。

三、無法反映環境資源特性

為反映土地資源特性，自84年至86年間公告實施之一通，依據土地資源之主、客觀因素，劃歸「限制發展地區」及「可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及預留發展地區)等地區；前開「限制發展地區」係指自然環境較為敏感地區，除國防與國家重大建設外或因生活環境品質與安全之考量，不允許做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並透過各項目的事業法令管制，以達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至於「條件發展地區」則係考量某些環境敏感區對於開發行為容受力有限，為兼顧保育與開發，有條件限制該類土地開發。

嗣於 9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一通，仍延續該規劃理念，劃設「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並規定「為開發利用，申請辦理以設施為導向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除符合除外情形者外，不得位於限制發展地區」，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均按該原則據以修正相關規定。惟考量限制或條件發展地區範圍內均為自然或人文條件較為敏感地區，除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應將其納為准駁與否之參據外，其土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強度亦應有別於「一般發展地區」土地。

四、非都市土地尚未完全納管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調查分析資料，全國土地尚有 33 萬 6,045 公頃(約 9.33%)無使用分區資料，其中屬已測量但尚未劃定使用分區者，約 11 萬 8,922 公頃(約 3.30%)，尚未辦理測量者約 21 萬 7,123 公頃(約 6.02%)，該等土地均無法進行管制，顯為當前國土管理漏洞。

第二節 國土保育

臺灣本島地形與生態環境多樣化，蘊育豐富之動植物資源，從沿海至高山，呈現海岸林、熱帶雨林、暖溫帶雨林、溫帶針葉林、高山針葉林及高山寒原之垂直分布，不同型態植物種類分布全島。哺乳類、兩棲類、爬蟲類、魚類及昆蟲等動物種類多樣化，並以高比例之特有種與亞種著稱。政府並已依據各相關法令，考量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各類保護(育、留)區，據以推動環境保育之作為。然而，過去亦因經濟活動發展需要，影響自然生態體系，增加保育工作之困難與挑戰。

壹、國土保育歷程

60、70 年代，各項資源保護規定或措施散見於不同法令，並分屬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管理，開啟各項資源之保育階段。

80 年代，面臨生態環境之破壞，國土空間規劃開始引進環境敏感地區之觀念，分別在臺灣北、中、南、東部等 4 個區域計畫一通中，透過限制發展地區之空間規劃，來兼顧開發與保育之平衡。同時配合永續發展之國際視野，國土資源各項保育議題及政策也逐漸被討論及研擬，可視為國土保育之發展期。

嗣自 90 年代迄今，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土計畫法，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未來國土將依據環境資源特性，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國土功能分區，並明定國土應以保育及保安為最高指導原則；政府相關政策之推動，並以水土林管理業務整合規劃為原則，因此可視為國土保育之整合期。

貳、國土保育之主要課題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指出，在保育與資源利用管理面臨下列關鍵性課題：

一、水土林自然資源遭受破壞，生態環境品質劣化

隨著經濟發展與都市蔓延，國土環境的敏感與脆弱程度日益加劇，近十幾年來各種環境資源破壞和災害之發生，已突顯國土保安及復育之必要。而全球氣候變遷對國土保安與保育帶來之衝擊，亦考驗著環境調適能力。惟山坡地等各類環境敏感地區無法有效管理，超限利用及違規使用等過度開發問題持續發生，森林地區歷經多年天災與人為不當開發及破碎使用，直接造成生物棲地品質退化或變得零碎，影響國內生物多樣性保護工作，並間接使得山區經常崩塌或發生土石流。此外，沿海林地破壞、自然濕地減少，除改變微氣候，並威脅生物棲息環境。

二、坡地與環境地質災害規模及頻率加劇

由於天災或人為影響，山坡地經常遭受強烈破壞，增加民眾住與行的安全風險，也使得政府投入於緊急撤離、救災及復建等成本逐年累積。整體來說，國內目前針對山坡地地區之使用，雖制定有諸多與坡地利用或保育相關之法令，但隨著開發案的累積，山坡地受到高山農業或人為建築物的侵用，再加上道路系統的興築修繕，使得產業、休閒等人類活動越益深入山區，另外非法佔用或合法承租之超限利用，亦使坡地災害損失越發嚴重，也使得坡地災害敏感地區、高潛勢地區之保護與復原更形困難。

三、河川流域水患治理及水資源利用成效不彰

目前河川流域上、中、下游之治理分屬不同機關依據所主管之法律負責管轄。若從管制層面來看，又可分為土地使用管制體系及目的事業管制體系，前者如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後者則包括如水土保持法之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管理條例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利法之洪氾區、河川區域或排水範圍等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律所劃定之分區。如此權責劃分不明，空間上又相互重疊，導致欲施行特定流域之整體治理時，難以依現有機關資源與架構進行整合，更不易進行後續之工作；如治山防洪及水患的治理成效

不彰、地下水及地表水之利用、管理及補注未全面考量，旱澇時期影響供水。

四、海岸長期遭受侵蝕及沿海地區地層下陷

海岸地區為生態環境敏感地區，也是多元使用之空間。相關權責機關雖已研擬各項計畫或方案，但由於缺乏整合性之規劃與有效之管理，致發生海岸土地競用、超限利用、不當利用、沿海養殖漁業超抽地下水等情事，使海岸多功能利用、資源維護、生態棲地保存、生物多樣性維護、國土保安等均面臨重大威脅。海岸資源劣化現象包括：自然海岸縮減、紅樹林與防風林折損、漁業資源折耗、海岸景觀生態被破壞、生態棲地被破壞、物種多樣性折損、地層下陷、地下水鹽分化等，不僅生態價值遭受損失，更造成暴潮溢淹地區擴大，民眾生命與財產損失增加。未來應依海岸管理法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防)護計畫，加以協調整合。

五、農地生產及生態功能受損

近年來國內經濟迅速成長，各項開發行為及都市發展陸續展開，危及農地資源。因應都市開發壓力、耕地轉為養殖魚塭與造林其他用途，加以個別農戶為申建農舍，依個人意願選擇地區建築，造成農地碎裂，也導致農地生活與生產機能混雜，完整農業環境遭受切割，水質污染及低地洪氾，造成農地品質劣化。由於農地面積日益減損、農地轉用型態改變，以及農田環境污染，造成農地整體生態環境、水資源補注與調節微氣候之功能受到挑戰，進而影響環境系統平衡與國土保安功能。

六、能源發展使用與國土空間配置未能相互配合

以往土地使用計畫未能有效將能源設施需求納入考量，嗣又因能源或電力建設時嚴重受阻，導致多數土地開發之能源供給需自遠方輸送，不僅因線路輸送損失能源，且因長距離輸送系統設施之開發，造成林地、山坡地自然生態環境之破壞。是以，土地使用計畫辦理過程應考量能源使用需求，俾納入整體規劃。

為降低進口能源依存度，採用替代能源已成為潮流，為配合未來環保能源發展及應用(如風力及太陽能等)，應妥為考量所需之區域環境及用地供給。

第三節 海岸及海域

壹、海岸及海域現況

一、海岸資源

臺灣地區海岸臨臺灣海峽部分屬為大陸棚地形，有豐富的沙灘、沙丘、潟湖、河口、紅樹林和寬廣的潮間帶；臨太平洋部分，地形陡峭，沿岸多礫灘、岩礁、灣澳及海崖，生物、景觀及生態資源豐富。廣大海岸土地，尤其臺灣本島西岸，在產業發展、交通運輸、景觀遊憩、國防安全及學術研究扮演重要功能；各海岸地區特性與現況如表 2-3-1。海岸地區範圍經內政部以 104 年 8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2104 號公告(詳圖 2-3-1)。

表 2-3-1 海岸地區特性現況彙整表

地區		特性與現況
北部海岸	1. 宜蘭海岸地區	1. 海岸線長度約 106 公里。除外澳至蘇澳間為沙質的海岸外，多屬岩石海岸。部分地區呈現侵蝕現象。 2. 蘭陽溪口為河口三角洲，多為農漁使用。
	2. 基隆新北海岸地區	1. 海岸線長度約 140 公里。其中石城至南雅為東北角國家風景區，萬里至三芝屬北觀國家風景區，以保育及觀光遊憩發展為主。 2. 基隆港至八斗子、深澳灣一帶，岬灣地形豐富，沿岸有基隆港、八斗子漁港、海洋科技博物館、深澳輸油站、深澳電廠、協和電廠等重要經建設設施。金山、萬里及貢寮則有核 1 廠、核 2 廠及核 4 廠等。 3. 淡水河以南在西濱與八里新店線快速道路之通車、臺北港闢建完成後，結合八里污水處理廠、廢棄物掩埋及林口電廠等重要經建設施，已成為臺北都會區對外聯繫的重要門戶。
	3. 桃園海岸地區	1. 海岸線長度約 39 公里，沙質海岸。白玉、下埔一帶有連續性沙丘與茂密之防風林，不易為浪潮侵襲。觀音以北侵淤現象大致平衡；觀音以南除下埔附近為侵蝕外，大致呈淤積情形。

		2. 沿岸地區以都市發展及工業發展為主；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並極力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 3. 桃園觀音海岸具有全臺面積最大藻礁地形，引發各界重視。
	4. 新竹海岸地區	1. 海岸線長度約 28 公里，有廣大的潮間帶，香山地區擁有北部較大的海岸濕地。 2. 除漁港建設外，直轄市、縣(市)政府近年來推動紅樹林保育、養殖專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海岸自行車道建設等，並規劃垃圾掩埋場及污水處理廠，使用漸趨多元。
中部海岸	1. 苗栗海岸地區	1. 海岸線長度約 50 公里，鹽港溪及大安溪之間，輸砂來源豐富，通霄、苑裡飛沙形成低沙丘，植有防風林定沙，但有侵蝕現象。中港溪口有紅樹林，溪北有林相完整之海岸林，是紫斑蝶棲息地。 2. 除沙丘及丘陵外，農田較多，次為林地。有多處漁港，另有竹南工業區、通霄精鹽場、通霄火力發電廠；中油在後龍、通霄有石油礦、天然氣礦區；中港溪口有焚化爐。
	2. 臺中海岸地區	1. 海岸線長度約 41 公里。北段為大安溪與大甲溪河口的沖積平原，潮差大、海埔地發達，南段為烏溪河口，已公告劃設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2. 因地形的影響，本地區潮差最大，同時因沿岸漂沙活動，以致海岸建港航道維持困難。 3. 除臺中港特定區外，以農業區面積最大，林地主要為海岸防風林，工業用地主要是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臺中港以南有火力發電廠。
	3. 彰化海岸地區	1. 海岸線長度約 61 公里。受烏溪、濁水溪的漂沙影響，形成沖積平原。退潮時泥溼灘地寬達 5 公里。漂沙移動僅使灘地增高，未再向外海延伸，有內侵情形。彰化海岸素以鷗科水鳥及螻蛄蝦等濱海生物聞名。 2. 區內有彰濱工業區填海造地計畫，還有電廠、漁港、西濱快速道路等。大城、芳苑鄉地層下陷嚴重，濁水溪口之開發利用與白海豚棲地保育議題，引發各界重視。
	4. 雲林海岸地區	1. 海岸線長度約 55 公里。濁水溪口以南灘地呈現侵蝕，近 80 年間已退後約 100 公尺。離岸沙洲島漸消退，愈往南後退量愈大。 2. 離島基礎工業區係填海造地方式開闢，包括麥寮、臺西鄉西側海岸。工業區內包括臺塑六輕、麥寮港、發電廠等。 3. 養殖漁業發達，但嚴重地層下陷面積甚大，除沿海之麥寮、臺西、四湖、口湖等 4 鄉鎮外，近年來已逐漸往內陸延伸。
南	1. 嘉義海岸	1. 海岸線長度約 41 公里，位於北港溪及八掌溪之間，多為沙

部 海 岸	地區	洲，其中以外傘頂洲最具代表性，為嘉義沿海最重要之自然防護。沿岸均屬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2. 東石、布袋一帶地層下陷問題嚴重。 3. 早期為要西南部重要鹽場，近年來則有布袋商港與遊艇港之開發。 4. 鰲鼓濕地森林園區除為西南沿海候鳥遷移及棲息的重要地點，其規劃兼顧海岸、濕地、草澤、農田、森林等景觀。
	2. 臺南海岸地區	1. 海岸線長度約 77 公里。沿海積地形明顯，外海沙洲發達，有廣大潟湖與海埔地。沿岸均屬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七股區與安南區並已納入台江國家公園範圍。 2. 北門、將軍、七股及安南一帶海岸多開發為鹽田及魚塢，目前鹽田部分已不再從事生產，並配合轉型為觀光遊憩發展。安平港及臺南工業區附近則屬開發密度較高之地區。
	3. 高雄海岸地區	1. 為全省沿海地區侵蝕最嚴重海岸之一，如茄萣、永安、彌陀等，部分地區居民鄰海岸而居，浪潮對民眾生命財產造成嚴重威脅。 2. 工業發展興盛，如興達火力發電廠、興達遠洋漁港、永安天然氣接收站、左營海軍基地、高雄港及林園石化工業區等。壽山附近則納入國家自然公園範圍。
	4. 屏東海岸地區	1. 楓港以北海岸線平直單調，以南則屬珊瑚礁海岸。 2. 海岸地區養殖漁業發達，但長期超抽地下水致使地層下陷，且使內陸高程低於海平面，如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等。 3. 大鵬灣及小琉球屬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範圍，車城以南海岸大部分規劃為墾丁國家公園，海洋生物博物館及核三廠為區內重要設施。
東 部 海 岸	1. 臺東海岸地區	1. 海岸線長度約 170 公里，海岸臨太平洋。卑南溪口以北極富海階地形及海蝕平臺，海岸山脈逼近海岸，屬東海岸國家風景區範圍。 2. 卑南溪口以南，臺東市為主要核心，愈往南山陵漸逼近海岸。近年來因國民旅遊興起，太麻里、金崙等地觀光發展活絡。再往南位處臺灣最東南隅，交通聯絡困難，但也保持海岸原始風貌。
	2. 花蓮海岸地區	1. 多為峭壁，海岸線呈現全面性後退。美崙溪口及花蓮溪口之砂礫質海岸，地形有巨大變化。南濱、化仁一帶海岸侵蝕嚴重。 2. 蘇澳至太魯閣口沿線因清水斷崖地形限制，沿線有零星聚落。和平水泥專業工業區為最大開發案，另有民間業者開發

		海洋深層水。花蓮溪口以南，屬東海岸國家風景區範圍，最大開發為花蓮海洋公園，帶動觀光發展及沿線私有土地開發。
離島地區	1. 金門海岸地區	1. 海岸曲折，以砂礫、沙丘為重要海岸景觀。除坑道之開發外，部分海岸尚未完成排雷，因而保留自然海岸原貌。 2. 金門及烈嶼之海岸地區，多已納入金門國家公園範圍。
	2. 馬祖海岸地區	1. 屬丘陵地形，以花崗岩岸為主。因過去戰地政務之限制，得以保留自然風貌，目前已納入馬祖國家風景區範圍。 2. 近年因解除戰地政務，南竿、北竿有較多聚落與開發。
	3. 澎湖海岸地區	1. 澎湖群島地勢平坦，但海岸線曲折，漁港及船澳等共 60 餘處，為全臺之冠。 2. 除部分沙質海岸，其他大部分為咾咕石、沉泥及玄武岩所組成。 3. 漁業及觀光產業發達，目前已納入澎湖國家風景區範圍。
	4. 蘭嶼、綠島、小琉球、龜山島等離島	1. 蘭嶼海岸線地形多樣、珊瑚礁發達，為火山島，尚保留達悟族文化。蘭嶼島有核廢料儲存場。 2. 綠島為火山島，海岸景觀多變化。生態資源豐富為國際知名潛水點，屬東海岸國家風景區範圍。 3. 小琉球為人口密度最高的離島，以漁業及觀光為主要產業。 4. 龜山島為火山島，屬東北角國家風景區範圍，除駐軍外島上無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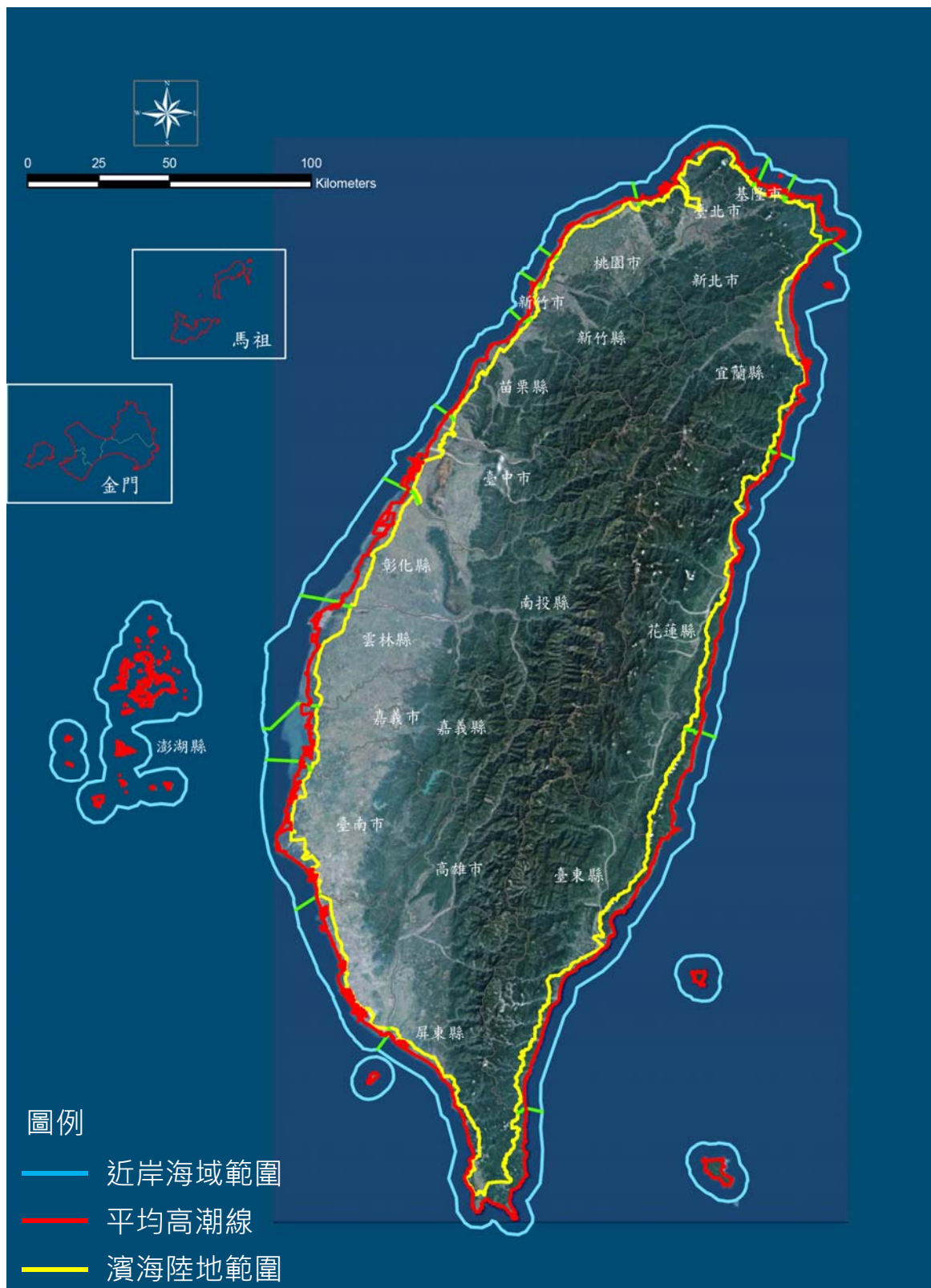


圖 2-3-1 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

二、海域利用

臺灣海域資源豐富，近年隨著人口成長、經濟快速發展與海防管制的開放，使得海域資源利用漸趨多元化，成為國土利用中不可或缺之新開發空間。依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委託研究彙整海域使用情形，海域區之使用依類型可區分為港口航運(工業港區、商港等)、漁業(人工魚礁禁漁區、保護魚礁、漁業資源保育區等)、觀光生態保育(自然保留區、沿海保護區、一級珊瑚礁、國家風景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家公園等)、礦業資源(海域砂石賦存區、海域礦業區、礦業保留區等)、軍事國防(演習區等)、其他(海拋區、電廠用海區、臺鹽公司用海區、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等)等類型(如表 2-3-2)。

表 2-3-2 海域區各類型使用情形表

項目	處數	面積(km ²)	%	區域描述
港口航運	19	466	1	工業港、商港等
漁業	173	1,163	2	人工魚礁禁漁區、保護魚礁、漁業資源保育區、各縣(市)漁業等
觀光、生態保育	177	13,314	26	自然保留區、沿海保護區、一級珊瑚礁、國家風景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墾丁國家公園、海岸保護區等
礦業	27	1,211	2	海域砂石賦存區、海域礦業區、礦業保留區等
軍事國防	18	4,601	9	演習區等
其他	21	3,385	6	海拋區、電廠用海區、臺鹽公司用海區、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等
總計	435	24,141	47	佔總海域面積之百分比(未扣除資料重疊部分)
		19,590	38	佔總海域面積之百分比(扣除資料重疊部分)
海域總面積		51,338	100	未登記土地向海至領海外界線範圍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海域功能區劃與管理工作計畫，97 年。

三、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現況

為維護海岸自然資源，使其得以永續保存，行政院 73 年 2 月 23 日臺 73 交字第 2606 號函核定實施淡水、蘭陽、蘇花、花東、彰雲嘉、東北角、墾丁等 7 處保護區，復以 76 年 1 月 23 日臺 76 內字第 1616 號函核定北海岸、北門、尖山、九棚、好美寮等 5 處保護區(共計 12 處)，就其保護程度高者劃設 20 處「自然保護區」，其餘為「一般保護區」。

前開「自然保護區」之部分土地業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國家風景區計畫(依「發展觀光條例」部分並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管理)予以保護、管理，惟仍有彰雲嘉(東石紅樹林)、花東(花蓮溪口、石雨傘)、北門(王爺港沙丘)、尖山(海口沙丘)、九棚(港仔沙丘)、好美寮等 7 處之自然保護區，仍無相關目的事業法令予以保護(詳圖 2-3-2、表 2-3-3、表 2-3-4)。

表 2-3-3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內容彙整表

名稱	範圍	自然保護區	自然資源種類與特色
1. 淡水河口保護區計畫	位於臺北市及新北市。北界省道臺 2 號公路及大度路，南臨蘆洲鄉堤防、縣道 103 號公路及省道臺 15 號公路；東至仙渡平原及臺北市蔬菜專業區東緣，西抵淡水河口及其附近之沙崙與八里海水浴場。	(1)竹圍紅樹林 (2)挖子尾紅樹林 (3)關渡草澤	1. 海岸植物：在竹圍紅樹林沼澤為水筆仔純林。挖子尾紅樹林內主要優勢植物為水筆仔，而關渡草澤(鹽澤)則為茫茫鹼草和蘆葦。本區之紅樹林為世界上分布緯度最北之水筆仔天然純林，於植物地理學上具特殊意義。 2. 海岸動物：包括棲息於竹圍紅樹林沼澤及關渡草澤之螃蟹、沙蟹及彈塗魚等，較特殊之鳥類如唐白鷺、黑頭白環、白頂鶴、濱鳥及爪哇雀等，於臺灣地區之記錄上，只在本地區出現過。
2. 蘭陽海岸保護區計畫	位於宜蘭縣。北起頭城海水浴場，南至仁澤工業區北緣；東抵海岸線，西鄰省道臺 2 號	(4)蘭陽溪口	本區鳥類相極為豐富，臺灣約四百種鳥類中，本區即佔有兩百餘種，以遷移性水鳥佔多數，並具有較特殊或其他地區不易見之鷺科(如紫鷺、蒼鷺、中白鷺、黃小鷺及大鷺)、朱鷺科(如琵鷺)、雁鴨科(如

	公路、鄉間連絡道及蘭陽大橋。		鵠、黃嘴天鵝、白額雁、鴻雁、弱雁、海秋沙、花鳧及瀆鳧)、鶴科(如丹頂鶴及白頭鶴)、鷗科(裏海燕鷗及烏頭燕鷗)、鵲科(如鵲鵲及跳鵲)等鳥類。其中之鶴科鳥類不僅臺灣其他地區少見，即使於世界各地亦屬極為稀有之鳥類。
3. 蘇花海岸保護區計畫	位於宜蘭縣及花蓮縣。北起宜蘭縣東澳灣，南至花蓮縣崇德隧道附近；東界海岸線，西鄰第一條稜線。	(5)烏石鼻海岸 (6)觀音海岸 (7)清水斷崖	1. 地形景觀：本區依高山，傍大海，因受強風巨浪侵蝕，形成許多海蝕地形；海蝕洞、海蝕凹壁、落石堆等，海蝕洞以觀音海岸最為發達，較大之海蝕洞高達20公尺，寬十數公尺。此外尚有由片麻岩組成，突出海面成半島狀之烏石鼻海岬以及由大理岩組成，高聳壯麗，中外聞名之清水大斷崖。 2. 海岸植物：本區面海之植被屬於亞熱帶常綠闊葉林，種類繁多，由於地形陡峭，少有人為破壞，植物相仍相當自然完整。
4. 花東沿海保護區計畫	位於花蓮縣及臺東縣。北起花蓮溪口，南至卑南大溪口；東至花蓮縣水璉與臺東縣重安間之20公尺等深線，西抵第一條稜線。	(8)花蓮溪口附近 (9)水璉、磯崎間海岸(以為農牧使用者除外) (10)石門、靜埔間海岸及石梯坪附近海域(又可細分為：石門靜埔、石梯坪、秀姑巒溪口) (11)石雨傘海岸 (12)三仙臺海岸及其	1. 海岸地形：蕃薯寮溪、石梯坪、秀姑巒溪、八仙洞及石雨傘、三仙臺附近特殊地形景觀。 2. 海岸植物：水璉、蕃薯寮坑與磯崎一帶之天然植被，屬於熱帶雨林，主要為血桐—野桐群叢；海岸植被主為馬鞍藤—無根藤群叢與林投群叢。石梯坪隆起岩石與珊瑚礁上植物種類眾多，計有草海桐等數十種。石雨傘附近之海面壁岸植物繁生，種類有臺灣蘆竹等20餘種。三仙臺一帶岩礁上散生有多種海岸植物，種類有結縷草等數十種。 3. 海洋生物：本區瀕臨太平洋，海域甚深，且為黑潮流經之地，故迴游性漁類資源相當豐富。具觀賞價值之魚類有蝶魚、雀鯛、粗皮鯛、隆頭魚等。海藻生長茂盛，為本省其它海域少見。本區域且為本省九孔貝主要天然產地及本省東部海底珊瑚之主要分布區域。

		附近海域	
5. 彰雲嘉沿海保護區計畫	位於彰化、雲林及嘉義三縣。北起彰濱工業區南緣，南至八掌溪口；東鄰海岸公路，西至20公尺等深線。	(13) 東石紅樹林自然保護區	1. 海岸植物：可蓋分為鹽生植物、紅樹林及沙地植物等，其中細葉草海桐、甜藍盤、位於塭港沿海之五梨跤為珍貴稀有種。 2. 海岸動物：主要分布於潮間帶之泥質灘地上。除有牡蠣、文蛤、蜆等經濟性貝類外，尚有螺類、腕足類、沙錢、海膽和蟹類等無脊椎動物。此等無脊椎動物可引來許多水鳥或岸鳥於海邊覓食，而遷移性之水鳥亦屬重要之觀賞資源。本區較常見之魚類有銀漢魚科、四齒鮪科、鰻科、沙駿科、雞魚科、蝦虎科。此外本區之亞潮帶水域在春、夏兩季，仔魚數量甚多，為仔稚魚孵育場。在紅樹林內與林緣則以彈塗魚苗和蟳苗為多。
6. 東北角沿海保護區計畫(依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管制)			
7. 墾丁沿海保護區計畫(依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管制)			
8. 北海岸沿海保護區	位於新北市。東起野柳海岬側之東岬角，西至大屯溪口；北鄰20公尺等線，南界海岸線往內陸推移三公里(磺溪河口至大屯溪河口之間)、或海岸線(磺溪河口至野柳間)以及野柳海岬(單面山)。	(14) 富貴角 (15) 麟山鼻 (16) 野柳岬水域	1. 地形景觀：本區海岸大多平直，顯著之海灣、海岬不多，其中以淺水灣、白沙灣以及麟山鼻、富貴角之地形較為顯著。富貴角以東多為礫灘，以西則以沙灘為主，偶有局部礫灘或珊瑚礁出現。本區岩層曝露甚少，僅在富貴角、麟山鼻兩地有堅硬安山岩出露。石門海蝕洞為說明海蝕作用、火山活動及地殼運動之地點，並可見到凝灰質集塊岩之地層剖面。 2. 海岸植物：按其生育地特性，可概分為岩岸植物與沙岸植物。 3. 海岸動物：由於生態環境雜異，故北海岸地區所能見到之鳥類也就相當多，包括遷移性水鳥及一些山區留鳥，調查結果共有147種鳥類，約佔臺灣地區可見鳥類之38%，這些鳥類以遷移性水鳥居多，其中部分海鳥只有在北海岸出現。本區野柳附近海底地形及海流多變

			化，海洋生物資源豐富。
9. 北門沿海保護區計畫	位於臺南北門鄉。北起八掌溪，南至將軍溪；東鄰臺 17 號公路，西界 20 公尺等深線。	(17) 王爺港沙洲：包括王爺港沙洲(新北港沙洲)、現有海茄苳紅樹林及其生育地區	1. 本區海岸堆積作用旺盛，為海積地形，有海埔地(潮汐灘地)、潟湖及離岸(濱外)沙洲。 2. 海岸植物：包括紅樹林植物與沙地植物。 3. 海岸動物：長期棲息於紅樹林生育地泥灘上之生物種類雖不多，但每種之數量卻相當可觀。北門紅樹林及其鄰近魚塭與鹽田之鳥類共 121 種，其中多數為遷移性水鳥，包括黑頭白環、高蹺鴿、跳鴿、大杓鷸、黑尾鷸、秧雞等珍貴稀有鳥類。本區海域之魚類可因棲息地之不同，而區分為潟湖魚類(沼澤魚類)、沙質海底魚類及河口魚類等不同魚種。
10. 尖山沿海保護區計畫	位於屏東縣車城鄉。北起竹坑附近之里龍山脈之支稜線，南接墾丁國家公園邊界；東界里龍山脈主稜線，並南伸經蚊罩山、海口山及海口村北側，西至 20 公尺等深線。	(18) 海口沙丘：包括海口附近沙丘分布地與珊瑚礁岩帶，以及尖山至海口附近海域	1. 地形景觀：較特殊之獨立山峰，矗立公路旁，為本區之地景標誌，其屬於泥岩層中所夾巨大堅硬外來岩塊之侵蝕殘餘地形。尖山沿海近岸海底岩礁林立，這些礁石以火成岩為主，此與鄰近區域之珊瑚礁(石灰岩)有很大差別。冬春之際，馬尾藻叢生礁上，藻床繁茂，並分布至 7 公尺深處，形成特殊景觀。 2. 海岸動物：本區之鳥類共 66 種，其中較特殊之鳥類包括烏頭翁、棕耳鸛、蒼燕鷗等。 3. 海洋生物：火成岩礁岩區藻床內之魚類，以雀鯛、天竺鯛、擬金眼鯛與隆頭魚居多，其中尤以黃尾新雀鯛數量最多，由於本種雀鯛在南部其他海域甚為罕見，故此一特殊集中分布之現象，具重要之學術研究價值。海口海岸低潮線以下之淺水域內，有珊瑚礁分布，海口附近海域之珊瑚礁生態系，為目前臺灣本島西部海中珊瑚礁生態系分布最北之一處，在自然地理研究上具重要學術研究價值。
11. 九棚	位於屏東縣滿州	(19) 港仔沙	1. 地形景觀：港仔與九棚間之九棚溪河口

沿海保護區計畫	鄉。北起港仔，南接墾丁國家公園；東至 20 公尺等深線，西界第一條稜線。	丘：包括港仔與九棚間之沙丘地，以及九棚與南仁鼻間公路以東之珊瑚礁岩帶	附近沙丘為本區最重要之地形景觀資源。該處沙丘綿延數里，為恆春半島規模最大之沙丘，沙丘向內陸高堆，形成特異之沙河景觀。沙丘外側有沙灘分布，長約 3 公里，沙灘南北兩側，分屬港仔鼻及南仁鼻海岸，沿岸皆為裙狀珊瑚礁。 2. 海岸植物：沙丘植物中白花馬鞍藤為稀有植物，另沙地北緣有數株截萼黃槿，亦屬稀有植物。 3. 海岸動物：本區內之動物資源，計有鳥類 30 種，蝶類 6 種，哺乳類 9 種。鳥類中之藍腹鵲及深山竹雞為臺灣特有種；黃鸝則為極其少見之珍貴鳥類。蝶類中之黃裳鳳蝶為臺灣地區蝴蝶中體型最大，色澤豔麗之蝶類，極具觀賞價值，今已不多見。本區海域底質可分為礁石(珊瑚礁)及礫石兩種，不同底質形成不同生態環境，而本區海域為臺灣沿海珊瑚礁生態系與礫石底質生態系等兩種生態系交會之處，具特殊地理意義。
12. 好美寮自然保護區計畫	位於嘉義縣布袋鎮。於現階段(第一期)保護計畫內，原劃定為彰雲嘉沿海保護區之一般保護區，嗣經進一步調查，依其所具之自然資源特色，提升為自然保護區，保護區範圍包括八掌溪口北邊好美寮附近之離岸沙洲，潟湖(泥質潮汐灘地)與防風林。	(20)好美寮	1. 地形景觀：好美寮附近離岸沙洲上尚未造林之處，大小沙丘遍布，形成獨特之沙丘景觀。 2. 海岸植物：沙地植物群落尚屬自然完整，北向之依附植物以濱刺參為主，齒唇芋蘭為稀有植物，沙丘植群之演替過程具有學術研究價值，亟需保護。分布於潟湖泥質灘地上之甜藍盤為稀有種，應加保育，而散生之小海茄苳可能由鄰近沿海漂流來此拓殖者，沿岸之木麻黃風林帶既長且寬，高大茂密，擋風定沙功能甚著，並提供鷺鳥等野生動物庇棲之所，長年棲住於此及冬季南來此處越冬之鷺鳥甚多。

表 2-3-4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內法定保護區

及相關計畫情形表

(單位：公頃)

名稱		面積	法定保護區及相關計畫	面積
1. 淡水河口保護區計畫	一般	2,172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關渡自然保留區」、「挖子尾自然保留區」，及部分都市計畫。	161
	自然	238		
2. 蘭陽海岸保護區計畫	一般	3302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指定公告「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蘭陽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206
	自然	672		
3. 蘇花海岸保護區計畫	一般	4682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烏石鼻海岸自然保留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指定公告「觀音海岸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太魯閣國家公園」。	2,719
	自然	2,773		
4. 花東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59,299	依觀光發展條例公告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無具體管制)	41,483
	自然	1,277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指定公告「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依都市計畫法公告之「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三仙臺風景特定區計畫」。	339
5. 彰雲嘉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92,703	依觀光發展條例指定公告「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84,049
	自然	135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指定公告「嘉義縣鰲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664
6. 東北角沿海保護區計畫		14,049	依都市計畫法公告「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14,085
7. 墾丁沿海保護區計畫		32,910	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墾丁國家公園」	32,445
8. 北海岸沿海保護區	一般	9,974	依發展觀光條例指定公告「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依都市計畫法公告「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萬里都市計畫」。	10,496
	自然	239		
9. 北門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16,053	依發展觀光條例指定公告「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84,049
	自然	935		
10. 尖山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1,335	無。	0
	自然	976		
11. 九棚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825	無。	0
	自然	525		

12. 好美寮自然保護區計畫	自然	836	依發展觀光條例指定公告「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84,049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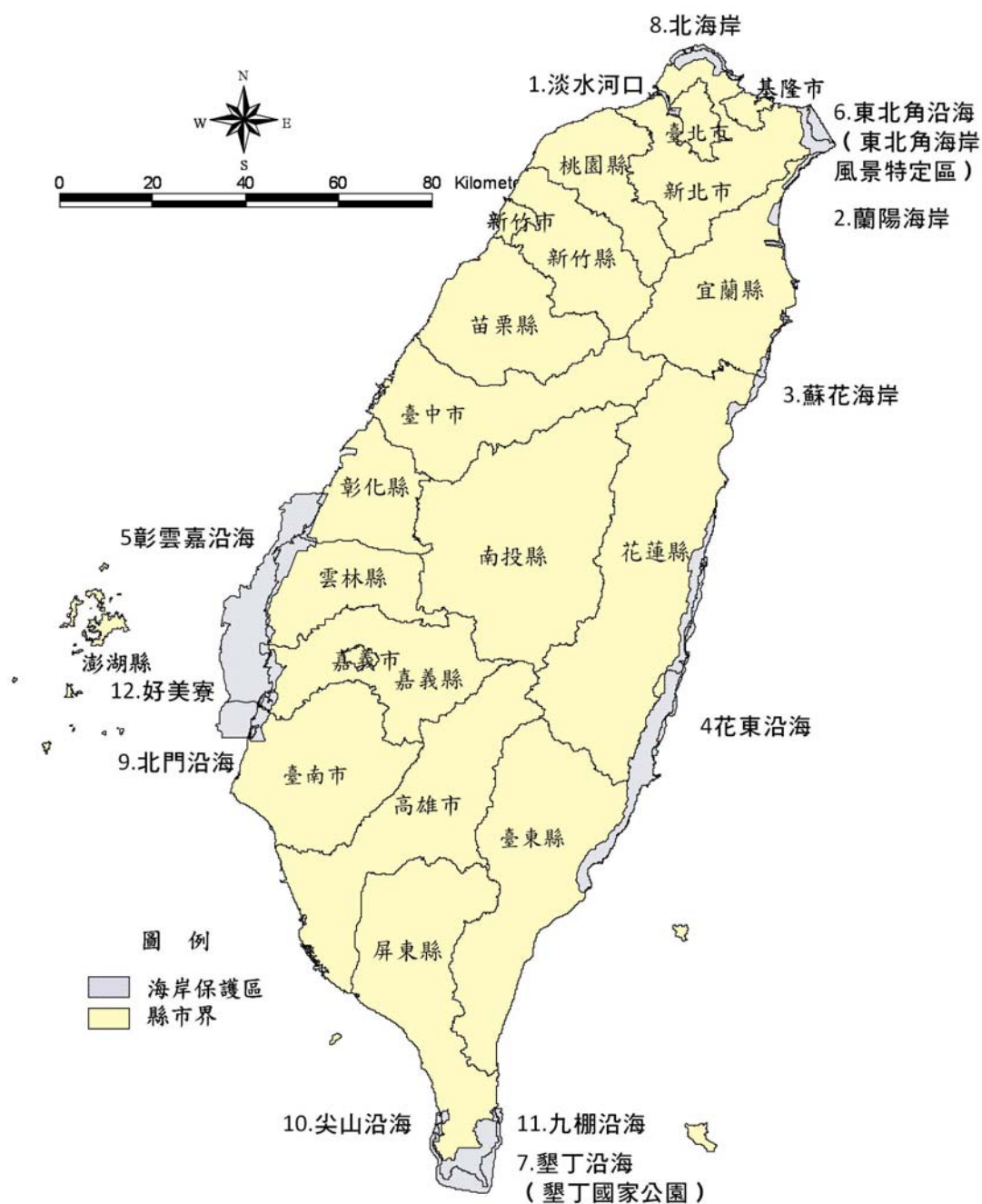


圖 2-3-2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示意圖

貳、海岸及海域之主要課題

臺灣及各離島之海岸環境特性各有不同，並擁有豐富多樣的生態資源，其使用與管理之課題也更形繁雜：

一、「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缺乏管理機制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前臺灣省政府即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宣告、公開說明該管保護區之禁止及限制事項，並研擬具體保護計畫循法定程序發布實施。惟計畫執行迄今，雖陸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設保護區，仍有部分地區尚未能透過相關保護法令納入保護。

二、海岸土地不當利用

海岸地區資源具有高度敏感性與脆弱性，一經破壞，除難以復原外，且會降低水產物生產力，造成環境災害，影響海岸生態體系之平衡。惟對海岸地區生態系缺乏認識及使用方式不當，致使海岸地區之自然環境遭受嚴重之影響，甚多珍貴之生物與景觀資源已直接或間接受到影響；同時，海岸土地已成各種土地利用競爭的焦點。然因開發規模過大、規劃過於倉促、使用目的未盡相容、保育觀念不足及土地使用管理績效不彰等諸多問題，常導致環境災害、危害國土保安及威脅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造成社會不安等後果。另海岸地區缺乏持續性的環境資源調查、監測及災害影響評估，無法作為政策或計畫之基礎。

三、海岸線嚴重人工化

依內政統計年報資料顯示，臺灣本島及澎湖海岸線長度達 1,701 公里，惟各類堤防建造、大型港埠及漁港建設，造成海岸線人工化情形日益嚴重；依 105 年國土利用監測資料，臺灣本島、澎湖、金門、連江及東沙之人工海岸線佔總海岸線長度約 44.71%，其中臺灣本島部分之人工海岸線比例更高達 56.29%；再者，海平面上升造成海岸線大幅後退，影響海岸生物棲地及濕地，臺灣海洋生態資源面臨嚴重威脅。

四、海岸地區遭受氣候變遷衝擊

海平面上升將造成海岸地形變遷、沿海低窪地區排水困難，颱風暴潮引發淹水、土壤鹽化災害；極端氣候影響，暴雨導致淹水災害，枯水期長將加劇河口揚塵現象。海岸地區不當

利用，使得地層下陷地區面臨氣候變遷威脅程度增大；海岸人工化造成生態環境破壞、喪失天然緩衝空間，亦弱化沿海地區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調適力。

五、海域區使用管理權責重疊或競合

變更一通業將海域區納入區域計畫範圍，惟目前海域區係依各目的事業計畫、法令逕為管理，過去海域區之使用存在管理權責重疊或競合的問題，應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建立用海秩序。

第四節 農業發展

壹、農地現況

國內農地大多為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等使用分區，並零星分布於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依據 104 年度內政統計年報資料顯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範圍內主要供農業使用土地(即農牧用地)面積約為 44.5 萬公頃。另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約為 10 萬公頃。(如表 2-4-1)

表 2-4-1 非都市土地各使用分區農牧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表

單位：公頃

非都市土地			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別	使用分區面積	農牧用地面積	使用分區	面積
特定農業區	329,505	269,546	農業區	100,875
一般農業區	240,064	174,967		
工業區	26,825	6,484		
鄉村區	25,748	26		
森林區	1,308,930	19,905		
山坡地保育區	664,554	299,733		
風景區	49,189	20,190		
特定專用區	281,672	20,499		
河川區	55,478	5,080		
總計	2,999,270	816,430		

資料來源：內政部，內政統計年報，104 年。

貳、農地發展之主要課題

一、農地存量

全球氣候變遷趨勢下，颱風豪雨引發土石流或地質崩塌等災害，改變農地地形、地貌，又為因應國內社會經濟發展需要，各地大規模開發農地做為工廠或零星興建農舍之情況普遍，目前農地是否仍維持可供農業使用實不無疑義。依據 104 年

農地現況資源分析結果，當前臺灣地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其農地存量(按：仍作農業使用之面積佔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總面積之比例)僅約為 83%，約有 17%已遭轉用。

二、農地完整度

根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規定略以：「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 0.25 公頃者，不得分割。」內政部營建署委託進行農地完整度分析之最小單位(Mapping Unit)爰訂為 0.25 公頃，亦即以邊長 50m × 50m(0.25 公頃)之矩形為分析單位，分析臺灣 15 個直轄市、縣(市)之農地完整度；且就其完整程度分為低完整(農地完整度 0~ 50%)、中完整(農地完整度 50~ 75%)及高完整(農地完整度 75~100%)。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統計各直轄市、縣(市)不同完整程度網格佔該直轄市、縣(市)總網格之比例，其結果如表 2-4-2，顯見當前農地普遍呈現穿孔、破碎及切割情形：

表 2-4-2 非都市土地各使用分區農牧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完整度分析表

縣(市) 別	完整度(網格中現為農地使用所佔百分比)						合計
	低完整		中完整		高完整		
	網格個數 (A)	所佔比例 (A/D)	網格個數 (B)	所佔比 例 (B/D)	網格個 數 (C)	所佔比 例 (C/D)	網格個 數 (D)
新北市	17,798	65.2%	3,703	13.6%	5,788	21.2%	27,289
桃園市	58,853	43.3%	22,805	16.8%	54,413	40.0%	136,071
新竹縣	25,374	45.7%	8,934	16.1%	21,253	38.3%	55,561
苗栗縣	31,420	41.4%	13,102	17.3%	31,355	41.3%	75,877
臺中市	41,184	39.7%	17,811	17.2%	44,874	43.2%	103,869
彰化縣	76,916	27.8%	44,344	16.0%	155,731	56.2%	276,991
南投縣	28,708	35.0%	12,359	15.1%	40,953	49.9%	82,020
雲林縣	82,015	22.5%	55,039	15.1%	226,762	62.3%	363,816
嘉義縣	53,591	24.1%	33,129	14.9%	135,479	61.0%	222,199
臺南市	90,236	31.8%	42,559	15.0%	150,995	53.2%	283,790
高雄市	48,164	40.7%	17,297	14.6%	52,836	44.7%	118,297
屏東縣	69,666	25.9%	33,819	12.6%	165,840	61.6%	269,325
宜蘭縣	31,407	33.0%	17,060	17.9%	46,759	49.1%	95,226
花蓮縣	35,361	34.0%	12,485	12.0%	56,263	54.0%	104,109
臺東縣	18,545	29.8%	7,931	12.7%	35,775	57.5%	62,251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土地利用變遷偵測管理系統規劃建置計畫，100 年。

第五節 城鄉發展

壹、人口與住宅

一、人口轉為負成長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5 至 150 年)」報告，國內人口成長率逐年下降，根據不同生育水準假設，人口負成長預估於 110 至 114 年間發生，最高峰人口數預估介於 2,366 萬人至 2,381 萬人，依其「中推計」結果，總人口將於 113 年達到高峰 2,374 萬人（如圖 2-5-1）。且因育齡婦女人數持續減少，未來即使生育率能再回升，國內總人口數轉為負成長，已無法避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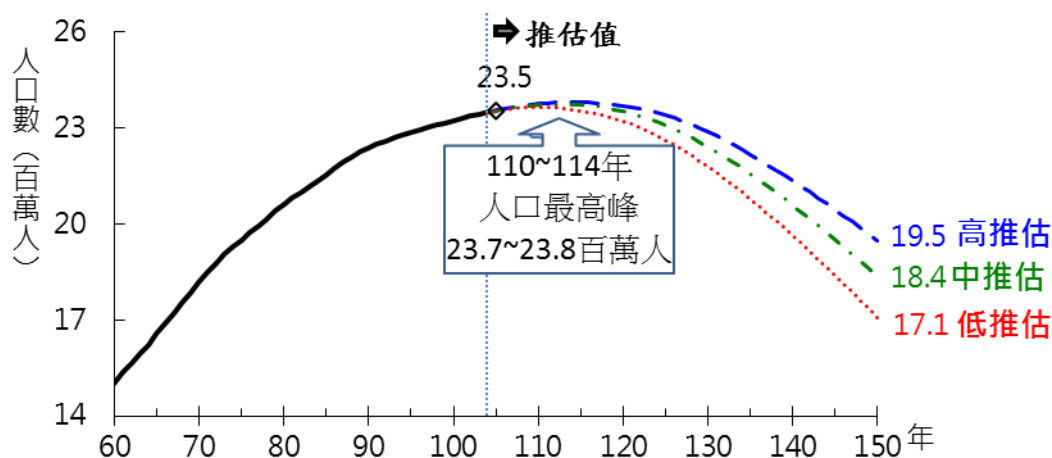


圖 2-5-1 總人口成長趨勢圖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5 至 150 年)，105 年。

二、人口分布集中於都會地區

基於地理環境因素，國內人口的空間分布約有 70% 的人口集中於西部平坦地區，以臺北、臺中及高雄都會區為主要成長中心，特別是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都市中心周邊的衛星市鎮成長尤為快速，空間極化現象明顯。

而人口密度以臺北市最高，每平方公里達 9,929 人，相對於臺東縣每平方公里僅 63 人，顯示出國內各地人口密度呈現出極大差異性。

三、高齡少子化的人口趨勢

國內生育率持續下滑，從 80 年平均 1.72 人，降至 104 年僅為 1.18 人。0~14 歲幼年人口比例 10 年內下滑 4.55%，104 年國內平均幼年人口比例為 14%(如表 2-5-1)。

隨著生育率的降低與國人壽命延長，使老年人口比例有上升趨勢，自 82 年起，國內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已達 7.10%，已超過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定義的高齡化社會門檻(7%)，至今高齡化趨勢仍持續攀升；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5 至 150 年)」報告，預估在 115 年老年人口比例將占總人口的 20%，屆時將成為超高齡社會。

表 2-5-1 國內人口結構情形表

年	總人口	年齡結構比(%)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60	14,994,823	39	58	3
70	18,193,955	32	64	4
80	20,605,831	26	67	7
90	22,405,568	21	70	9
100	23,224,912	15	74	11
101	23,315,822	15	74	11
102	23,373,517	14	74	12
103	23,433,753	14	74	12
104	23,492,074	14	74	12

資料來源：內政部，內政統計年報，104 年。

四、戶量逐年降低、戶數逐年增加趨勢

國內平均戶量從 91 年每戶 3.25 人降到 104 年每戶約 2.77 人(如表 2-5-2)；由家戶結構來看，以小家庭居多，並有逐年成長現象。

表 2-5-2 國內近 10 年戶量戶數情形表

年	戶數(戶)	人口數	戶量(人/戶)
91	6,904,466	22,453,080	3.25
92	7,026,158	22,543,761	3.21
93	7,152,245	22,615,307	3.16
94	7,263,739	22,689,774	3.12
95	7,364,396	22,790,250	3.09
96	7,481,207	22,866,867	3.06
97	7,623,793	22,942,706	3.01
98	7,772,091	23,016,050	2.96
99	7,902,440	23,054,815	2.92
100	8,021,749	23,110,923	2.88
101	8,186,432	23,315,822	2.85
102	8,286,260	23,373,517	2.82
103	8,382,699	23,433,753	2.80
104	8,468,978	23,492,074	2.77

資料來源：內政部，內政統計年報，104 年。

五、住宅供需情形

99 年底國內住宅數約 807 萬 5 千宅，其中以新北市最多，達 149 萬 6 千宅占 18.5%，其次為高雄市計 99 萬 9 千宅占 12.4%，再次依序為臺中市計 94 萬 2 千宅占 11.7%，臺北市計 91 萬 7 千宅占 11.4%，桃園市計 73 萬 3 千宅占 9.1%。

至於空閒住宅數部分，全國約 156 萬宅，其中仍以新北市最多，達 32 萬 9 千宅，其次為臺中市之 19 萬 9 千宅及高雄市之 17 萬 6 千宅。若以空閒住宅率觀之，則以基隆市 25.2%最高，金門縣 24.0%居次；花蓮縣 23.3%、宜蘭縣 22.8%及澎湖縣 22.1%再次；而以臺北市 13.4%最低，其次為連江縣 14.9%及屏東縣 16.0%。

表 2-5-3 各直轄市、縣(市)住宅數與空閒住宅一覽表

直轄市、縣(市)別	住宅數(宅)	空閒住宅數(宅) (無人經常居住)	空閒住宅率(%)
新北市	1,495,535	328,742	22.0
臺北市	917,406	122,905	13.4
基隆市	162,065	40,886	25.2
新竹市	155,883	32,249	20.7
宜蘭縣	160,250	36,497	22.8
桃園市	732,797	153,717	21.0
新竹縣	160,362	26,890	16.8
臺中市	941,690	198,842	21.1
苗栗縣	164,473	26,668	16.2
彰化縣	385,174	70,445	18.3
南投縣	159,788	28,774	18.0
雲林縣	213,632	40,562	19.0
臺南市	641,889	126,029	19.6
高雄市	999,108	175,548	17.6
嘉義市	101,571	19,984	19.7
嘉義縣	172,670	35,151	20.4
屏東縣	269,286	43,049	16.0
澎湖縣	28,737	6,348	22.1
臺東縣	74,087	14,262	19.3
花蓮縣	120,498	28,027	23.3
金門縣	15,348	3,690	24.0
連江縣	2,280	339	14.9
總計	8,074,529	1,559,604	19.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及住宅普查統計分析，99 年。

貳、都市階層

按都市機能、人口規模等原則，將都市劃分為主要核心、次要核心、地方核心及一般市鎮等 4 個層級(如表 2-5-4)。其中主要核心都市 6 個、次要核心都市 5 個、地方核心都市 20 個；至於一般市鎮，則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區發展需求於各該區域計畫內訂定之。

表 2-5-4 都市階層劃設目的及篩選原則表

都市階層	地區	劃設目的	篩選原則
主要核心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1. 為北部、中部及南部城市區域主要核心，以帶動國內發展動能與競爭力為主要目的，其對外能與國際直接接軌，對內可引導周邊都市發展。 2. 為區域範疇重點發展中心，帶動區域整體發展，其具有多樣性的都市產業與服務功能，足以作為周邊區域之生活及就業活動核心。	1. 服務範圍人口達 100 萬人。 2. 具有海港、空港，擁有完整的都市機能。
次要核心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花蓮縣花蓮市、臺東縣臺東市	位處城市區域範圍之邊緣，雖非屬區域中心，其仍屬具特色與複合機能的次核心，其機能介於主要核心與地方核心。	服務範圍人口達 50~100 萬人。
地方核心	宜蘭縣宜蘭市、宜蘭縣羅東鎮、新竹縣竹北市、苗栗縣苗栗市、苗栗縣竹南鎮、彰化縣彰化市、彰化縣員林鎮、南投縣南投市、南投縣埔里鎮、雲林縣斗六市、雲林縣虎尾鎮、嘉義縣太保市、屏東縣屏東市、花蓮縣光復鄉、花蓮縣玉里鎮、臺東縣關山鎮、臺東縣成功鎮、澎湖縣馬公市、金門縣金城鎮、	為城鄉發展成型的都市，可以提供周邊地區一般性的生活機能。	1. 人口規模達 20~50 萬人。 2. 近十年人口成長趨勢達 10% 以上。 3. 縣(市)行政中心所在地。 4. 重大建設投資地區，並具發展潛力地區(如：高速鐵路車站地區)。

	連江縣南竿鄉		
一般市鎮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依據地區發展需求訂之。		

註：由於花東與離島地區不論在人口規模、土地利用、運輸條件及空間關聯性等條件，有別於西部走廊發展規劃，本計畫考量其地區發展條件後予以劃分都市階層。

參、公共設施

公共設施區分為公共基礎設施與公共服務設施，前者係指維繫居住、商業、工業、以及其他土地使用活動所需之設施，如下水道、公園、學校等；後者則指與大眾健康、安全與福祉有關的設施，以滿足舒適與便利生活所需，泛指與公共設備有關的設施或服務，如醫院、圖書館等。

有關公共設施所面臨之課題可歸納如下：

一、公共設施質量不均

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包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道路、人行道、加油站、市場、學校等，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營建統計年報資料核算都市計畫區內現況人口每人平均享有公共設施面積，全國平均值約 49 平方公尺，臺北市(27 平方公尺/人)、新北市(31 平方公尺/人)、桃園市(33 平方公尺/人)、新竹縣(44 平方公尺/人)、苗栗縣(44 平方公尺/人)、彰化縣(48 平方公尺/人)、新竹市(39 平方公尺/人)之每人平均享有面積低於全國平均值(如圖 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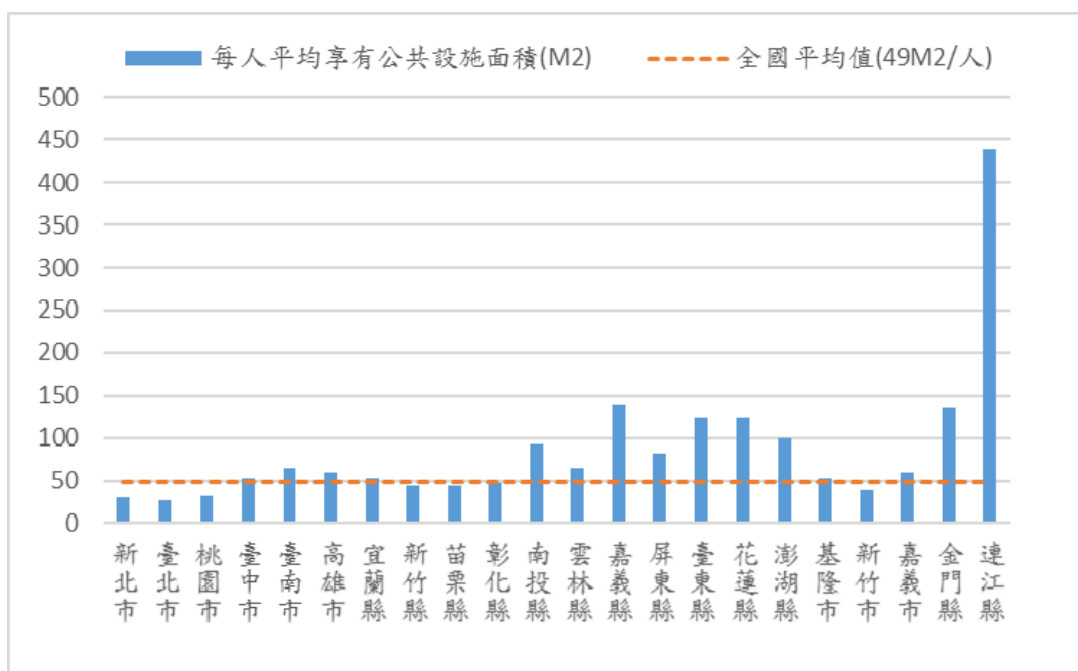


圖 2-5-2 各直轄市或縣(市)每人享有公共設施面積比例圖

二、公共設施面臨高齡、少子化衝擊

生育率降低使得人口減少，學生來源逐年遞減，造成各級學校面臨招生人數不足，而產生廢校、整併等問題。比較幼年人口比例及每生使用校地面積(如圖 2-5-3)，幼年人口比例較高之直轄市、縣(市)，新竹市、新竹縣、桃園市、嘉義市、臺中市、新北市等，其每生使用校地面積卻為較低；而東部及離島地區幼年人口比例較低，每生使用校地面積卻較高，顯示學校設施有因應人口結構變化加以調整之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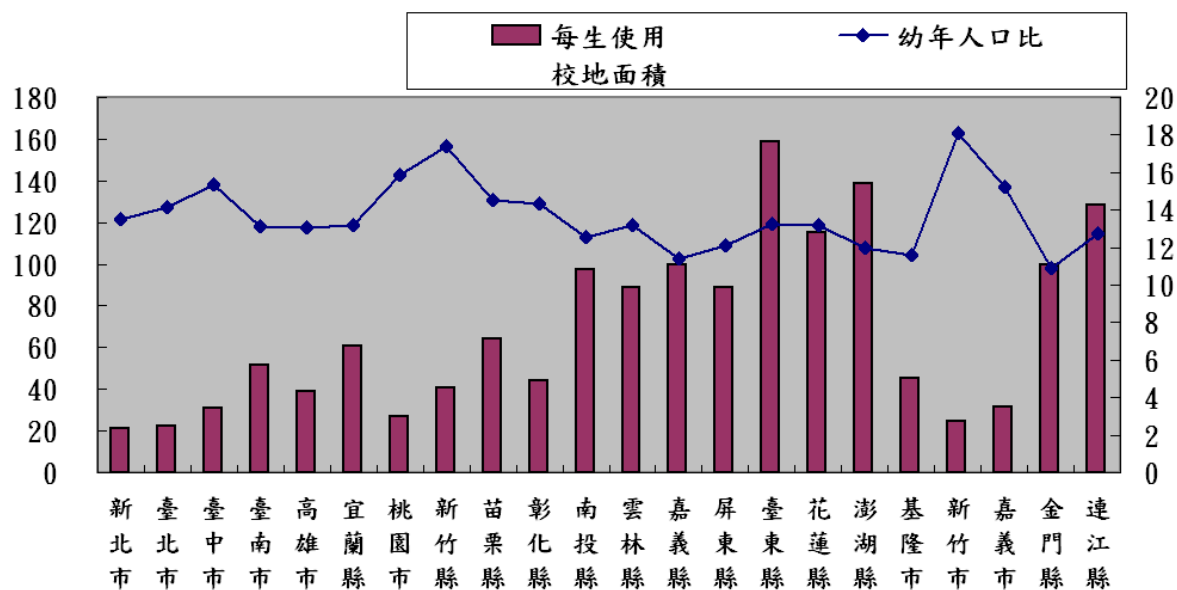


圖 2-5-3 幼年人口與每生使用校地面積比較圖

人口生育率逐漸減少趨勢下，除造成青少年人口減少外，高齡人口比例亦將日漸增加，伴隨人口結構老化，對於老年人口之醫療與照護資源相形重要。依據內政部104年度戶政統計資料，104年底全國老年人口數約為294萬人，需求床位數約7.5萬，而全國長期照護、安養機構、護理之家、榮民之家等機構提供之病床數約為10.5萬，就該評估結果，全國總供給病床數尚足數使用(如表2-5-5)。

表 2-5-5 全國老人福利機構資源分布表

縣市別	104 年 12 月 底人口數	104 年 12 月底老年 人口數	老年人口 比率 %	失能老人數	長期照顧、安養機構				護理之家(每 半年統計一次)		榮民之家		總床數	每萬人 失能老人 床數	現有 每萬 老人 床數
					(104. 12. 31)				(104. 12. 31)		(104. 12. 31)				
					家數	床位數	收容人數	收容率	家數	床數	家數	床數			
總計	23,492,074	2,938,579	12.51%	481,927	1,067	59,869	46,264	77.3%	499	37,032	16	7,841	104,742	2,173.4	356.4
新北市	3,970,644	429,175	10.81%	70,385	212	11,006	8,390	76.2%	81	6,052	2	803	17,861	2,537.6	416.2
臺北市	2,704,810	399,182	14.76%	65,466	110	5,673	5,003	88.2%	19	1,246	0	0	6,919	1,056.9	173.3
桃園市	2,105,780	203,630	9.67%	33,395	62	3,464	2,576	74.4%	40	2,787	2	1,448	7,699	2,305.4	378.1
臺中市	2,744,445	282,316	10.29%	46,300	65	4,176	3,338	79.9%	61	5,675	0	0	9,851	2,127.7	348.9
臺南市	1,885,541	246,794	13.09%	40,474	107	5,487	4,448	81.1%	70	4,548	3	1,055	11,090	2,740.0	449.4
高雄市	2,778,918	350,448	12.61%	57,473	148	7,579	5,911	78.0%	66	4,338	2	1,324	13,241	2,303.8	377.8
宜蘭縣	458,117	65,178	14.23%	10,689	41	2,361	1,715	72.6%	8	473	0	0	2,834	2,651.3	434.8
新竹縣	542,042	61,960	11.43%	10,161	17	1,190	893	75.0%	10	976	0	0	2,166	2,131.6	349.6
苗栗縣	563,912	80,544	14.28%	13,209	16	1,084	817	75.4%	10	619	0	0	1,703	1,289.3	211.4
彰化縣	1,289,072	175,785	13.64%	28,829	54	3,498	2,476	70.8%	33	2,848	2	840	7,186	2,492.7	408.8
南投縣	509,490	77,509	15.21%	12,711	18	1,537	1,065	69.3%	15	1,229	0	0	2,766	2,176.0	356.9
雲林縣	699,633	115,214	16.47%	18,895	39	1,908	1,584	83.0%	12	742	1	401	3,051	1,614.7	264.8
嘉義縣	519,839	89,843	17.28%	14,734	25	1,226	978	79.8%	12	1,049	0	0	2,275	1,544.0	253.2
屏東縣	841,253	121,896	14.49%	19,991	60	3,394	2,399	70.7%	22	1,557	1	468	5,419	2,710.7	444.6
臺東縣	222,452	32,084	14.42%	5,262	13	730	636	87.1%	4	311	1	448	1,489	2,829.8	464.1
花蓮縣	331,945	46,701	14.07%	7,659	15	1,183	789	66.7%	5	404	1	480	2,067	2,698.8	442.6
澎湖縣	102,304	15,108	14.77%	2,478	3	155	120	77.4%	2	139	0	0	294	1,186.6	194.6

基隆市	372,105	49,134	13.20%	8,058	30	1,904	1,328	69.7%	9	505	0	0	2,409	2,989.6	490.3
新竹市	434,060	45,572	10.50%	7,474	11	574	486	84.7%	6	267	1	574	1,415	1,893.3	310.5
嘉義市	270,366	34,434	12.74%	5,647	18	1,412	1,094	77.5%	13	1,262	0	0	2,674	4,735.1	776.6
金門縣	132,799	14,841	11.18%	2,434	2	294	197	67.0%	0	0	0	0	294	1,207.9	198.1
連江縣	12,547	1,231	9.81%	202	1	34	21	61.8%	1	5	0	0	39	1,931.8	316.8

備註:1. 失能老人數=每月底老年人口數*失能率 16.4%。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6 年。

肆、產業發展

一、產業結構

國內產業結構變動，早期以農業為主，嗣後逐步轉為以工業、製造業為主要產業型態，至今轉為以服務業為主。就產業GDP比重與就業人口數而言，過去30年以來，農業產值與就業人口數持續遞減，至104年農業GDP產值比例為1.78%、就業人數比例為4.95%，而服務業產值比例則提升為62.8%、就業人數比例達59.02%(如圖2-5-4、2-5-5)，分別呈現消長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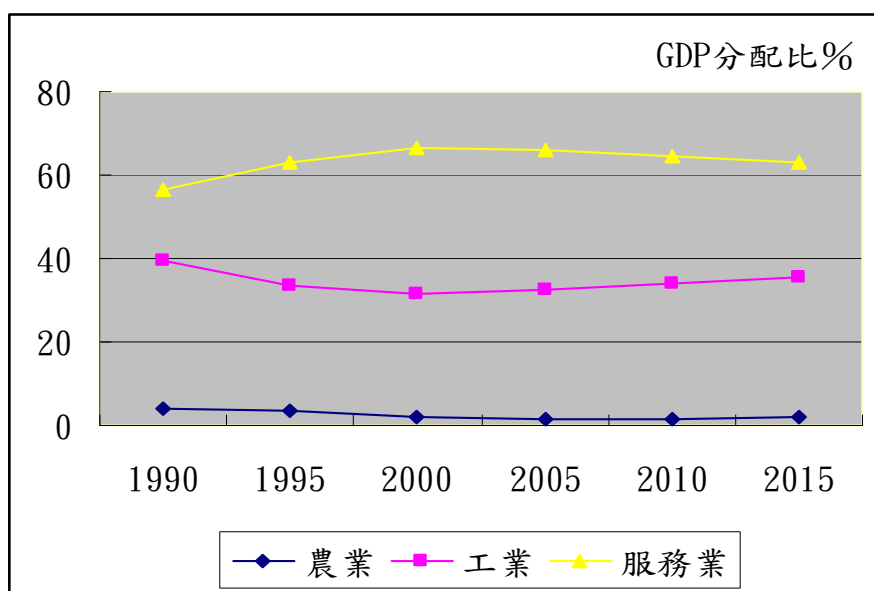


圖 2-5-4 國內產業 GDP 比例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年報，10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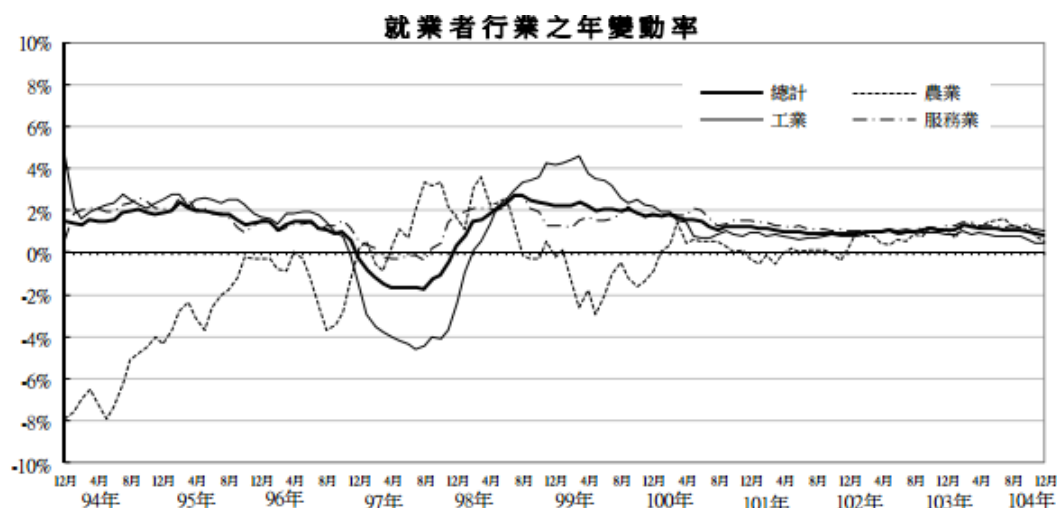


圖 2-5-5 國內產業就業人數比例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業人口分配，104 年。

依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104 年概況資料，在農林漁牧業部門發展上，屏東(14.56%)、雲林(15.43%)、彰化(12.31%)及臺南(11.85%)地區農林漁牧業總產值合計約占全國總產值 50%，該些地區於國內農業發展面上扮演重要角色。

在工業部門發展上，營運中工廠家數以新北市(22.07%)所佔比例最高，其次分別為臺中市(20.10%)、桃園市(12.47%)、彰化縣(10.73%)及臺南市(10.35%)。整體產業特性，北部產業群聚類型最為多元，以高科技產業為主；中部以精密金屬工業等傳統產業為強勢產業；南部則以石化製造業為發展為主；至於花東及離島地區皆非以工業為主要發展為主。

另服務業部門發展上，臺北市(32.35%)及新北市(11.49%)營利事業銷售額位居全國之冠，其合計銷售額佔國內總額 4 成以上，其次為臺中(9.83%)及高雄(10.44%)地區，西部走廊其他地區之發展情形則較為平均。服務業不僅支援上游製造業與農業等生產活動，促進各產業再發展，並鏈結下游消費市場、促進商品流通之能量，具有改變整個產業運作方式及結構之潛力，以服務業支援製造業，將創造更大利益優勢。

二、產業空間分佈

國內產業活動發展多集中於西部走廊，並形成北、中、南部產業軸帶，且多以科學工業園區為重點核心而向外擴散，如北部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為主，從臺北延伸到苗栗的高科技產業走廊，產業包括電子資訊、軟體、光電產業等(如圖 2-5-6)。中部以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為主，於大臺中地區形成產業群聚，產業包括精密機械、通訊、光電及積體電路等。南部則以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為主，結合路竹基地、臺南科學工業區、農業生物園區等產業園區，形成群聚產業。

而花東地區由於地形阻隔，至今仍保存著天然或人文景觀，故其應以在地、傳統、特殊產業發展為主，並著重於觀光旅遊、國際醫療、養生休閒產業發展。



圖 2-5-6 產業群聚廊帶示意圖

三、工業用地供給情形

(一)工業用地來源

國內工業用地來源概分為 2 類，第 1 種供給來源為土地使用系統，包括於都市計畫劃設之工業區，供都市發展工業之需，或非都市土地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等；第 2 種供給來源為「工業區開發體系」，係屬依據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所編定之工業土地，亦為工業區用地供給重要來源之一。工業區開發體系尚包括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等。

(二)工業用地供給概述

至 104 年為止，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約為 2 萬 1,688 公頃、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面積約為 2 萬 2,740 公頃；而在工業區開發體系中，產業園區面積 30,620 公頃、加工出口區面積 515.76 公頃、科學園區面積 4,704 公頃以及環保暨農業生技園區面積是 438 公頃。

四、產業發展重要課題

(一)都市計畫工業區及工業主管機關編定之工業區，現況閒置、低度使用或老舊不敷使用

內政部 104 年度之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其以影像形式初步判釋各工業區內土地開闢情形，依據其建物比率分析成果依序為加工出口區 79.2%，都市計畫工業區 77.6%，環保科技園區 68.9%及科學園區 61.3%。

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原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開發的 62 處工業區中，已有 55 處超過 15 年，佔整體 88%，而其中有 32 處為 30 年以上工業區。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自 98 年起辦理所轄工業區更新計畫，推動基盤設施更新、產業聚落建構及協助產業轉型升級等更新作業，以改善工業區老舊不敷使用問題；至於其他工業區仍有現況閒置、低度利用等問題有待處理。

(二)未登記工廠林立，破壞農業生產環境

未登記工廠問題存在已久，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工商普查統計，營運中製造業家數約為 15.3 萬家，復依經濟部 96 年度工業統計調查資料，營運中之已登記工廠家數為 8.6 萬餘家，扣除製造業免辦工廠登記之小型工廠比例約佔 2%(約 3,000 家)，由此推估未登記工廠家數約為 6.4 萬餘家。

經檢視未登記工廠坐落區位，其大多係屬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因其廠房及設備之設立，造成農業生產環境破壞，是為避免未登記工廠持續蔓延及破壞農地生產環境，應儘速提出輔導作法及配套措施，俾確保整體環境永續發展，兼顧經濟發展需求。

(三)既有產業用地配合都市發展需求變更或轉用，造成土地資源浪費與不效益

產業用地配合都市發展需求變更轉用，依據內政統計年報資料顯示，都市計畫工業區於 85 至 104 年間變更減少約 2,527.7 公頃；此外，都會區產業用地亦因放寬工業區使用管制規定，得以容許作為旅館、醫療院所或其他與工業無直接關聯之相關使用，難以恢復為產業使用，降低產業用地有效供給面積。

第六節 氣候變遷

壹、氣候變遷

一、氣候變遷

(一)溫度

1. 國內暖化現象十分明顯，不論是 100 年、50 年和 30 年的年平均溫度變化都有顯著的上升趨勢。依據臺北、臺中、臺南、恆春、臺東、花蓮等 6 個具 100 年以上完整觀測記錄的氣象測站資料計算，國內平地年平均溫度在過去 100 年以來(元年至 98 年期間)上升了 1.4°C ，增溫速率相當於每 10 年上升 0.14°C ，較全球平均值高(每 10 年上升 0.07°C)。國內近 30 年(69~98 年)氣溫的增加明顯加快，每 10 年的上升幅度為 0.29°C ，幾乎是百年趨勢值的 2 倍，此趨勢與 IPCC 第四次評估報告結論一致，而東岸測站增溫趨勢明顯高於西岸。
2. 在季節特性方面，百年變化以秋季溫度的暖化幅度最大，但近 30 年的變化以冬季的增溫幅度大於其他 3 季。高溫日數百年變化呈現增加的趨勢，以臺北增加幅度最大，約為每 10 年增加 1.4 天，近 50 年與 30 年的極端高溫日數分別增加為每 10 年 2 天與 4 天。極端低溫發生頻率顯著下降，74 年之後，寒潮事件明顯偏少，這樣的情況在 74 年以前不曾出現過。

(二)降雨

1. 若僅看年度總降雨量，過去 100 年以來，臺灣年平均雨量並沒有明顯的變化趨勢，但若以數十年為週期來看待，則可觀測到乾季與濕季的降雨變化。值得注意的是，國內降雨日數的變化都有明顯下降的趨勢，100 年趨勢為每 10 年減少 4 天，30 年則增至每 10 年減少 6 天。最近一次發生的 91 年至 93 年乾旱事件則是 100 年以來雨日最少的 3 年。

2. 四個季節的雨日都呈現減少趨勢，其中以夏季的減少幅度最大。同時，統計資料顯示大豪雨日數(日雨量大於 200mm)在近 50 年和近 30 年皆有明顯增多的趨勢，且近 10 年極端強降雨颱風數目倍增。與灌溉和水資源保育有關的小雨日數則大幅度減少，近 100 年趨勢為每 10 年減少 2 天，而近 30 年增加為每 10 年減少 4 天，同樣顯示小雨日數減少趨勢的極端化。

(三)海平面上升

82 年至 92 年間臺灣附近平均海平面上升速率為每年 5.7mm，上升速率為過去 50 年的 2 倍，略高於衛星所測得的每年 5.3mm，但此數值大於同時期全球平均值上升速率(每年 3.1mm)。周遭海域海平面上升的可能原因，除全球暖化後的平均海平面上升外，部分原因屬於區域性的現象，包括近幾十年東太平洋海平面持續下降、西太平洋海平面持續上升、聖嬰現象等氣候現象的影響，以及鄰近海域(如南海)海平面的改變。

貳、氣候變遷之影響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現象與影響日益明顯，如何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以維繫自然生態系統的穩定平衡，進而確保生存安全與永續發展，成為當前國土規劃必須面對的重大議題。因此，國土規劃須調適氣候變遷所造成的改變與衝擊，以降低氣候變遷對人類的影響，以謀求國民在氣候變遷影響下仍能永續生存與發展。氣候變遷的主要現象與可能造成的影響如下：

一、氣溫上升與降雨型態改變

氣溫上升與降雨型態改變，對水資源供給面造成極大的衝擊和挑戰。因為氣候變遷會造成河川流量與地下水補注量改變，豐水期與枯水期的水量差異增加，使水庫供水能力下降，進而影響到水資源供應的穩定性。其亦會造成自然生態環境變遷、物種滅絕、生物多樣性下降、稀有性或局部分布的物種受

到衝擊。再者，由於農業生產對於氣溫變化與水資源供給的穩定性非常敏感，故其亦會威脅糧食安全，加上國內依賴進口糧食的程度日益升高，糧食安全亦會因國外地區的農業受氣候變遷衝擊而受到連帶影響。此外，氣溫上升會引發病媒散佈，升高傳染性疾病流行的可能；尤其在水資源供給不穩定的狀況下，可能使疫病發生的機率升高，加重公共衛生與醫療體系的負擔。降雨型態變化與氣溫升高也會引發產業經濟與能源供給的衝擊。例如降水量變化導致旱災或洪澇災害，造成產業的嚴重損失，或因氣溫上升導致空調系統裝置與操作成本及節約能源投資增加，以及極端天氣事件威脅位於地質災害敏感地區及洪氾區範圍內的電力、油氣供應設施之安全度，而影響能源供給的穩定性。

二、極端天氣事件發生的強度與頻率升高

氣候變遷造成極端天氣事件發生的機率與強度升高，一方面，使颱風、暴雨引發的洪患與山坡地的地質災害更為頻繁，另一方面，中小雨減少使得旱災機率提高。國內原本就易受颱風、暴雨襲擊，又因地形因素與地質脆弱，山區地質不穩定，經常發生山坡地地質災害如土石崩落、土石流、地滑等現象；在平原與沿海地勢低窪地區則易發生淹水問題。而過去不當的發展型態所導致土地資源超限使用，減少透水與蓄水面積等問題，使天然災害發生時，損害程度升高。另外，各種災害發生時，經常會破壞維生基礎設施，包含：輸油、輸電、輸氣(瓦斯)、供水、電廠、自來水、交通道路系統等，都可能會受到相當程度的衝擊，使災後復原的困難性升高，生命財產的損害程度也升高。

三、海平面上升

全球升溫，冰山融解會引起海平面上升，導致海岸土地淹沒、海岸侵蝕及海岸線後退，造成國土流失。海平面上升使沿海地區受海水入侵或暴潮的威脅升高，沿海地區居民與產業發

展往地勢高處遷徙。由於海平面上升引發的海水入侵及海岸災害，與沿海土地資源使用有密切關係，使得沿海與低窪地區之土地使用型態必須調整，尤其是重要港口、工業區、聚落等。此外，氣溫上升、海水入侵、災害威脅、水資源短缺等衝擊，都將成為國內城鄉發展與運作的重要限制。因此，土地使用規劃與發展的模式亦必須加以調整才能因應發展的需要。

總體而言，國內未來應依據各調適領域的衝擊與挑戰，擬定因應調適策略，以降低常態性災害釀成巨災的可能性，最重要的做法，就是設法減少常態性災害的影響，並積極處理災害造成的損害，避免因災害時間延長，而釀成更具破壞性的複合性災害。此外，亦應設法保全適度的能量，才能因應未知的挑戰。

第三章 發展預測

考量水資源及土地資源有限，為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計畫依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政策或計畫，研訂水資源供給、農地需求總量、計畫人口與住宅需求總量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總量等，以為建立成長管理机制之基礎，並指導土地使用方式。

第一節 水資源供給總量

依經濟部水利署水利統計資料，國內 104 年度年總供水量為 177.4 億立方公尺，主要來源為地面水，約 122.14 億立方公尺(占 69%)、其次為地下水，約 55.16 億立方公尺(占 31%)。至年總用水量亦為 177.4 億立方公尺，農業用水 130.46 億立方公尺最高(占 74%)，生活用水 30.59 億立方公尺次之(占 17%)，工業用水 16.36 億立方公尺最低(占 9%)(如表 3-1-1)；且各標的之用水量，農業及生活用水略有減少，工業用水略有增加，惟近 10 年並無太大變動(如圖 3-1-1)。

表 3-1-1 水資源供需概況表

單位：億立方公尺

地區	年總供水量				年總用水量			
	總計	地面水	地下水	其他	總計	農業用水量	生活用水量	工業用水量
臺灣省及直轄市	177.32	122.09	55.16	—	177.32	130.46	30.5	16.36
福建省	0.08	0.05	0.03	0.07	0.08	—	0.08	—
總計	177.4	122.14	55.19	0.01	177.4	130.46	30.59	16.36
(%)	100%	69%	31%	0	100%	74%	17%	9%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統計，10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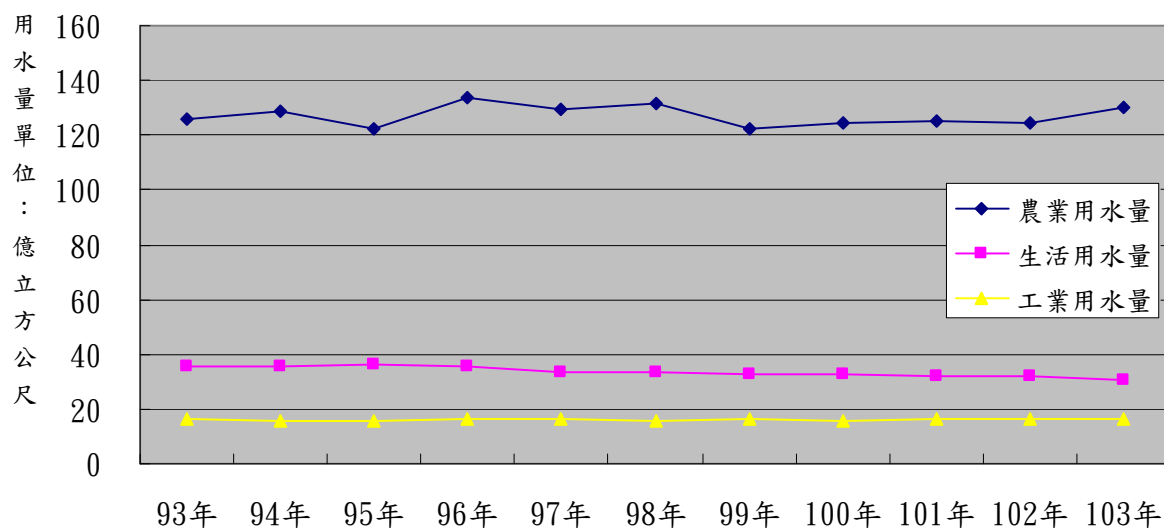


圖 3-1-1 國內近 10 年各標的用水量情形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依據經濟部 104 年水利統計資料繪製。

依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 11 月「水資源開發利用總量管制策略推動規劃」，臺灣地區天然水資源開發利用係以 200 億立方公尺為目標（如包含水利會灌區外農業用水量及灌區內農民自行抽取地下水灌溉量，則目標值為 230 億立方公尺），相較於現況用水量雖仍有開發潛能，惟因臺灣地區降雨豐枯不均，故地面水剩餘開發潛能量多集中於豐水期，枯水期於臺灣西部地區幾已無剩餘可開發利用之地面水量，爰如區域新增用水需求，除提高現有水資源利用效率外，亦可投資興辦蓄豐濟枯設施或以海水淡化、水回收再生利用等多元供水方式因應。

臺灣各區之水資源因天然條件及產業發展方向不同，未來將產生不同的問題，如隨氣候極端化及水庫淤積，地面水供水潛能將無可避免逐漸下降，天然水資源開發利用總量管制目標亦須配合動態調整；另桃園、新竹、苗栗地區因產業群聚相繼發展，加上桃園航空城計畫、竹科銅鑼、竹南基地持續推動，用水需求將快速增加；而南部地區因曾文、烏山頭、南化水庫調節供應問題，目前供水調配漸出現缺口；東部地區則受地形影響，被河川、山岳切割，至水源規模小且分布零散，供水管線不易連通支援。為有效保護水資源，除透過河川流域與水庫集水區土地之加強保育管制外，水資源運用仍應依水利法所訂水權及用水計畫相關規定申請，俾確保水資源供應無虞。

表 3-1-2 各區天然水資源開發利用上限水量

單位：億立方公尺

用水分區		地面水	地下水
北部區域	宜蘭地區	蘭陽溪 9.1	蘭陽平原 2.0
	基隆地區	淡水河(大漢溪、新店溪、基隆河)、雙溪等 27.4	—
	臺北地區		臺北盆地 0.4
	板新地區		桃園中壢臺地 3.5
	桃園地區		
	新竹地區		
中部區域	苗栗地區	大安溪、大甲溪、烏溪等 21 濁水溪 41	臺中地區 7.7
	臺中地區		
	南投地區		濁水溪沖積扇 10.9
	彰化地區		
	雲林地區		
南部區域	嘉義地區	八掌溪、曾文溪、高屏溪、東港溪、四重溪 40.5	嘉南平原 8.4
	臺南地區		屏東平原 9.8
	高雄地區		
	屏東地區		
東部區域	花蓮地區	立霧溪、花蓮溪、美崙溪、秀姑巒溪 16.6	花東縱谷 2.8
	臺東地區	卑南溪、利嘉溪等 12.8	
臺灣地區合計 230 億立方公尺		181.6	48.4

註：

1. 資料來源：101 年，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開發利用總量管制策略推動規劃」
2. 地下水資源開發利用上限水量係依據更新平水年全臺九大地下水區地下水補注量之分析成果。
3. 地面水包括水庫調節供水及川流取水。
4. 原濁水溪地面水系應包含部分嘉義地區(面積約佔濁水溪沖積扇之 7%)，為便於分區計算，且其水量較小可以忽略不計，爰本表對於地面水系及地下水區之類似情形係不予考慮。

第二節 農地需求總量

壹、全國農地需求總量

農業發展條例第 9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維護農業發展需要，應配合國土計畫之總體發展原則，擬定農地需求總量及可變更數量，並定期檢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召開「全國糧食安全會議」亦提出結論略以：「訂定農地保育政策，全國農地需求總量納入國土規劃；並根據農地分類分級原則，劃設優良農地。」，該結論並經行政院 100 年 5 月 19 日第 3247 次會議准予備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度委託「估算我國潛在糧食自給率及最低糧食需求之研究」計畫之模擬結果，評估在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如以每人每日基本熱量(2,000 大卡至 2,100 大卡)需求下，種植國內適作之稻米、甘薯等主要提供熱量之糧食作物，農地面積需求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調節氣候、防災、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與價值，且因農地變更使用具有不可逆性，基於因應未來危急情況需要，本計畫以前開數量(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作為農地需求總量之目標值。

貳、直轄市、縣(市)農地需求總量

為確保國內糧食安全，維護農地資源，因應農業多元發展目標等需求，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協助 1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盤點農地資源現況及生產條件，並透過土地適宜性分析瞭解農地資源特性及分布情形，作為產業發展區位規劃之依據。另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擬定區域計畫或規劃土地利用方向，涉及農地資源利用事宜，應依據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及檢核作業相關成果，優先保留第 1 種農業用地、第 2 種農業用地及第 4 種農業用地，以該等面積範圍內供農業使用土地加總作為維護農地資源之控管基準（其劃設成果詳如表 3-2-1，成果圖詳圖 3-2-1）。如有不足前開總量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考量將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山坡地保育區、

森林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水利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土地」、「特定專用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列入保留範疇；此外，各直轄市、縣（市）農地需求總量倘有調整需要時，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出需要調整參考值及具體理由、佐證資料及數量等，報經農業主管機關及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後，納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區域計畫內。

未辦理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作業之基隆市、新竹市及澎湖縣政府，各該管政府應儘速辦理農地分類分級作業，且於辦理完成前，其農地使用分區均維持現況（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不予變更。

表 3-2-1 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及應
維護之農地資源面積

(單位：萬公頃)

縣市別	第 1 種農 業用地	第 2 種農 業用地	第 3 種農 業用地	第 4 種農 業用地	合計	農地資源控管標準 (農 1+農 2+農 4)
新北市	0.11	0.13	0.20	0.37	0.81	0.61
桃園市	1.93	1.07	0.74	0.52	4.26	3.51
新竹縣	0.58	0.32	0.23	2.43	3.56	3.33
苗栗縣	1.16	0.43	0.73	3.50	5.81	5.09
臺中市	1.72	1.22	0.64	1.70	5.27	4.63
南投縣	1.82	0.05	0.16	3.72	5.75	5.59
彰化縣	4.14	1.30	0.56	0.58	6.59	6.03
雲林縣	6.30	1.19	0.67	0.32	8.48	7.81
嘉義縣	4.18	1.16	0.66	1.76	7.76	7.10
臺南市	5.00	3.38	1.19	0.52	10.09	8.90
高雄市	3.68	0.80	0.39	0.89	5.75	5.37
屏東縣	6.06	0.51	0.56	1.52	8.65	8.09
宜蘭縣	1.38	0.54	0.26	0.73	2.91	2.65
花蓮縣	1.41	0.73	0.55	3.18	5.88	5.33
臺東縣	1.51	0.17	0.32	3.28	5.28	4.96
總計	40.99	12.99	7.84	25.02	86.83	79.00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 年。

註：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定義及劃設準則

1. 第 1 種農業用地：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及最小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且農業生產使用面積大於 80%。
2. 第 2 種農業用地：具有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為達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目標下，亦具有維持糧食生產功能，為平地地區非屬農 1 及農 3 者。
3. 第 3 種農業用地：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但生產環境受外在因素干擾之農業地區，例如接鄰高鐵特定區、國道交流道、工業區等，農業生產使用面積小於 30%。
4. 第 4 種農業用地：擁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坡地之農地，此類農地環境較為敏感，在不破壞水土保持的情況下，得維持其農業生產使用，屬山坡地宜農牧用地三級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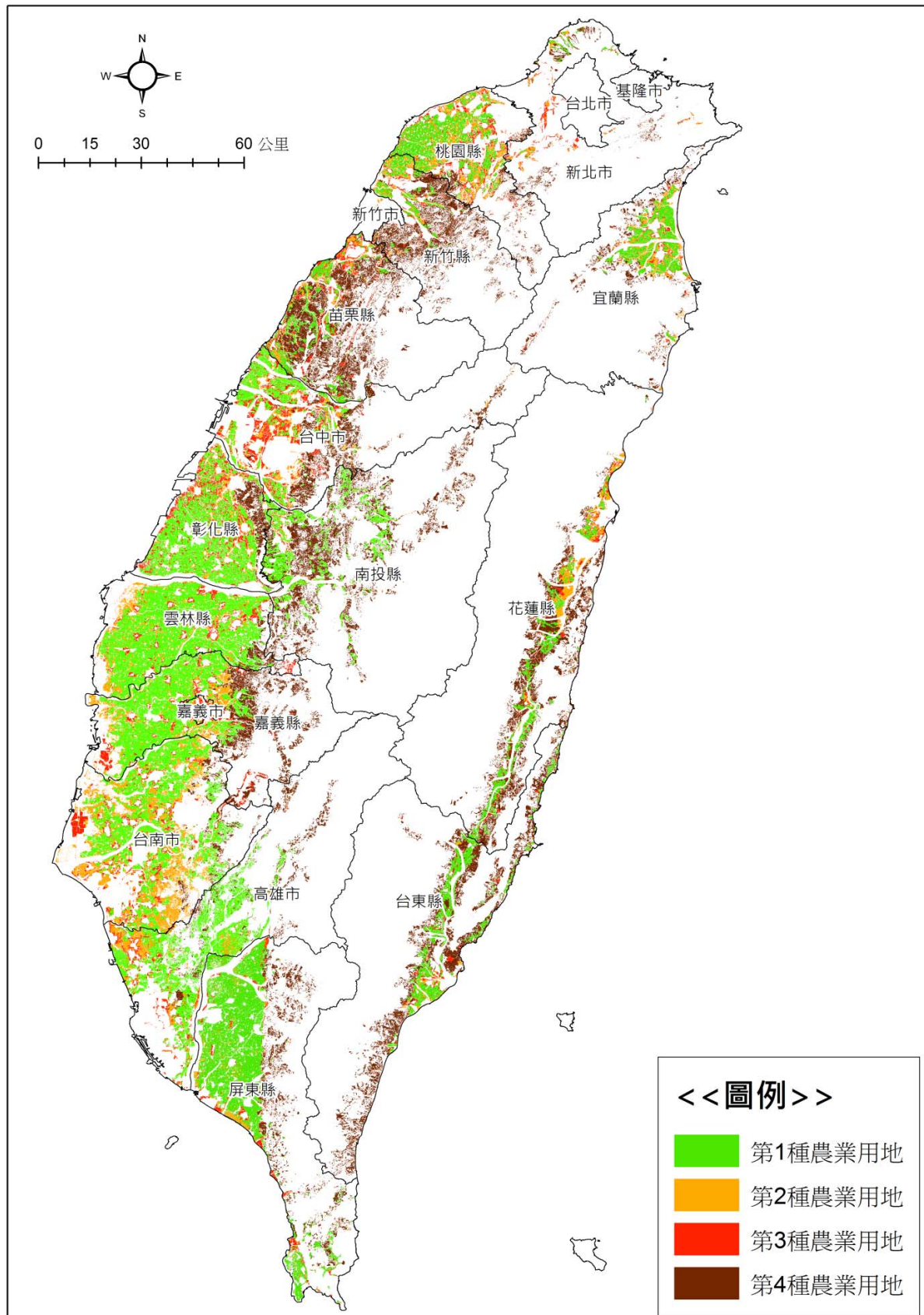


圖 3-2-1 104 年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第三節 人口及住宅總量

壹、人口總量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5 至 150 年)」報告，以 104 年底男、女性單一年齡戶籍人口數做為基期，加入出生、死亡及國際戶籍淨遷移等假設(將總生育率設定高、中、低 3 種假設，而死亡及國際遷徙則僅設定單一假設)，將每個人的年齡逐年遞增，推估出未來男、女性單一年齡人口數。其中「中推計」係假設 130 年總生育率達 1.2 人情況下進行推計(按：一般認為總生育率 2.1 人係人口長期維持不變之人口替代水準)。依據中推計結果，113 年人口總量達到高峰 2,374 萬人後轉為負成長，115 年之人口總量為 2,372 萬人，故本計畫以該總量作為計畫目標年(115 年)之人口總量，並據以進行各直轄市或縣(市)人口總量之分派作業。

本計畫以各直轄市或縣(市)之現況人口、住宅吸引、交通成本、產業發展狀態等，推估直轄市、縣(市)人口總量之發展趨勢；亦即本次推估過程，將住宅吸引、產業經濟吸引及環境容受力等納入考量，以推估未來各直轄市、或縣(市)人口總量，俾為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使用規劃之參考基礎。因澎湖、金門及連江等離島地區與臺灣本島之地理空間區位並非連續，又地區發展有其獨特性，離島地區爰未透過前開分派模型進行人口總量推估，另採趨勢推估方法估計之。相關推估結果如表 3-3-1。

表 3-3-1 我國 115 年人口推估總量一覽表

單位：萬人

行政區	總人口數	行政區	總人口數
臺北市	253	南投縣	52
新北市	403	雲林縣	73
基隆市	38	嘉義縣	55
宜蘭縣	47	嘉義市	29
桃園市	222	臺南市	189
新竹縣	61	高雄市	280
新竹市	43	屏東縣	86
苗栗縣	58	花蓮縣	34
臺中市	272	臺東縣	22
彰化縣	130	離島	24
總計			2,372

貳、住宅需求總量

本計畫於下列假設下，進行計畫目標年之住宅需求推估：

- 一、計畫目標年(115 年)人口總量：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至 150 年)」報告之人口「中推估」結果，以 115 年 2,372 萬人為人口總量。
- 二、戶數：依據 80～90 年戶數成長，按線性、對數、多項式等迴歸模型進行推估後，以 115 年全國戶數為 1,000 萬戶之預測值進行估算。(根據假設一、二、推估未來 115 年戶量將減少至 2.36 人/戶)。
- 三、自然空屋率：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低度使用住宅及新建餘屋資訊統計分析與發布委託服務案」研究成果，以房屋稅籍資料及臺電用電資料進行篩選，現況臺灣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約為 10.3%。本計畫參考其數值設定自然空屋率為 5%。
- 四、住宅的容積率：都市計畫地區將依據各直轄市、縣(市)設定不同容積率；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分別設定為 240%、240%、120%。

五、每戶樓地板面積：依據 103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設定各直轄市、縣(市)目標年之每戶建坪。

六、住宅混合比：國內住宅區混合使用情形相當普遍，參考 95 年住宅狀況調查報告書，進行各直轄市、縣(市)住商混合情形之假設。

依據前項各項假設進行推估(如圖 3-3-1)，115 年之住宅需求量約為 1,050 萬戶，而目前住宅供給量約為 1,271 萬戶，顯示既有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住宅存量，仍可滿足計畫目標年(115 年)之住宅需求。



圖 3-3-1 民國 115 年住宅供給與需求推估圖

參、研訂「計畫人口」與調整「住宅需求總量」原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擬定各該區域計畫時，得參考下列原則研訂「計畫人口」及「住宅需求總量」：

- 一、配合上位區域計畫之指導進行調整。
- 二、配合國家重要建設及產業經濟政策需要，得酌予提高，惟仍應考量環境容受力配合情形。
- 三、配合環境資源保育及永續發展政策需要，得酌予調降。

第四節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總量

依據 104 年內政統計年報顯示，全國都市計畫區共計 435 處，總面積為 48 萬 2,940 公頃，總計畫人口為 2,525 萬人，因現況人口數為 1,871 萬人，故既有都市計畫尚可容納約 654 萬人。目前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 10 萬 875 公頃，參考國內區段徵收經驗，農業區整體開發後可建築用地面積(不含公共設施用地，以 60%估算)約為 6 萬 525 公頃。再以都市計畫住宅區容積率 120%，及「臺灣省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容積率訂定之獎勵規定審查作業要點」所訂最低標準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 50 平方公尺換算，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尚可容納 1,453 萬人。按前開方式核算後，既有都市計畫之可容納人數近 4,000 萬人(包括計畫人口 2,525 萬及農業區變更可容納人數 1,453 萬)，就全國整體性而言，未來並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需要。

第四章 計畫目標與發展策略

在國土永續發展之願景下，針對現階段區域發展課題，提出計畫目標及發展策略如下，以指導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

目標一：廣續劃設環境敏感地區，落實國土保育與管理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應強化資源保育及環境保全工作，對於災害敏感、重要生態資源、文化景觀、資源利用等地區應劃為環境敏感地區；並應考量環境對各類開發行為之容受力及各項致災因子之影響，分析災害潛勢，透過土地使用管制，避免不當的土地開發行為；對於嚴重山坡地地質災害、地層下陷等災害敏感地區，應積極推動保安、復育等工作。

行政院核定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中，揭櫫「中央山脈保育軸」與「全國綠色網路」等政策理念，各權責機關應積極保育水、土、林等自然資源，維護森林、河川、濕地、海岸等地區之生物棲地環境。

發展策略：

- (一) 考量土地所在之環境特性與資源敏感情形，劃設環境敏感地區，並予以劃分為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類型，針對不同敏感程度進行差別管理。
- (二) 透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等相關資料，掌握易致災地區，並適度檢討調整其土地利用型態。
- (三) 對於依法劃設之各種保護(育)區，應透過土地使用管制，維護保護區域內之生物多樣性及其棲息環境，並於總量管制原則下，適度提供學術研究、生態旅遊、休閒、育樂活動、環境教育及自然體驗等活動使用。
- (四) 位處高山地區之都市計畫區應辦理通盤檢討，以環境保育為原則，降低土地使用開發強度。

- (五)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內，屬高速鐵路沿線一定距離內之開發申請案件，應進行開發基地荷重對高速鐵路結構與下陷影響評估分析。

目標二：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進行土地使用規劃與檢討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的衝擊，水資源管理應以總量管制及節水型社會為目標，未來水資源應有效管理，以兼顧農業、工業與都市民生用水之公平性。

為達水資源的永續經營，應以完整流域為單位，進行上、中、下游綜合治理規劃，包含整體規劃水資源利用、水質保護、治山防洪、海岸防護等，落實流域內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並加強水庫集水區山坡地管理，改善流域上游濫墾、濫伐等違規行為，減少水質污染與土壤侵蝕問題，確保供水品質與水庫蓄水容量。

發展策略：

- (一)配合綜合治理計畫，就流域範圍進行整體規劃，針對河川上、中、下游地區，分別研擬空間發展策略。
- (二)尚未污染或污染輕微的河川流域應加強自然環境保育。
- (三)都市計畫地區與非都市土地開發案應進行逕流總量管制，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
- (四)為確保水源供給、增加滯洪功能等目的所施設的人工湖、平面水庫等設施，視同資源利用敏感類之環境敏感地區，為避免影響周邊環境與污染水體，後續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之區位應與此類設施保持適當緩衝距離。

目標三：加強海岸地區管理，因應氣候變遷與防災

海岸地區為國內產業、社會及生活之重要發展地區，因應氣候變遷趨勢及極端氣候之災害，應加強海岸地區之防災，並檢討調整各類型開發使用行為，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海岸生態環境具有多樣、高脆弱度之特性，且有其特殊生態系，實為重要環境敏感

地；考量氣候變遷趨勢，不論全球暖化之減緩或面對氣候災害之調適，海岸地區之生態系與棲地皆為重要一環，故海岸地區應以環境資源保護與保育為優先，各類型開發使用行為，皆應兼顧海岸環境資源。

發展策略：

- (一)保護及復育可能受氣候變遷衝擊的海岸生物棲地與濕地。
- (二)檢討海岸保護區，保育海岸生態資源與海洋自然環境。
- (三)檢討調整海岸防護措施，降低受災風險，減輕海岸災害損失。
- (四)推動地層下陷地區地貌改造及轉型。
- (五)針對海岸侵蝕、暴潮溢淹、洪氾溢淹及地層下陷地區，強化國土保安工作，防止國土流失與海水入侵，並減緩水患。
- (六)建置海岸與海洋相關監測、調查及評估資料庫，並定期更新維護。
- (七)海岸地區從事開發計畫及審議，應納入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狀況評估。
- (八)海岸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應避免高強度大規模開發行為，低地聚落應加強防災調適作為，必要時得規劃遷居遷村。

目標四：確保農地總量，並維護糧食生產環境

在全球氣候變遷、能源價格波動劇烈等國際政經局勢之下，糧食安全為國家安全重要議題之一，確保農地需求總量及維護優質農業生產環境為達成糧食安全目標之重要工作。

依據「全國糧食安全會議」結論，為確保我國糧食安全，訂定2020年糧食自給率達40%(以綜合熱量計算)之目標，並推動活化休耕地政策，優先鼓勵活化生產環境佳之休耕農地種植糧食作物，並透過大規模農業經營方式，提升農業產值及農地利用效益。

發展策略：

- (一)訂定全國及直轄市、縣(市)農地需求總量，作為糧食安全與維

護農地資源目標值，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建立農地需求總量定期檢討機制，以掌握農地資源利用情形。

- (二)建立農地資源調查、分類分級規劃及滾動調整機制，定期辦理農地資源總盤查及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及檢核作業，積極維護優良農地之品質與數量，避免農地資源變更轉用。
- (三)檢討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使用分區檢討標準，俾農地適地適性進行使用及管理，並建立跨部門農地管控協商機制，適度結合農地資源分類分級規劃結果進行分區調整，逐步朝向管用合一，確保優質農地總量。
- (四)對農地轉用壓力大地區應研訂利用優先順序、可轉用總量、區位及規模，以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推動分期加嚴搭排管制措施，限制廢污水排放灌排系統，以落實灌排分離政策。
- (五)整合中央與地方行政資源，加強農地違規查處作業，檢討執行機制及裁罰強度，提升農地違規使用查處效率。
- (六)農政資源優先投入大面積且資源品質良好之農產業專業區，推動適地適作，以有效整合土地、用水及產業輔導資源的投入，建立安全生產基地，發揮規模與集中效益。
- (七)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在配合農村再生相關規劃之基礎下，得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整體規劃手段，以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引導農村有秩序發展。

目標五：整合產業發展需求，提升產業發展競爭力

為強化區域計畫對土地使用之指導，提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劃設原則，中央產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產業發展政策與需求，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劃設相關區位，將來即可簡化審議程序，以減少產業開發利用成本。

其相關區位之劃設，應考量重要交通運輸網絡之可及性、地區

既有產業發展基礎或產業聚落潛能，以及大專院校或研發機構相關產學資源，讓產業發展能量透過交通運輸流動及既有產學網絡，達到厚實經濟基礎及向外擴張影響力。

發展策略：

- (一)考量環境容受力，依據產業政策及其發展需求，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得指定劃設產業型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 (二)以現有產業園區、工業區為優先，連結研究機構與地區產學研資源，作為產業創新驅動平臺，提高創新產研能量。
- (三)未來政府投入之重大公共建設區位應考量結合區域產業區位，並結合交通運輸節點周邊土地之整體開發，以發揮公共投資效益最大化，並扶植地方產業發展。
- (四)建置跨部會產業用地供給系統，提供投資者友善查詢環境，提升民間業者進駐意願，並為政府部門投資產業建設區位選址參考。

目標六：檢討各級土地使用計畫，促使產業土地活化與再發展

目前產業發展用地普遍面臨設施老舊、服務機能不足、閒置或低度利用等問題，亟需轉型再發展以活化機能，工業主管機關因此於 98 年至 100 年度投資 120 億元，落實老舊工業區之更新(包括基盤設施更新、產業聚落建構及轉型、結合都市發展等策略)，101 年至 102 年度繼續推動(產業園區精進發展及加值優化)更新計畫。同時未登記工廠林立，破壞農業生產環境，造成土地利用失序。基於土地資源有效運用，未來產業設置區位應考量「節約土地」及「優先利用閒置土地」原則，先行檢討利用既有產業用地。同時針對產業發展政策及其需求，並考量環境容受力後，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訂定產業發展需求總量。

發展策略：

- (一)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擬定產業需求用地總量時，應針對轄

內之產業用地使用情形進行通盤檢討，針對老舊或低度使用工業區考量更新或釋出，而閒置未利用之產業土地應考量優先使用。

- (二)改善既有工業區之基礎公共設施，以提升服務機能，提高產業進駐率。
- (三)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檢討已無產業發展使用需求之土地，宜配合實際發展檢討調整為適當使用分區。
- (四)政府應秉持主動整體規劃、分級分類原則，輔導未登記工廠朝遷廠、轉型或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位於農業用地上且有破壞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未登記工廠，宜有計畫引導遷至鄰近閒置產業用地、恢復農地農用。

目標七：落實集約城市理念，促進城鄉永續發展

依據當前人口、戶數、戶量之發展趨勢，及未來人口面臨零成長情況下，目前既有都市發展用地已足以滿足發展需要，未來城鄉發展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為優先區位，並加速辦理都市更新、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促進土地資源再利用；此外，倘有新增城鄉發展需求，應以大眾運輸場站及其周邊地區為主要發展範圍。

發展策略：

- (一)為避免土地資源浪費與過度耗用，城鄉發展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為優先考量範圍，其城鄉發展之優先次序如下。但如因開發性質確有特殊環境因素考量之必要，而無法依下列順序檢討辦理，應敘明理由依序遞延：
 - 1. 第 1 優先：都市計畫地區之推動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
 - 2. 第 2 優先：都市計畫農業區。惟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對於農業區發展定位及構想，並應避免使用農業主管機關界定之優良農地。
 - 3. 第 3 優先：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

區變更地區。

4. 第 4 優先：其他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

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免依上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

(二)透過都市更新方式改造提高地區環境品質。

(三)依循大眾運輸導向土地使用原則，提高大眾運輸場站(如高鐵車站、臺鐵車站、捷運車站、客運轉運站等)及其周邊土地土地使用強度；並強化觀光遊憩地區大眾運輸系統，以提高可及性。

(四)縣(市)合併升格之直轄市(包含：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應進行整體性空間規劃，針對原屬直轄市、縣(市)交界地區，檢討土地使用計畫，並提出因應策略。

(五)考量地區發展需求，依所屬都市階層規劃相關公用及公共設施(如表 4-1-1)，並建立綠運輸環境，以引導都市健全發展。

表 4-1-1 都市階層與公用及公共設施參考表

公共設施		都市階層	主要核心	次要核心	地方核心	一般市鎮
鄰里性公設	國小、國中、幼兒園、廣場、綠地、兒童遊樂場、小型運動場、鄰里公園、加油站、衛生室、基層醫療單位、零售市場、圖書室、集會堂、郵政分局、電信服務所、鄰里型緊急警報中心、消防站、停車場、道路系統、自來水系統、電力系統、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設施		✓	✓	✓	✓
市鎮性公設	高中(職)、市鎮公園、綜合運動場、衛生所、地區醫院、活動中心、批發市場、警察派出所、警局、消防大隊、鄉(鎮、市、區)公所、活動中心、變電所。		✓	✓	✓	✓
地方性公設	大眾運輸系統、體育館、圖書館、文化中心、社教館、區域醫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大型市鎮公園		✓	✓	✓	□

區域性公設	捷運或輕軌系統、區域型客運轉運中心、區域型博物館、綜合體育館、區域型展演設施、區域(都會)公園、醫學中心	✓	✓	☐	
全國性公設	國家級博物館、國家級體育場、國家級展演設施、主題式大型公共設施、國際機場、國際港	✓	*		

註：

1. 「✓」表示：公共設施應以該都市階層優先設置。花東與離島地區視實際狀況需求彈性調整。
2. 「*」表示：得配合政策需要設置。
3. 「☐」表示：得評估實際需求後設置。

目標八：擬定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計畫，促進跨域資源整合

依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指出，國內目前西部發展情勢，受高鐵行車時間及設站地點影響，國土已明顯朝北、中、南三大城市區域發展，強化以城市區域為範圍的整合治理工作，致力建立城鄉夥伴關係，避免內部零和競爭模式。於土地使用規劃層面上，亦應針對該空間發展趨勢有所因應。

再者，河川流域、水庫集水區或原住民族土地等地區，其大多具有跨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性質，且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條件，針對該特定區域範圍，整合相關目的事業計畫及其資源，研擬土地利用基本原則，以指導土地使用。

發展策略：

- (一)擬定都會區域計畫內容，協調整合相關部門，研擬部門發展策略，以強化城市區域或都會區域競爭能力。
- (二)因應特定區域土地使用管制需求，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特定區域計畫內容。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請內政部納為研訂相關計畫之參考。

第五章 區域性部門計畫

區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內有關之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均應與區域計畫密切配合；必要時應修正其事業計畫，或建議主管機關變更區域計畫。」，是以，區域計畫與區域開發（或建設）計畫係屬配合及協調關係，為減少部門計畫衝突或競合情形，部門計畫涉及「土地使用」或「空間規劃」範疇者，有必要於計畫階段就整體資源供需、土地使用適宜性等進行檢視後納入區域計畫（包含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以利後續相關部門計畫推動。

再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政府為加強資源保育，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时，逕為辦理分區變更；又如為開發利用，應由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檢同有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報經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辦理分區變更。意即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包含水庫等水資源設施）仍應依法辦理開發許可（或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環評、水土保持等程序，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開發利用，並非納入區域計畫即可免除前開法定程序。

第一節 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

壹、經濟相關產業

一、發展目標及願景

以「前瞻趨勢、產業高質」作為產業發展願景，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及「育成新興產業」為主軸，分別提出「提升產品品級及價值」、「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體系」、「建立系統解決方案能力」及「加速新興產業發展」4 大轉型策略，鼓勵企業提升智慧、綠色、文創的高質化產業內涵，進而

帶動產業結構優化轉型。

於區域性產業發展用地部分，目標為即時提供廠商適宜之設廠用地，並確保水電等能資源供給與產業發展得以相互支應。

二、發展預測

（一）區域性產業用地

1. 未來廠商產業投資區位之選擇及資源投入將持續集中於直轄市及具成熟產業群聚之地區。
2. 都會區內產業用地供給減少，為避免產業用地逐漸透過非都市土地變更取得現象，將透過產業空間發展策略提高既有產業用地使用效率及建立用地儲備機制。
3. 依 101 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資料，我國產業整體使用面積為 56,662 公頃(包含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及都市計畫商業區等)，其中以中區產業用地面積最高，計為 24,715 公頃，占比為 43.62%，其次為北區及南區，占比分別為 27.26%、26.80%，東區產業用地占比低於 3%。考量我國未來產業政策目標與產業發展趨勢變化，搭配各縣（市）產業資源限制條件，推估我國 109 年產業用地需求狀況，約為 58,873 公頃，與 101 年相較，未來產業用地需求約增加 2,211 公頃(詳如表 5-1-1)。

表 5-1-1 各區域產業用地總量表

(單位：公頃)

項目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總計
101 年面積	15,448	24,715	15,187	1,312	56,662
109 年推估面積	16,730	25,135	15,673	1,335	58,873

（二）區域性產業基礎設施

1. 能源

- (1)我國能源供應近 50%依賴原油及石油產品，預估國內各類汽柴油、燃料油及航空燃油等需求發展，至 115 年各類油品成長變動幅度不大。天然氣占我國能源供給量約 12%，為工業與電力之重要燃料，未來需求仍將持續成長。目前進口之液化天然氣約八成使用於發電部門，約近 1,000 萬噸，至 115 年需求則約需 1,200 萬噸。
- (2)依據「綠色能源產業躍升計畫」，未來將聚焦推動太陽光電、LED 照明光電、風力發電、能源資通訊等 4 項主軸產業。
- (3)願景為扶植太陽光電系統產業成為全球主要供應商之一、促進風力發電產業自主施工及運維在地化、全球 LED 元件及模組主要供應國，建立照明產品全球通路，以及智慧電表系統與能源管理方案輸出國。

2. 水資源

- (1)為因應區域用水需求，經濟部水利署除執行中之板新供水改善二期計畫、湖山水庫工程計畫及中庄調整池工程外，亦已規劃推動業奉行政院核定或核備之政策方案、綱領計畫、基本計畫及實施計畫等所列相關水資源個案計畫，其供水對象包括供應民生用水成長及供應已核定用水計畫之開發中、報編中工業區的產業用水需求。
- (2)儲備供未來發展之產業用地，亦存在產業用水成長需求。惟區域供水潛能是否能因應儲備產業之發展，仍須視目標年自來水系統水源供需總量而定。

三、課題分析

(一) 區域性產業用地

我國區域性產業發展於空間發展部分面臨之重要課題包括：

1. 現行產業用地規劃、供給與管理體系複雜多元，惟產業用地之規劃、開發及管理體系缺乏具體的全國產業空間計畫上位

指導及空間整合平臺。

2. 產業用地資源易因地方政府因應都市擴張而輕易流失，惟後續都會區成長力道強勁，產業需求增加時多透過變更其他非產業用地因應，造成土地資源浪費與不效益。
3. 產業固定資產資源投資漸集中都會地區，惟都會區產業用地面臨轉型壓力，且放寬工業區使用管制衍生土地供做旅館、醫療院所或變相為工業住宅使用後，難以回復為產業使用，降低產業用地有效供給面積等隱性問題。
4. 產業園區開發時程與廠商需地期程存在落差，尚未建立產業用地儲備制度，將提高投資者取得土地之不確定性因素，影響產業投資意願及就業安全。
5. 現況未登記工廠區位多坐落於非都市特定農業區，持續蔓延將造成農業生產環境破壞，在追求經濟發展需求下將無法確保環境永續發展。
6. 產業發展相關支援設施（如水電及工業港）係支援產業發展重要建設，尚未整體盤點規劃，將影響產業發展或造成資源重複投資。

（二）區域性產業基礎設施

1. 能源

- (1)我國現況能源供給 98%依賴進口，且化石能源依存度高，面對國際能源情勢動盪、全球氣候變遷衝擊，相較其他國家面臨更為嚴峻挑戰。
- (2)能源供給相關設施用地常因地區居民反對取得不易，另我國北部地區因屬經濟活動頻繁之工商重鎮，用電量相對高於中部及南部地區，惟北部人口稠密，較中、南部更不易取得相關用地。
- (3)我國地熱資源豐富，但多位於地質災害、土石流、國家公園及觀光風景區，使可開發範圍受限，且缺乏地熱資源調查完整資料庫，不利地熱發電產業發展。

(4)因應全球經濟情勢變化，我國成長趨緩之綠能產業應挹注成長新動能，優化產業結構，以爭取全球綠能市場商機，並提升綠色能源產業整體價值。

(5)陸域風能資源優良地區與人口密集處產生空間競合；離岸風力發電則面臨包括船隻碰撞、生態保護、禁航限制等議題，影響推動進程。

2. 水資源

(1)臺灣地區降雨豐枯不均，枯水期可用水量有限，須推動「蓄豐濟枯」或「新興水源」，方能有效增加全年穩定供水潛能。

(2)社經環境快速變化，傳統水資源開發阻力大，惟海水淡化及再生水之成本高，使我國產業發展仍受水利基礎設施不足之限制。

四、空間發展策略

(一) 區域性產業用地

1. 整合產業園區設置，依據產業發展政策與計畫新增產業用地
整合新設產業園區設置核准權予經濟部，以利整體控管，避免產業園區重複或於不適宜區位設置。

2. 保留國家重要產業用地，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1)主管機關應進行整體盤點，保留營運條件良好，具備發展效益之產業用地(中央、地方政府、公民營事業及興辦工業人依獎投、促產及產創條例報編之已開發工業區、科學園區及加工出口區)。

(2)經濟部將擬定全國產業用地發展計畫，研議保留都會區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提高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門檻，以保留都會區產業用地。

(3)提高都會型產業園區容積率，以配合產業型態強化土地利用且降低擴廠造成之影響。

(4)保留具特殊條件需求且符合產業政策指導之產業空間，以

強化產業競爭力。

3. 建立產業用地土地儲備機制，以提升因應全球產業變遷的彈性。

- (1) 工業區土地活化，建立產業用地閒置限期開發與稅賦機制。
- (2) 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取得產業發展儲備用地。
- (3) 優先利用公有及國營事業特定專用區無須繼續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4. 保留良好產業群聚效果及發展潛力之產業聚落

- (1) 因具發展潛力之產業聚落形成不易，產業發展之區域佈局係以既有區域產業群聚發展類別為基礎進行規劃。
- (2) 因應產業發展、協助未登記工廠及物流之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需求，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審查建議，得檢討變更為產業園區或特定專用區。

5. 產業發展用地規劃應與產業基礎設施相互配合，以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產業發展所需之基礎設施用地，應與產業用地規劃相互配套，以利產業永續發展。

(二) 區域性產業基礎設施

1. 能源

- (1) 對能源供需分期總量管理採「以合理需求訂定供給總量，以有限供給能力管理能源需求」原則，避免跨區大量能源輸送、降低能源供應風險，亦可減少部分能源損失，同時維持能源使用之公平正義原則。
- (2) 石油產品對國內能源安全與經濟發展具重要性，其發展空間需予以規劃保留。而考量產業特性與群聚效應，從原油進口卸收、輸儲、石油煉製加工、油品輸儲乃至下游石化產業，應有整體產業鏈所需空間的完整規劃。
- (3) 天然氣設施第三接收站主要目的為供給北部燃氣電廠，則

其設置場址以北部為佳，並考量電廠與接收站間的地理相容性、土地取得、對外聯絡道路、環境衝擊等。

- (4)北部地區因屬經濟活動頻繁之工商重鎮，用電量相對較高，新規劃之電廠或開放民營電廠，以設置於北部地區優先，以減少電力損失及輸電線路壅塞等問題。
- (5)推動地層下陷及受汙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建置陽光屋頂、推動 PV(Photovoltaic)結合創新應用(如:農業應用等)、整合產業供應鏈引進風場開發能力推動離岸區塊開發，以達到土地多元使用，並擴大建構綠能產業系統應用發展環境。
- (6)依各類再生能源(水力、風力、太陽能、生質能、地熱、海洋能等)發展潛力及再生能源相關技術進程，建構再生能源發展環境，配合建構電網併聯基礎設施。

2. 水資源

- (1)就已核定用水計畫之產業用水需求，將依用水計畫書已取得供水同意文件之供水來源供應之。至於儲備產業用地於未來可能增加之產業發展用水需求，配合「以供定需」之水資源政策，於自來水系統水源供需分析圖顯示目標年需求大於供給且無可跨區或跨標的調度供水可行性地區，將要求新開發案用水需求以海水淡化或污水回收再生利用作為主要供水來源。
- (2)於天然水資源供水潛能仍大於用水需求地區，則將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之水資源整體經理供水策略，包括推動相關開源工程，並輔以「引進低耗水製程」、「提高製程用水回收再利用比例」或採行「各標的既有水權及用水行為調整」等節流策略，以提高我國天然水資源利用率，增加社會、經濟及環境均能永續之條件。

五、空間發展構想

(一) 區域性產業用地

整體而言，現今工業區域發展，北部地區為工業及服務業均衡發展，中、南部地區則著重金屬機械、化學工業等工業部門成長，而南部地區綠能產業的發展日趨重要，東部區域產出比重偏低。依 100 年工商普查調查結果顯示，產業特定區域（包含總科學工業園區、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等資料）之設置對於產業發展著具成效，產業區域現況分布、產業區位設置原則與評估未來產業發展說明如下：

1. 資訊電子工業（如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依現況調查多位於北部地區。未來產業園區設置應與所需資源及人口分布計畫相配合，其中技術密集型產業宜設於鄰近都市地區。
2. 金屬機電工業（如機械設備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等）、化學工業（如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等）、民生工業（如食品製造業、紡織業等）現況則以中部、南部區域為主。具產業群聚效果及發展潛力之產業聚落應維持其良好發展，透過研發中心設立，塑造為研發及新材料生產基地；此外，供重化工業使用為主之產業園區宜考量氣候變遷及經環境影響評估後設於臨海或離岸地區，而目前政府亦積極加強機械設備製造業的產業供應鏈，推動石化、鋼鐵產業高值化發展、強化高值化關鍵產品研發及輔導廠商採行空氣污染減量措施，以降低對環境的污染。
3. 為確保產業用地於空間發展之效率，未來臺灣將透過「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及「育成新興產業」為主軸，以「提升產品品級及價值」、「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體系」、「建立系統解決方案能力」及「加速新興產業推動」轉型策略，並持續協助產業升級轉型所需，達成產業高值化為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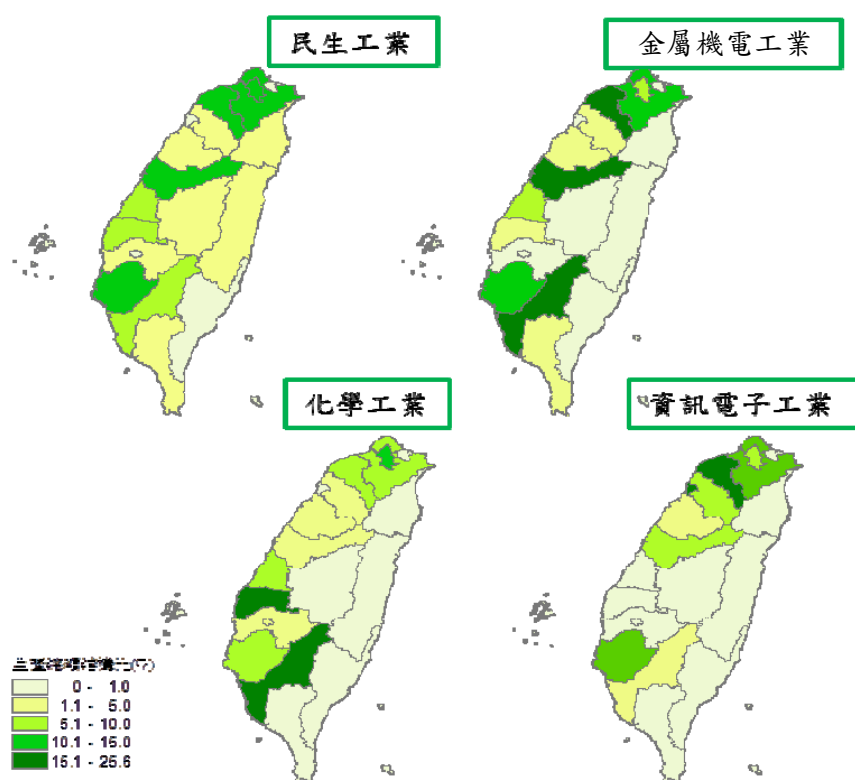


圖 5-1-1 我國製造業四大工業區域結構分布
資料來源：主計處，100 年工商普查初步結果

(二) 區域性產業基礎設施

1. 能源

我國兩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已達名目處理能力上限，其各有擴建計畫，惟增建第三接收站將更可提升天然氣使用供應能力，考量燃氣電廠及輸氣管網位置，評估於桃園市觀塘工業專用港及觀塘工業區投資興建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在電源開發部分，由於我國地狹人稠，適宜興建電廠廠址不易取得，且未來多數火力機組將陸續屆齡除役下，電力供應面臨極大挑戰。後續除將評估推動各項需求面管理措施外，並將規劃新設高效率複循環燃氣機組及超超臨界燃煤機組，以屆齡除役機組所在電廠原址擴建，藉以提高發電量、降低污染排放。

2. 綠色能源

因我國各類再生能源發展，多屬分散式設置，主要由民間參與開發設置，無法明確指定設施設置地點，惟其土地取得可能涉及環境與地質敏感地帶或未能符合現況土地使用管制，將評估後綜合考量。

3. 水資源

依經濟部水利署分析之目標年各區水資源供需，如推動中水資源計畫能如期完成，則現況已核定用水計畫之工業開發案，於目標年除桃園及新竹地區仍需跨區或跨標的調度其他水源支應外，其他地區均能滿足用水需求。惟若相關水資源計畫無法順利推動，產業發展用水另須採取因應措施，例如已核定用水計畫之產業開發區以低耗水、高製程用水回收率之產業為引進重點，並要求儲備產業用地之新開發案用水需求以海水淡化或汙水回收再生利用作為主要供水來源。

4. 工業專用港

我國目前設置及規劃中之雲林麥寮、花蓮和平及桃園觀塘等工業港均為產業發展所必需，後續將持續維持其良好營運與闢建作業。

貳、科學園區相關產業

一、發展目標及願景

(一) 願景

建構優質產業發展環境，推動科學園區創新轉型。

(二) 目標

1. 凝聚產官學研動能，發展新興策略性產業

科學園區及產業群聚的發展應配合產業結構轉型趨勢與國家未來社會需求型態，以創新發展要素為核心、多元

化產業群聚為架構，強化跨領域產業間之垂直分工及水平整合，結合產官學研機構間之合作機制，為園區及周邊產業規劃適當的功能與定位，方能發揮綜效並創造永續效益。

2. 建立完善優質投資環境，成為區域製造及研發創新樞紐

將持續強化提供高品質的空間與設備，激發管理知識及技術在產、官、學、研之流動，並透過企業育成，促成以知識為基礎公司的出現與成長，使園區內企業無論在制度上、技術上、管理上和服務上皆能因應環境變化而不斷創新，以獲取更大的利益，進而促進國家總體經濟與社會的發展。

3. 強化產業群聚競爭力，落實科技產業創新廊帶

考量我國土地及資源有限，園區發展應配合國土規劃以發揮最大效益，科學工業園區目前於北、中、南分別設置，應持续提升各園區核心產業發展，強化產業群聚競爭力，藉由與週邊縣市連結，串聯形成科技產業創新廊帶。

二、發展預測

科學園區設置之目的，係在引進高科技工業與人才，激勵國內工業技術研究創新，促進國內高科技工業發展，故其係以研究發展為導向，帶領園區廠商致力於製程創新、技術創新及產品創新；園區廠商屬性是以科技創新為基礎進行產業營運並融為一體的科學工業。

目前全球許多新園區的設計和建造，大都發展為聚集具研究和資訊能力的大學、政府和私人機構等單位的空間，藉此建立技術創新者、學者和研究人員之間的合作，推動發展由研究機構或大學知識轉移類型的企業，進行開發和推廣新的生產程序或產品；藉由科學園區設置，進而帶動產業技術提升的目標，再組織區域經濟的發展、重組地區的工業結構，吸引高科技企業進駐，帶動新的產業價值鏈的興起。

為達成科學園區發展目標及願景，配合產業結構變遷、協助科學園區創新轉型、促成科學技術及高科技產業發展，並兼顧環境友善，未來考量產業需求、區域及地方平衡發展、兼顧生態保育以及永續環境，以不超過區域環境涵容能力為前提，適度發展科學園區，並以充分、有效利用現有園區土地為優先，而新設園區需依政策環評及遴選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三、課題分析

- (一)區域自然及社經條件之適宜性，如：災害潛勢、生態環境適宜性、維生能源供應能力、交通運輸系統完善程度、區域產業環境配合、土地適宜性及取得難易度、污染物質之控制與處理，均為必要評估課題。
- (二)區域產學研資源參與程度：高科技產業發展有賴相關產業知識人力之投入或合作，故科學園區之發展能否充分取得區域產學研界資源挹注是開發科學園區重要評估課題。
- (三)區域永續環境計畫：永續發展乃國土空間利用重要目標，科學園區自應以此為空間建構方向，因此園區之各項公共設施完善程度為開發管理單位必須更長遠的發展思考課題。

四、空間發展策略

未來科學園區發展由「效率驅動導向」逐步轉型為「創新驅動導向」，同時建構「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的優質友善環境。策略如下：

- (一)配合園區內廠商之實際需求，適時調整園區土地使用計畫。
- (二)積極引進策略性產業之廠商進駐，建構完整產業發展鏈。
- (三)強化園區內各項服務設施，塑造優質的創新及投資環境。

五、空間發展構想

從過去許多產業地理及新區域論的文獻中，普遍認同產業群聚效應對全球化時代來說是產業經濟發展的關鍵，而區域競

爭力更是立基在產業群聚網絡與創新學習制度的基礎上。在產業群聚的形成中，因互動因子不同，因此也產生不同的群聚效應。自新竹科學園區帶動起的創新產業聚落中，以半導體產業的群聚效應最顯著，目前已具備全球半導體最完整產業鏈的地方，且從最早發展的新竹科學園區之設立及其對週遭環境的影響，不僅改變新竹工業區之產業結構，更帶動新竹地區科技產業之發展與周邊相關廠商的成長，可以明顯看出科學園區創新聚落的效應帶動周邊地區產業經濟發展的現象。透過對各園區現況及鄰近技術基礎設施的發展，初步歸納園區發展效益如下：

- (一)形成科技產業廊帶：在臺灣西部北、中、南三核心科學園區已成功建構高科技產業完整廊帶，且配合近期開發園區土地仍在核配中，顯示科技產業群聚效應仍持續發酵中。
- (二)帶動地方產業升級與發展：隨著園區所引入的科技產業，引導地方產業發展走向多樣化，地方產業因外在環境的刺激，增加提升產品投資與技術創新之產業投入比例，甚至與園區產生相互合作的網絡關係。
- (三)帶動創新研發活動投入：園區鄰近研發創新機構愈多，愈易取得關鍵技術與專業人才，且隨著上中下游產業鏈的網絡建立，間接帶動關聯性產業的創新活動投入。
- (四)帶動地方基礎設施建設：為了充分供應從業人員生活上的需求，園區內規劃除了工業區之外，還有住宅區和公園綠地，提供園區與附近居民良好的生活休閒活動空間，及推動相關交通動線規劃，增加園區發展優勢。

為串連北、中、南部科學園區並與周邊縣市合夥，落實科技產業創新走廊，協助國內產業升級，帶動臺灣產業永續及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北、中、南部科學園區之發展構想分述如下：

(一)新竹科學園區

北部目前設有新竹園區、竹南園區、龍潭園區、生醫園區、

銅鑼園區及宜蘭園區等六處，引進產業以積體電路、電腦及周邊、通訊、光電、精密機械、生物技術等六大產業為主；另部分園區肩負策略性產業政策，包括：生醫園區引進高階醫材及新藥開發等生醫產業、銅鑼園區引進先進半導體測試、潔淨能源及太陽能產業，宜蘭園區引進通訊知識、文化創意、數位內容及研發產業。未來將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及優勢，建立創新企業的棲息地，使成為全球經濟中科技人才的社區，建置區域優勢產業群聚。

（二）中部科學園區

中部目前設有臺中園區、后里園區、二林園區、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虎尾園區等5處，引進產業以光電、半導體、精密機械及生物科技產業為主，將有助於中臺灣形成高科技產業群聚，朝向高附加價值、高科技密集的產業發展；中科已成功扮演中部區域高科技發展的核心領導先驅，引領中部產業轉型與升級，並可串聯新竹、南部科學園區以形成臺灣西部的產業創新走廊。

（三）南部科學園區

南部目前包括臺南園區及高雄園區二處，主要以積體電路、光電、精密機械及生技產業為主。臺南園區結合精密機械產業基礎及鄰近工業區供應鏈優勢，持續發展光電、半導體及綠能產業聚落，又在生技產業方面已有完整產業聚落，包含疫苗製藥、檢驗試劑及醫療器材等，未來將持續引進並協助廠商發展，以拓銷國際生技產業市場，增進知名度。高雄園區除持續發展光電、綠能產業聚落外，並輔導周遭傳統生技產業，整合國內光電與軟體資訊既有基礎，發揮精密加工的優勢，以建立全球醫療器材知名產業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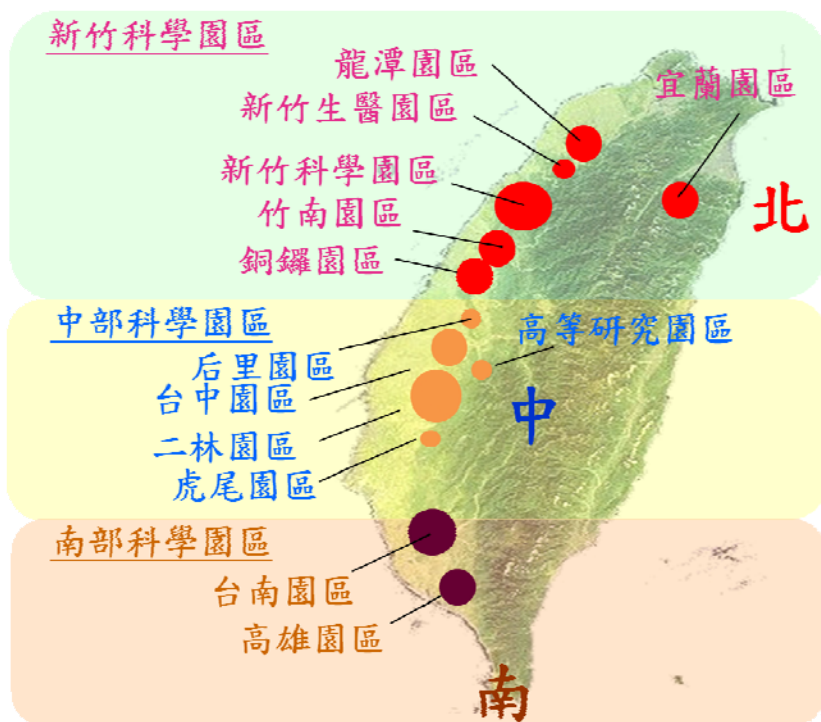


圖 5-1-2 科學園區發展區位示意圖

參、農業相關產業

一、農業發展目標及願景

農業是國家發展的根本，農業部門以「生產型農業」擴大為「新價值鏈農業」為戰略目標，重視農業生產環境維護，兼顧經營與資源利用效率提升，以跨域合作與創新思維，進行產業與人、地、水資源結構調整，擴大農業加值空間，建構年輕化、有活力、高競爭力且所得穩定之樂活農業。

二、發展預測

臺灣農業產業型態多元且複雜，所需空間區位各異；而氣候變遷、糧食安全、經貿高度自由化及非農業部門對農業用地變更使用需求的挑戰，均影響產業發展與資源空間配置。農業部門空間發展，需同時納入活化利用、友善環境、規模群聚及

跨域加值之思維。

(一)活化農地資源利用，確保糧食安全

依 100 年全國糧食安全會議訂定 2020 年自給率目標 40%（以熱量計），須從產業結構、農地活化與飲食習慣等面向努力。又於我國無法進口糧食之非常時期如何得以充分供應國人足夠糧食是農地資源規劃需考量的重要課題，農業部門假設農地以熱量效率最大化利用且維持國民每人每日基本熱量及營養結構等前提下，模擬農地需求，則全國應維持農地資源總量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

針對產業與農地資源結合利用，推動活化休耕農地及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並加強農業用水水質與水量管理，提供安全穩定灌溉水源，以擴大生產規模，提高農業經營效率。又為積極推廣種植進口替代、與外銷潛力、有機及地區特產作物，預估至 109 年整體水稻種植面積達約 16.8 萬公頃、契作進口替代作物或外銷潛力作物約 6.6 萬公頃、有機農業推動面積達 1.5 萬公頃，以及雜糧、特用作物、蔬果、花卉等約 35.3 萬公頃。

(二)發展加值型農業，推展專區經營及地產地銷

農業無法自外於經濟發展趨勢，傳統以保護為主的閉關策略已難因應國際經貿規範要求，為因應未來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區域貿易協定以及市場競爭挑戰，需加強地產地消，鞏固國人消費忠誠度，將積極推動產業結構調整，以「產業價值鏈」概念，發展具外銷潛力之蔬菜、花卉、果樹產業專區，進行組織整合及全球化策略布局，並配合多元及求新求變的消費型態，以農業研發、技術為基礎，透過跨域整合，使農產業朝多樣化發展，高附加價值產業，以利開創新市場。

針對具有產業群聚規模區域，以農產業專區方式，建立安全生產基地，以優質、安全形象建立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信心，鞏固國產品消費市場，並鼓勵青年人力、農業組織與企業參與農業經營，建立中心衛星體系，掌握市場需求，開拓市場通路，

以標準模組穩定質量，將產品變成商品，深化加值效益。

(三)建構農業旅遊圈，擴大農業加值效益，強化農業多功能價值

為擴大農業加值效益，發展休閒農業，加強休閒農業區之劃設與管理，並積極輔導休閒農場，以整合農業旅遊元素，結合農村再生社區產業，串接農業精品伴手、特色餐飲、文化美學等，朝向六級化發展，開創小而美的精緻農業，打造具經濟活力與生活品質的農漁村，預計至 107 年休閒農場經營面積約 1,700 公頃。

森林對溫室氣體減量的貢獻已受到國際公約認可，而其對國土保安、生態保育及遊憩等多元效益亦愈受重視，林業經營不僅在造林、保林，亦需強化經濟營林與生態遊憩場域之規劃設置與品質提升。漁港除漁業經營功能外，將依其區位發展觀光休閒之多元利用，並有效管理漁業資源保育區，增育海域漁業資源。

三、空間課題分析

- (一)農地細分不利效率及不具規模效益：臺灣持有農地面積未達 0.5 公頃農戶占全國農戶數 52%，未達 1 公頃者占全國農戶數 75%，加以傳統均分繼承使農地所有權細分難以改善，不利提高效率與創造規模效益。
- (二)農業經營環境面臨內外部威脅：散置的農舍與農業設施，以及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山坡地等環境敏感地區之產業發展，不利農業永續經營。非農業部門透過合法開發或違規使用，導致農地轉用流失，尤以零星、跳躍、穿孔式使用，對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業用水品質有極大影響。平衡農業與非農業之用地需求，落實各產業空間規劃，確保優質農業經營環境空間，值得受到重視。
- (三)農業用地供農業使用之土地管制法令宜依產業需求更具彈性：嚴密的土地管制法令擋不住農地轉為非農用的經濟誘因，反而阻卻農業發展對農地多元利用的需求。當農地已非生財工具，

擁有農地成為一種資產待價而沽，對農業長期發展有不利影響。要將以防弊為主的管制規定調整為合理彈性利用的思維，需建立更廣泛的共識。

四、空間發展策略

(一)建置農地資源空間資料庫，以確保農地總量並為產業發展佈局奠基

1. 建立農地資源調查、分類分級規劃及滾動調整機制，掌握各類農地自然與農業灌溉條件、交通條件及使用現況，進行農地使用適宜性分析，做為產業發展佈局之基礎。
2. 優先維護環境優良之農業空間區位（優質區域），考量產業區域分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展需求，進行大而優重點產業或小而美特色產業之空間佈局。針對環境敏感地區，考量區域特性及環境容受力條件，逐步調整為與環境親和的利用與管理方式，或以減法思考進行產業結構調整。例如：於地層下陷嚴重地區或水源缺乏區域，合理規劃農業用水及提升農業水資源運用效率，發展節能、節水的新型態農業；山坡地範圍內之產業依所在區位條件，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及維護農民收益前提下，予不同強度使用規範，導引適地適作發展空間。
3. 農地管理於現有法定分區管制框架下，應透過跨部門農地管控協商機制，適度結合農地資源分類分級規劃結果進行分區調整，逐步朝向管用合一，確保優質農地總量；另農業多元複雜化且受自然環境條件影響大，應建立農地因地制宜管理機制，以符實務需求。

(二)劃設農產業專區整合資源投入，維護優質營農環境並提升農業經營效益

1. 產業空間佈局以農地資源分類分級為基礎，針對優質區域，盤點區域產業資源，劃設農產業專區，發展核心產業，建立土地所有者、經營者對農地維護之共識，輔導與環境親合之

標準作業模式及耕作制度，並引導專區土地集中利用，整合農業用水、病蟲害共同防治，提升農機運作效率與產業增值輔導，同時結合青年農民之效率與創意，有效串接產業與人、地、水資源，建立安全、優質之產業基地。

2. 鼓勵活化農地利用，透過政策引導農地活化、集中，創造規模與集中之經濟效益；賦予專區內農地之彈性利用與管理，從產業價值鏈概念調整農業使用。農業部門於 102 年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優先活化連續休耕農地，推廣種植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有機及地區特產作物，平地造林工作亦配套調整為鼓勵契作短期經濟林方式辦理。同時，推展小地主大佃農及青年農民陪伴輔導政策，實施離農獎勵，並鼓勵農地租賃，以促進產業結構調整與農地活化利用。
3.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化，以具技術優勢、高附加價值與市場發展潛力之產業為主。
4. 發展養殖漁業，輔導設立養殖漁業生產專區，依據生產及產業價值鏈需求，引導設置共同水產設施或冷凍冷藏加工廠設施，並加強輔導進行滾動式管理。
5. 整合農業加工、倉儲、物流設施需求，以利生產專區產業發展，如建立符合市場需求的產銷供應鏈，並輔導建立自動化、機械化加工製程提升產製效率；積極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專業、集中及多元運銷供應配送體系或物流處理中心，建置區域型外銷集貨包裝場，提升外銷產品競爭力，保障農民收益。

(三)發揮農業多功能價值，促進產業增值發展

1. 農業不僅是經濟事業，也是一種生活方式，亦具環境生態與景觀功能。農村不僅是生產空間也是生活空間。農村再生計畫結合產業並進行跨域整合，創造農村發展特色，營造優質農村生活空間，活絡產業發展，吸引青年回農、留農，創造產業、農村、人力結構的正向發展。

2. 休閒農業區結合農業體驗、產業文化及綠色景觀，打造優質農業旅遊環境，並輔導傳統農場轉型加值發展，推動休閒農業聚落化；設置平地森林園區，維護自然步道系統，推動生態旅遊；依區域特色活化漁港，串聯附近景點建構濱海綠色廊帶。進而連結海洋、濕地、森林、農田、島嶼生態保護區域，建構區域型農業旅遊圈，推展休閒農業國際化。

五、空間發展構想

(一) 打造高效、高產值農產業專區

1. 推動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為農業加值聚焦推動重點區位，並依需求擴充基地面積，預定 106 年擴充基地面積至 400 公頃。
2. 「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於 102 年至 109 年期間，為促進水土資源和諧利用，協助紓緩地層下陷，爰優先檢討彰化縣南部及雲林縣高鐵沿線以軌道為中心左右各 1.5 公里為範圍地層嚴重下陷區土地及水資源情勢，針對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等農業用地推動、輔導農民從事低耗水性農業生產及調整生產措施，推動現代化省水灌溉技術，強化節水農業科技，並發展休閒產業，打造「節水、節能」的農業黃金廊道。
3. 強化臺南「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彰化「國家花卉園區」等基礎建設，以產業價值鏈概念彈性利用園區土地利用。

(二) 各類農產業之空間發展佈局

1. 規劃於臺灣各縣市推動稻米產銷契作生產體系，並於環境優良地區優先推動，預計擴大優質產區至 3 萬公頃。鼓勵休耕農地至少復耕一個期作，惟於特定生態維護田區(如水梯田)或特殊耕作困難地區，依土地狀況規劃其使用方式。
2. 推動健康農業，輔導有機、吉園圃及產銷履歷生產面積累積至 5.5 萬公頃；有機農業，以臺灣東部、原鄉部落、中央山地周邊農地為重點發展區域，並配合活化休耕農地，鼓勵農

民種植有機大豆、小麥等進口替代產品。

3. 熱帶果樹發展以中南部為主，溫帶果樹發展以中北部為主，輔導推動契作外銷及加工，建立長期穩定供應體系，並逐步縮減危及國土保安之果園面積。
4. 蔬菜產區主要位於雲林、臺南、嘉義、屏東、彰化、高雄、南投等地區，輔導於高亢地區設置設施栽培，高山地區則積極研發適於夏季在平地栽培之耐熱蔬菜品種，引導產業下山；花卉主要產區位於彰化、南投、臺中、屏東、嘉義、臺南等地區。
5. 茶產業經營專區主要位於南投、嘉義、新北、桃園、臺中等地區，並強化專區農水路等基礎設施、建立環境友善栽培模式，以及推動集合式共同加工設施（備）。
6. 引導台 17 線以西魚塭，發展海水養殖；引導現有魚塭之區位集中者，劃設為養殖漁業生產專區，發展養殖漁業；另漁港將以多元化使用為目標，以點（漁港）、線（海岸線）、面（漁港海岸廊帶）方式推動，成為陸域及海域兼備之多元化漁港。至於海域部分，推動專用漁業權、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特定漁業及娛樂漁業之劃設與管理。
7. 劃分國有林區為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森林育樂區及林木經營區等 4 種，強化現有自然保護區之完整性，建構森林護管系統及森林火災防災機制，逐年收回出租造林地，並於休耕農地，規劃推動短期經濟林造林，以促進農地活化，提升土地使用效率。

（三）發揮農業多元功能效益，促進農業產業六級化發展

1. 以既有農村社區為核心，依在地資源條件與發展願景，優先協助產業發展所必需之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化及生態保育等軟硬體建設，協助農村多元永續發展，農村活化再生，打造「活力、健康、幸福」的希望農村。
2. 對於具有休閒農業旅遊發展潛力的區域，劃定休閒農業區，

整合地方資源，打造與當地農業產業、自然資源、農村文化相結合的優質環境，推動休閒農業，並輔導休閒農場永續經營，主要位於宜蘭、苗栗、南投、花蓮、臺東、臺中及臺南地區，開發多元主題遊程，推展休閒農業旅遊。

3. 於八斗子、安平、烏石 3 處漁港興建遊艇碼頭，帶動周邊產業，導引民眾體驗海岸與海上休閒漁業活動及漁村文化。
4. 發展森林生態旅遊，提供 18 處國家森林遊樂區、8 處自然教育中心及步道，作為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山林運動場域，並發展花蓮大農大富、嘉義東石鰲鼓、屏東林後四林等 3 處大型平地森林園區，完善各園區之生態遊憩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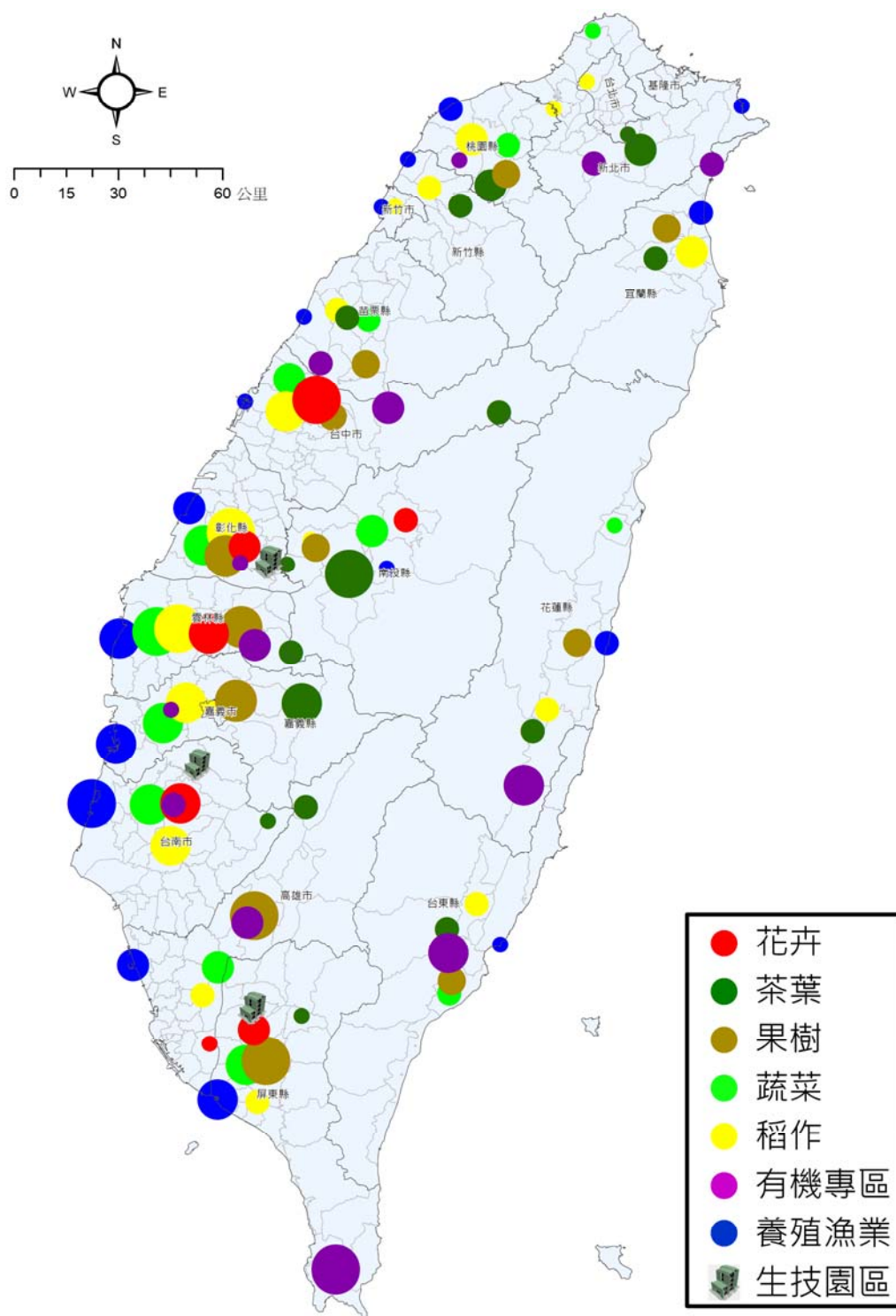


圖 5-1-3 農產業空間發展佈局示意圖

第二節 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

壹、發展願景及目標

考量國內外各項因素與未來發展趨勢，我國的運輸服務以「構築兼具競爭力、人本及永續的運輸服務環境，連結美好的生活。」為發展願景，並設定「致力環境保育的綠能運輸」、「實現社會公義的人本運輸」以及「提升經濟競爭的便捷運輸」為三大發展目標，據以擬定提供「優質的 (Great)」、「可靠的 (Reliable)」、「環保的 (Environmental)」、「公義的 (Equitable)」且「無縫網絡的 (Networked)」運輸服務等發展主軸，以打造 GREEN 綠運輸環境，實現永續運輸願景。

貳、發展預測

一、在陸路運輸系統方面

未來年(民國 110 年、120 年)城際運輸需求預測：城際運輸旅次呈現朝三大都會區(臺北、臺中與高雄)聚集之特性，其中以臺北都會區最為明顯，其次為高雄與臺中。未來年各年期皆以北部各縣市間之活動力較強，且以臺北桃園間之活動力最強。

(一)公路系統：整體而言，鑑於公路相關建設計畫陸續完工，小汽車持有率增加之影響，公路系統各路段交通量多呈現逐年增加而道路服務水準下降的趨勢，且以三大都會區周邊聯外道路服務水準較差，其中又以北部地區為最，不論平假日尖峰小時皆以臺北-桃園間之交通最為繁忙。國道 1 號服務水準較國道 3 號為差，國道服務水準亦普遍不及省道。預測城際公路運輸系統 110 年旅次量最高，平日約 197 萬人次/日；假日約 396 萬人次/日。未來臺鐵及高鐵載客量預估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二)臺鐵系統：平日尖峰時段以基隆-臺北、臺北-桃園及臺南-高雄等屏柵線之需供比最高，呈現供不應求的狀況，反映出都會區

之通勤需求。

(三)高鐵系統：平日尖峰時段以桃園-新竹之屏柵線需供比最高，座位利用率由北往南遞減。

二、在航空運輸系統方面

國際、兩岸及過境客運量部分，依保守、中度及樂觀情境，預測民國 120 年將達 4,610 萬、5,500 萬及 6,930 萬人次，年平均成長率為 2.2%~4.3%；國際、兩岸及轉口貨運量部分，依保守、中度及樂觀情境，預測民國 120 年將達 248 萬、310 萬及 410 萬公噸，年平均成長率為 2.0%~4.6%。

三、在海運系統方面

預估民國 115 年臺灣地區海運進出口貨物總量大宗散貨為 15,884 萬公噸；一般雜貨 11,097 萬公噸；貨櫃貨 1,196 萬 TEU。臺灣轉口運量預測民國 115 年轉口運量達 727 萬 TEU，總貨櫃運量（進、出及轉口）預測為 1,923 萬 TEU。

參、課題分析

一、影響臺灣運輸發展趨勢的關鍵因素包括全球性衝擊、區域性發展及在地化變遷三個部分。

(一)在全球性衝擊因素：

地球暖化導致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必須要有減緩及調適對策因應、石油價格不穩定對於運輸系統之發展有決定性的影響、節能減碳是世界公民責任，綠色運輸及永續運輸(包括綠色場站、機場、港口)是運輸政策的主軸。此外，產業佈局全面影響運輸環境的發展，而區域的國際運輸網絡亦成為地區參與全球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礎。

(二)區域性發展因素：

亞太地區觀光市場崛起，國際觀光客轉進東亞及太平洋地區日趨明顯、兩岸交流如兩岸空運直航、開放大陸旅客來臺觀

光等影響航空、海運及陸路運輸環境。

(三)在地化變遷因素：

1. 人口負成長、高齡化、少子化、都市化：民國 112 年至民國 117 年間人口開始負成長，民國 106 年邁入高齡社會，民國 114 年晉升為超高齡社會；且依據人口空間分佈趨勢，人口持續朝都會區集中。

2. 重大建設(高速鐵路及北宜高速公路)引發國土空間革命，高鐵影響民航及臺鐵的市場。

(1)都會發展發生南消中長情形，加深南部邊緣化危機；設站與非設站都市的發展落差擴大；舊市區間與新高鐵站區的消長。

(2)高鐵聯外運輸帶來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 TOD)線型都市發展的新機會。

(3)北宜高速公路：使北臺都會區域的範疇擴大至宜蘭；臺 9 沿線服務業因北宜高速公路而受到衝擊。

(四)網購日益增加，宅配市場影響貨運：網路經濟、綠色經濟已成為商業活動的主流，另綠色運輸亦蔚為主流，軌道運輸網路是運輸系統發展重點。此外，由於資通訊科技的發展及數位匯流，全球化趨勢更為明顯、跨國移民增加，邁入高移動、低國界的態勢，國際客貨運亦隨之增加的趨勢。

二、交通運輸系統面臨的重要課題如下：

(一)為拓展經貿戰略優勢，國際運輸格局宜宏觀：國際海空港埠發展應提升競爭力及創造產值；國際機場基礎建設及機場設施服務品質應如鄰近各國機場積極投入；海空港埠發展策略應有效整合土地使用及產業發展。

(二)為增進國土利用效率，運輸土地使用需整合：運輸與土地使用仍可持續強化整合；海空港埠聯外運輸服務尚有改善空間。

(三)為發揮路網整體效益，公路運輸瓶頸應消除：臺灣西部運輸走廊高速公路網超過 1,522 公里、一般公路與市區道路合計超

過 4 萬公里，可謂「四通八達」，惟部分路段如西濱快速公路等未打通，影響整體效益；臺灣西部高快速路網已成面狀結構，惟交流道的過度設置已干擾並降低國道車行速率，須節制或加強交通管制；城際公路與都會區道路介面整合不理想，尖峰時段形成交通瓶頸路段；而臺北與宜蘭間運輸系統服務有待提升。

(四)為強化鐵道運輸市場，各類鐵道服務應整合：各鐵道系統間服務整合不足，鐵道運輸市場難以大幅躍升；高鐵聯外接駁系統之整合有必要再提升；臺鐵轉型策略須加速強化。

(五)為提供無縫公共運輸，四向維度（包括空間、時間、資訊與服務）縫隙應消弭：98 年公共運輸市占率 13.4%，近年來政府施政努力下，公共運輸占率已逐年提高，99 年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13.9%，100 年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14.3%。109 年公共運輸市占率目標為 17.75%，以每年穩定成長 0.35%推估計算，114 年公共運輸市占率目標為 19.5%。惟由於未來私人運具仍持續增長的情形下，公共運輸發展似難免尚有停緩或衰退之疑慮。

(六)為發展海洋環帶特色，藍色運輸經營待檢討：受相關因素影響，環島海上客運尚待突破發展；國內各港口對外接駁功能不足；部分離島海運航線客源不足，經營不易。

肆、空間發展策略

一、厚植國際運籌能力，強化國際競爭

(一)適時進行整體國際機場及港埠發展計畫檢討。

(二)檢討各國際機場及港埠的短中長期發展計畫。

(三)改善國際機場及港埠聯外運輸。

(四)採漸進式航權自由化政策，拓展海空運新航線。

(五)鼓勵跨國企業在臺設置營運總部或發貨中心。

(六)結合物流、轉型加工、經貿及觀光，推動桃園航空城及大型港市合作計畫。

二、健全城際都市運輸，完備基礎建設，發展公共運輸

(一)城際鐵道

1. 適時進行整體鐵道運輸路網規劃及高鐵與臺鐵後續發展計畫。
2. 重新審視西部都會區域鐵道建設計畫，啟動可行的公共運輸建置方案。
3. 加強環島鐵路電氣、雙軌、購車計畫，提升環島鐵路運輸能力與品質。

(二)城際公路

1. 適時進行整體公路運輸系統後續發展計畫檢討。
2. 分階段有效改善現有公路交通瓶頸及重要策略性發展地區聯外交通。
3. 強化公路系統的生態及遊憩功能，建立生態公路、景觀公路之規設規範。

(三)環島海運

1. 改善各港口之聯外運輸環境與接駁系統服務品質。
2. 配合兩岸觀光市場之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強化藍色公路客運相關管理。

(四)都市運輸

1. 誘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展通用化公共運輸環境，發展公共運輸或市區客運。
2. 擴充通勤鐵路軌道容量及車輛，強化鐵路通勤功能，發揮捷運化的成效。
3. 以都市設計角度結合鐵道場站、其他大眾運輸、轉運站、周邊道路及人行空間之整體規劃與開發，並加強轉運中心規劃與推動，提升轉乘服務。
4. 改善公共運輸接駁，提供無縫複合服務，提供最後一哩服務。
5. 公共運輸服務(包括票證、資訊等)數位化及規劃建置公共運

輸轉運中心。

三、落實離災防災救災，提高抗災能力

- (一)建立交通設施安全性風險評估之能力。
- (二)建置交通設施營運管理資料庫及強化監測作業。
- (三)配合國土開發與保育計畫，擬定交通設施分等級之開發與復建原則。
- (四)研發交通設施氣候變遷調適新技術，提升防災預警時效。

四、推展低碳節能運輸，營造環境融合

- (一)合理反映能源成本，提高運輸部門能源使用效率。
- (二)落實永續運輸工程理念與作法，並建立交通建設政策環評審議機制。
- (三)建置以公共運輸為主，銜接自行車與人行系統的綠色交通環境。
- (四)建立整合運輸與土地使用規範，鼓勵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計畫。
- (五)海拔 1500 公尺以上、最接近海岸線之第 1 條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不新闢建高山公路及海岸公路，落實道路安全與環境永續原則。

伍、空間發展構想

一、國際運輸

善用臺灣地理區位優勢，配合國土空間「一點多心」佈局，以「優勢分工」觀點檢討各海空港的發展策略，積極開發經營國際運輸市場，綿密有形／無形的國際網絡，推升臺灣成為國際運輸的關鍵節點。

二、城際運輸及都市運輸

以階層網絡觀點檢視現行城際陸路運輸建設計畫，線性幹道以鐵路為主、面性服務則以公路公共運輸為主。線性幹道在西部，以高鐵為主，臺鐵為輔，三大都會區則有捷運，建置都

會及都市地區公共運輸的交通環境；而東部則以臺鐵快鐵化為骨幹，輔以公路公共運輸提供面狀的服務。

三、環島海運方面

可配合兩岸觀光市場擴大之契機，善用海洋環帶特性與沿海觀光資源，建構藍色運輸遊憩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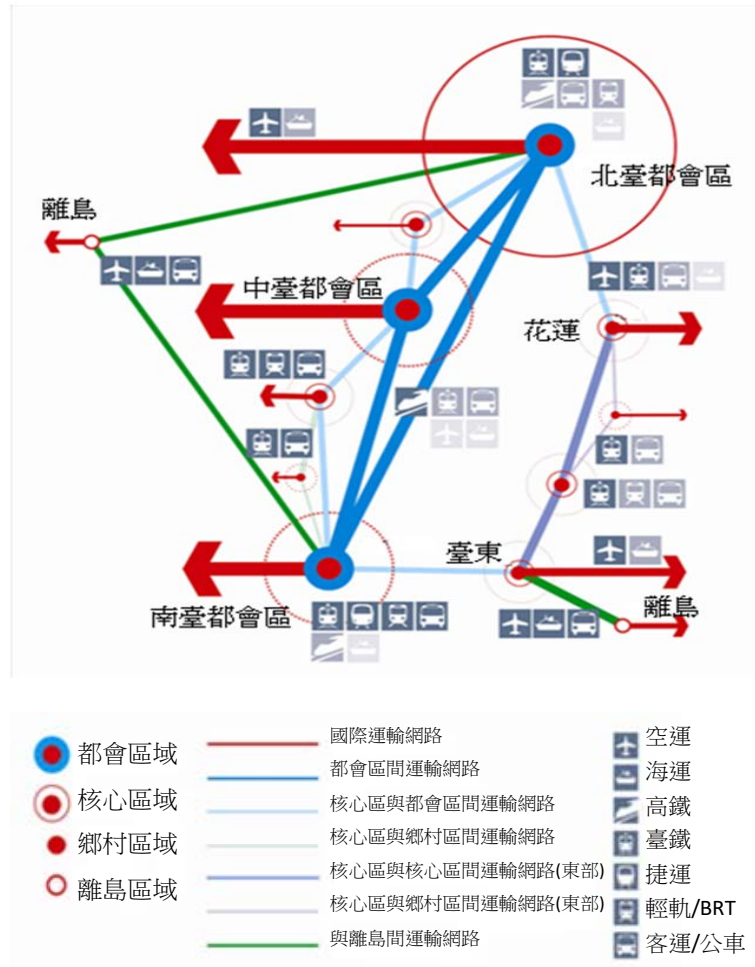


圖 5-2-1 運輸系統服務架構圖

第三節 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

公共設施係維持社會運作所必需之基礎設施，本計畫研訂「全國層級」公共設施項目及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包括：區位、機能及規模等)，以為重要公共設施設置區位及總量之指導原則，惟各公共設施項目實際設置空間坐落範圍及使用面積，並應循本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審查決定之；至「直轄市、縣(市)層級」及「鄉(鎮、市、區)層級」之公共設施應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內表明。

壹、能源

一、發展目標及願景

我國總體能源發展以建立可負擔、低風險之均衡能源供需體系為目標，並以建構安全穩定、效率運用、潔淨環境之能源供需系統，及營造有助節能減碳之發展環境，最終以達成國家節能減碳目標，實現臺灣永續能源發展願景。

二、發展預測

因應未來經濟成長，及交通電力化、民生電氣化需求，電力需求仍會增加，其中再生能源發電及傳統火力電廠興建仍有必要。各類能源設施發展預測如下：

(一)油氣設施

1. 石油煉製

(1)為補足石油煉製因原料需求量增加之缺口，預計規劃石化油品儲運中心。

(2)桃園煉油廠遷廠下，預估遷廠用地至少需北部沿海 400 公頃土地，並需要相關基礎設施之配合(如港口、水、電、交通等)。

2. 天然氣

目前我國兩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永安站以及臺中

站。為能夠提高天然氣處理能力，增建第三接收站，增加營運能力。

(二)電力設施

1. 電力供需規劃

我國電力需求與經濟成長、產業結構、人口及氣候等息息相關，考量電源開發需要較長時間，政府部門及電業將滾動檢討各種可能影響電力需求的影響因素，進行長期電力負載預測，並規劃相關電源開發計畫。

2. 輸變電設施

我國為了穩定供電至全國電力用戶，需配合電廠及用戶建置輸變電設施，以供應充裕之電力。

(三)再生能源設施：

1. 地熱

(1)初步估算淺層與深層發電潛能超過 3,000 萬瓩。短期應以技術成熟的傳統地熱為主，中長期則以投入增強型地熱開發。未來地熱發展願景，應以中型地熱電廠(2~5 萬瓩)為開發標的。

(2)預估可開發量約 15 萬瓩。

2. 風力

(1)目前正積極推動「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規劃風力發電預計 115 年累計裝置容量達 300 萬瓩(包含陸域 120 萬瓩，離岸 180 萬瓩)之發展願景。

(2)現陸域風力發電設施為點狀使用，以每架不超過 660 平方公尺，預計至 115 年須新增約 58.6 萬瓩，若以每架風機 2,300 瓩計，共需約 16.8 公頃土地。

(3)離岸風力發電機組，以每架風機以佔地 0.4 平方公里計算，預計至 115 年須設置達 180 萬瓩，每架風機以 5,000 瓩估算，共需約 1 萬 4,400 公頃之海域土地。

3. 太陽光電

- (1)目前正積極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規劃太陽光電發電預計 115 年累計裝置容量達 450 萬瓩，119 年累計裝置容量達 620 萬瓩之發展願景。
- (2)依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使用面積資料，推估建築物總屋頂面積，並設定普及率目標，可推估出我國屋頂型太陽光電設置量潛力約為 300 萬瓩。
- (3)依經濟部 94 年公告我國嚴重地層下陷地面積為 1277.86 平方公里 及行政院環保署登錄列管全國汙染地總面積約為 43.1 平方公里，考量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出、饋線容量及屏東莫拉克專案經驗，利用其中 4%土地面積(5,240 公頃)，中長期估計可設置約 320 萬瓩地面型太陽光電。

三、課題分析

- (一)能源設施多屬於鄰避性設施(NIMBY)，民眾大多持反對意見。
- (二)區域性空氣污染排放標準加嚴，部分機組已無改善空間，另通過環評審查不易。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團體及民代提出負面意見，要求提高回饋，變更使用地及建照許可取得困難。
- (四)我國北部地區屬經濟活動頻繁之工商重鎮，能源用量相對較高，且北部地區人口稠密，能夠用於建置設施的土地少，能源項目更不易取得相關用地。
- (五)再生能源設置可能位於環境敏感地區，面臨自然資源與土地使用競合等問題尚待解決。

四、空間發展策略

- (一)整體策略
 - 1.依據「能源發展綱領」擬定上位之能源發展政策方針。
 - 2.採「以合理需求訂定供給總量，以有限供給能力管理能源需

求」原則，進行能源供需分期總量管理。

3. 為維持能源供應之穩定安全與效率提升，建置適切空間能源設施(包含電廠、輸、變電、油氣輸送管線、接收站、能源儲存等設施)，以滿足能源供應之需求。

(二)油氣設施

1. 石油煉製：考量產業特性與群聚效應，應有整體產業鏈所需空間的完整規劃。
 - (1)透過建立北、中、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平衡區域發展。
 - (2)煉油廠遷廠：檢討遷廠用地面積需求，評估用地可能坐落區位，使遷廠得繼續推動。
2. 天然氣：第三接收站之建置目的為供氣給北部燃氣電廠，設置場址以北部為佳。

(三)電力設施

1. 區域用電：北部地區因屬經濟活動頻繁之工商重鎮，用電量相對高於中部及南部地區；未來電廠設置地點之選擇，原則以北部地區為優先，其次依序為南部及中部地區。
2. 變電場所設置：須儘量靠近負載中心；應考量區域發展及用電需求成長情況，預留適當之設備用地。

(四)再生能源設施

1. 地熱
 - (1)傳統地熱潛能，以北部大屯火山群最具發電潛力，其次為宜蘭清水及土場地區，再次者為電力需求較小之東部地區；深層地熱潛能，以北部蘭陽平原、花東縱谷為蘊藏量較豐沛之區域。地熱開發的空間分布，以北部為優先，其次發展東部之電廠。
 - (2)長期藉由地熱電廠裝置容量逐步建置電網，以達成東電西送的目標。
2. 風力

離岸風力涉及漁業權及航行安全等海上活動，考量研析適當離岸風電、航道、漁業權劃設方案。

3. 太陽光電

- (1)屋頂型：主要推動民宅、工廠、農牧設施、公有建築等設置太陽光電。推動工作包含健全設置法規、提升設置誘因、促進資金流動、協助地方政府投入、建立系統建置能量、提供民眾諮詢等來促進陽光屋頂普及化。
- (2)地面型：主要推動汙染土地或嚴重地層下陷等不利耕種之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農委會於 102 年修正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增訂綠能設施專章，開放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受污染農地等不利耕作農地，設置再生能源設施，以利邊際農地多元利用。

五、空間發展構想

(一)油氣設施

- 1.石油煉製：為健全石油煉製業之發展，，以北部沿海地區為宜。
- 2.天然氣：以北部地區為選址範圍，考量燃氣電廠及輸氣管網位置，以新北市或桃園市為較有可能之候選場址。

(二)電力設施

- 1.臺電公司推動或規劃中及構想階段電廠：
 - (1)火力發電發展多為既有廠區更新機組，惟南火電廠因高雄市要求遷廠，目前尚未找到適合廠址。
 - (2)水力發電發展方向，除新建萬里水力發電計畫尚在規劃外，亦朝既有廠區更新機組發展。
 - (3)另核能發電發展方向，龍門核能發電廠興建計畫刻正施工中。
- 2.健全輸配電系統：臺電公司刻依據奉核准之七輸計畫推動變電所建置。

(2)離岸風力：以優良風場區域為優先考量（如圖 5-3-2），預計於 104 年前先完成 4 架示範機組，並在 109 年前完成 3 座示範風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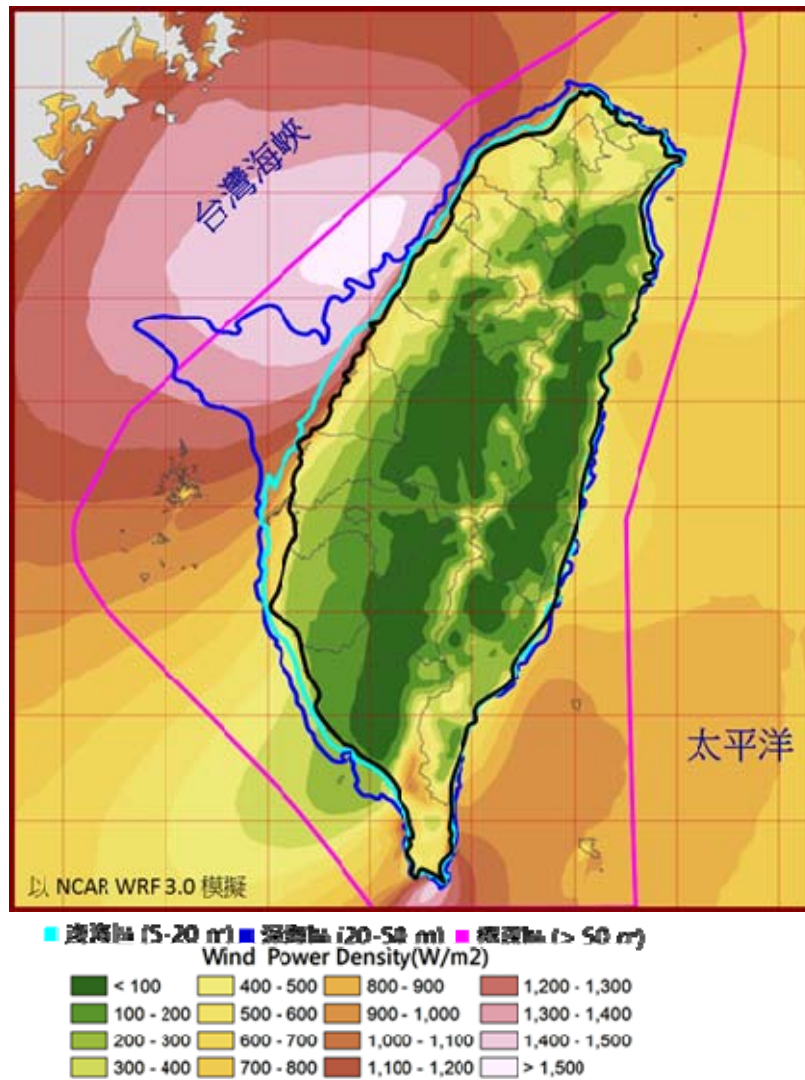


圖 5-3-2 我國風力資源潛能圖

3. 太陽光電

- (1)屋頂型：主要是設置在建築物屋頂，可減少到土地空間的需求，並達到綠能減碳之目標。
- (2)地面型：主要是設置在不利耕作之土地（如圖 5-3-3），降低影響國內農業生產，推動地面型設置，除可活化土地利用，達到綠能發電之目的，並可讓土地休養生息、重新涵

養水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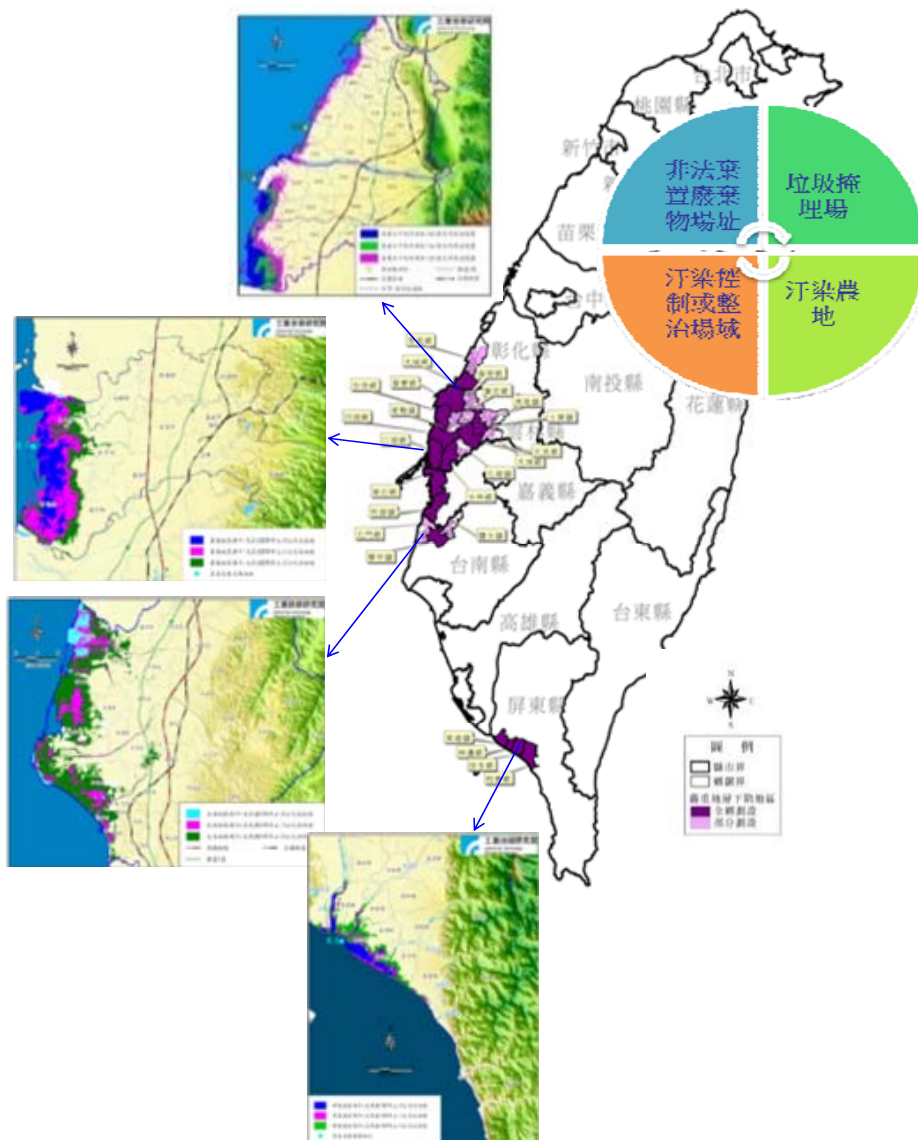


圖 5-3-3 太陽光電潛能區位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註：紫色區域-嚴重地層下陷區；藍色區域-最大平均高潮位 0 公尺淹溢範圍；
粉色區域-最大平均高潮位 1 公尺淹溢範圍；綠色區域-最大平均高潮位 2
公尺淹溢範圍

貳、水資源

一、發展目標及願景

為水資源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將以「尊重及順應自然」、「強化非工程措施」、「以供定需」等思維，推動可降低衝擊、分散風險、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之水資源調適策略與措施。水資源政策朝「追求水資源永續利用」及「提供安全的基礎用水」二方向推動，於不同區域並將視其水資源供需情勢優先推動各用水標的提高用水效率。倘預期未來之生活與工業用水仍有不足時，則須輔以多元開發措施。

二、發展預測

天然水資源之開發運用將採「總量管制」原則，於尚有開發潛能區域可持續辦理天然水資源開發工程；至天然水資源供水潛能於枯水期已達上限區域，則推動「蓄豐濟枯」、「新興水源」或採行「既有水權及用水行為調整」等方式因應。

三、課題分析

近年來因氣候變遷降雨異常致旱澇頻傳、高科技產業群聚效應、土地利用及社經環境快速變化等因素，使水資源供應日趨困難，主要面臨的問題可歸納分類為用水環境不佳(人均水資源賦存量低、豐枯不均、污染、地層下陷等)、設施老化功能減退、用水效率偏低、降雨異常、水源及供水設施不足等面向。

四、空間發展策略

為達目標年之用水供需平衡，降低降雨異常對國家發展之影響，以水資源總合經營管理方式提升我國之水資源調適能力。除持續宣導節約用水、修法擴大須使用省水器材之範圍、加強污染源稽查、擴建配水管網設施、強化彈性調度機制及核定臺灣自來水公司實施「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外，亦持續增加可供水量以提高供水穩定度，持續規劃或推動業奉行政院核定或核備之政策方案、綱領計畫、基本計畫及實施計畫等(例如臺灣地區水資源開發綱領計畫、臺灣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

案…等)所列相關水資源個案計畫，後續並考量用水需求、政府財政能力及社會接受度等因素後循序推動實施。

五、空間發展構想

為因應臺灣地區中長程水資源發展，應重視氣候變遷影響，並尋求經濟成長、社會公義及環境永續三面向的平衡，未來除節水及減漏等非工程手段以外之水資源建設，將以中小型、分散且影響範圍較小之離槽水庫、人工湖或聯合運用設施優先、以既有設施更新改善優先、以滿足區域用水需求之水利建設優先、於供需已趨失衡地區並優先實施「以供定需」措施，要求新開發案用水需求以海水淡化或污水回收再生利用作為主要供水來源。

參、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

一、發展目標及願景

為使全國國民均能得到完善的醫療照顧，促進醫療資源合理分布，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自 74 年即推動醫療網計畫，將臺灣地區劃分為 6 個一級醫療區域、17 個二級醫療區域；另為提供民眾更為適切、可近性之醫療服務，於 100 年 9 月 16 日發布修正「醫院設立或擴充辦法」，將原 63 個次醫療區域修正為 50 個次醫療區域；大部分地區均已達醫療網每萬人口急性一般病床數 35 床之規劃目標，除臺東之大武及成功次醫療區域外，其餘均有地區級以上之醫院。

二、發展預測

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平均每千人口急性病床數自 98 年起已高於 OECD 國家的中位數，我國急性病床數並非不足，而是分布不均，集中於大都市。

三、課題分析

全國醫療資源並不患寡，但因人口密度、地方生活圈等因素，造成醫療資源分布不均現象，故於每萬人口急性一般病床超過 50 床之醫療資源過剩區不再鼓勵興建醫院。

四、空間發展策略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品質。

五、空間發展構想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積極辦理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等相關措施，以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之醫療服務品質。

肆、大專校院

一、發展目標及願景

提供量適質優之高等教育，確保教學品質，並基於現有大學校數已呈現過量現象，暫緩增設公立學校，並從嚴管制私立學校之新設案。

二、發展預測

(一)現況分析

目前國內大專校院計有 161 所，詳如表 5-3-1 所示。

表 5-3-1 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一覽表(含宗教研修學院、空大、市大、不含軍警校院)

縣市別	學校名稱	小計
臺北市	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中國科技大學、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8
新北市	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輔仁大學、淡江大學、華梵大學、真理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臺北基督學院、景文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國立空中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21
臺中市	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亞洲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	17
臺南市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長榮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南臺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臺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臺南應用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5
高雄市	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義守大學、高雄醫學大學、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正修科技	21

	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高苑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桃園市	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體育大學、中原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開南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
新竹縣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	2
苗栗縣	國立聯合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
彰化縣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葉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	5
南投縣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一貫道崇德學院	3
雲林縣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3
嘉義縣	國立中正大學、南華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吳鳳科技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5
屏東縣	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5
宜蘭縣	國立宜蘭大學、佛光大學、蘭陽技術學院、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
花蓮縣	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大漢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	5
臺東縣	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2
澎湖縣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
金門縣	國立金門大學	1
基隆市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崇右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3
新竹市	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中華大學、玄奘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5
嘉義市	國立嘉義大學、大同技術學院	2
全國合計		164

註：105 學年度以後校名以教育部網站公告為準。

(二)發展預測

我國近年來開始面對少子女化趨勢之衝擊，依據我國總人口將朝零成長之趨勢發展，當務之急應輔導大專校院，建立學

校停辦、改辦、合併、及學校法人解散清算之退場流程。

1. 公立大專校院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主導國立大學合併之權力，透過公權力加速整合高等教育資源。

2. 私立大專校院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並在「尊重市場」與「學校發展」之原則下，提供各校開放與彈性發展空間，以輔導為先，由學校依本身條件提出轉型發展申請，必要時由教育部主動預警。

三、課題分析

(一) 課題

大學合併、轉型或退場應以「教學品質」、「經營效益」為首要考量。積極評估公立大學合併的可能性，並針對因生源短缺導致校內教學及研究資源投入無法再維持優良環境的學校，透過修訂及鬆綁法令等相關措施，輔導轉型或協助退場，並就退場或轉型後學校的現有資源(校舍、土地及設備等)、教職員安置及維護學生權利作妥適的安排。

(二) 對策

針對經營困難之學校，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將採循序漸進之方式，分為「建立預警機制」、「提供輔導協助」及「進行轉型發展」等三個階段辦理。並在維持私校公共性原則之下，擬具退場學校校地變更及校產處分等事宜，以提高私校退場誘因。

四、空間發展策略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近期不再受理新設國立大學及其分部新設案件；新設私立大專校院案件亦採從嚴審查原則，以合理管控高等教育數量。

五、空間發展構想

- (一)設立公私立大學校院及其分校、分部，應考量學校資源條件及地區需求，提出籌設計畫，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審核或核定之。新設國立大學及其分部新設案，教育部原則暫不受理。
- (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就未提供專科學校教育之縣(市)，得斟酌該縣(市)之經濟、教育、人口、交通、文化及資源，遴選符合條件及資格之公立職業學校一所或合併數所，改制為專科學校並附設高職部。
- (三)專科以上學校得考量自身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選擇合適之合併對象，進行合併規劃。

伍、大型運動場館

一、發展目標及願景

打造優質的運動場館與設施環境，為當前國家體育運動政策的核心指標，而大型運動場館之發展政策方向及定位，主要係整合既有體育資源，以爭取舉辦國際大型綜合運動賽會為基礎，建構北、中、南區域運動場地設施網路，同時打造符合國際標準、高水準、永續發展及全民性、休閒性兼備的運動場館，以達到普及全民運動風氣，推展休閒運動，培養健康、活力的國民，提升競技實力，營造優質友善的運動環境並促進國際體育交流之目標，實現「健康國民、活力臺灣」的新願景。

二、發展預測

因應舉辦國內、外運動賽事需要，預計於118年前逐步完成建構北、中、南三區綜合性賽會運動場館網絡之目標。各區域內之運動設施場館數量與規模，以能舉辦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正式比賽運動種類之運動場館設施為依歸，部分特殊運動種類所需場館設施(如自由車、馬術、輕艇、划船或帆船等)由東部或離島地區現有場館設施支援，並規劃單一用途永續賽會環境。

三、課題分析

- (一)大型運動場館維護管理費用高，區域條件差者無法委外營運，多數營運管理費用過度仰賴政府補助，致使用效率不彰且設備不佳。
- (二)大型運動場館目前有委外經營者，多數均以「商業利益」為重，致大型運動場館原始參與運動及觀賞賽事功能無法發揮。
- (三)大型運動場館管理人才缺乏，既有人才專業能不足，學產落差致人才無法適用運動場館業。

四、空間發展策略

- (一)配合 106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舉辦，結合北部 6 縣(市)(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市))現有場館，透過跨域整合之規劃，引進民間資源，建構賽事所需運動場館，完成北區運動場館網路。
- (二)以建構北部賽會場館網路之經驗，考量全國運動會及國際運動賽會之需求，並整合土地開發、觀光、遊憩、運動產業等面向，逐步於中部 4 縣(市)及南部 5 縣(市)建置符合國際運動賽會水準之場館設施(含附屬設施)。
- (三)積極結合學校及公有運動場館納入整體性環境規劃範圍，並取得運動設施與生態環境間的平衡，融合當地特色，兼顧水土保持及環境保護。

五、空間發展構想

- (一)北、中、南三區運動場館網路應設有符合國際標準、高水準、永續發展及全民性、休閒性兼備的大型運動場館，並符合下列條件：
 1. 屬於國際及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正式比賽種類之室內外運動設施。
 2. 土地開發面積 5 公頃以上。
 3.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4. 觀眾席次(含臨時座位)達 1 萬 5,000 人以上。

(二)大型運動場館應朝向永久性綠建築規劃，並須與周邊商圈、交通體系、人文地理條件及社區發展等作全面性跨域整合，採取多角化經營，使場館能自給自足，永續經營。

陸、展演設施

一、發展目標及願景

透過文化建設計畫的推動，有效整合地方文化、產業、休閒、娛樂、教育及觀光等各項資源，以因應未來文化發展需要、文化創意產業的推動及文化公民社會的建構，培養全視野的藝文人才，均衡城鄉文化發展，創造多元文化空間，提供民眾就近參與藝文活動的機會。

二、發展預測

(一)現況分析

目前中央文化主管機關主管之展演設施包括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家兩廳院、國立臺灣美術館、臺中國家歌劇院、臺灣戲曲中心、4 個生活美學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及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等；興建中之文化設施包括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臺灣史前博物館南科分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等。其分佈情形如圖 5-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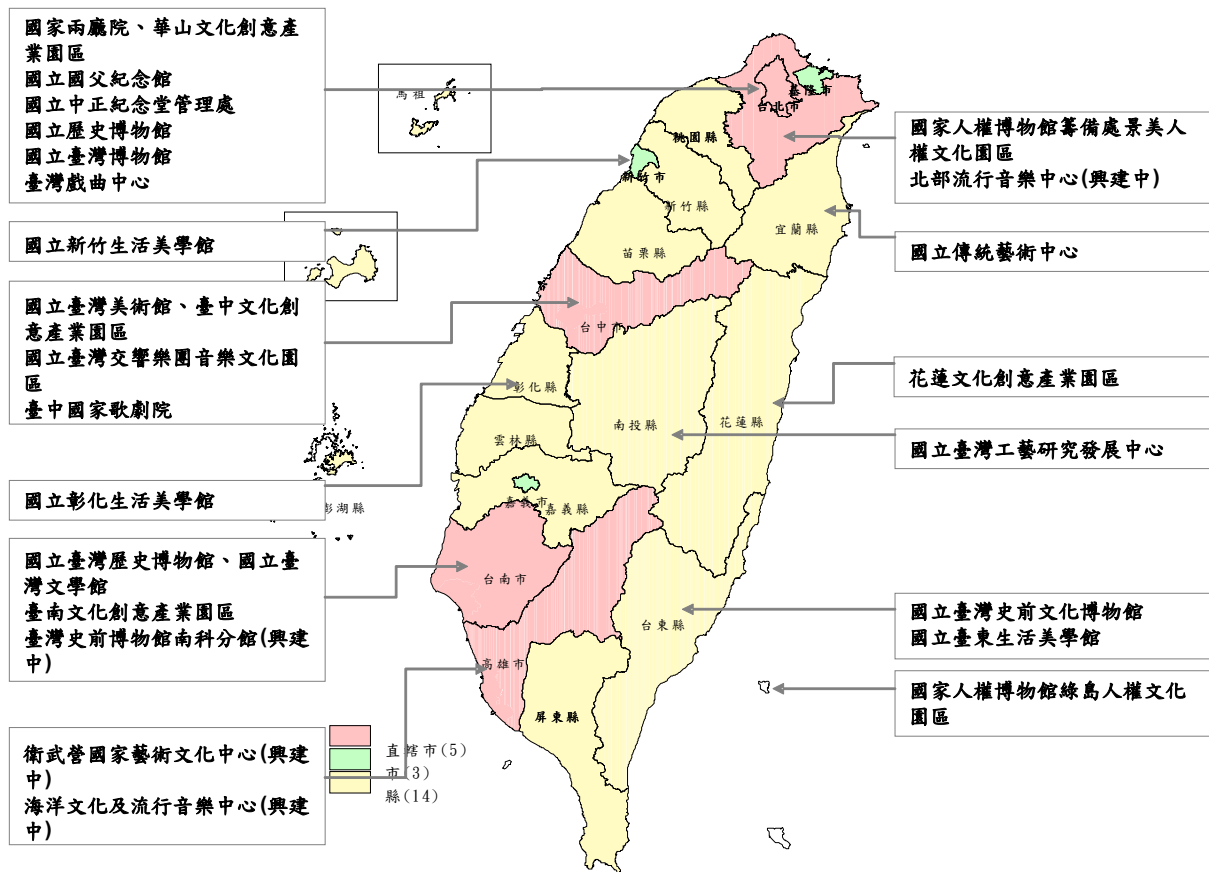


圖 5-3-4 全國文化展演設施分布圖

(二)發展預測

國內展演設施之數量，目前政府並無定量管制，中央級之展演設施，以能提升國家文化能見度，促進藝文產業發展，符合國際級標準之場地為主；區域層級展演設施，以提升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之場地為主。

三、課題分析

中央級文化展演設施係為展現國家特色，並與文化政策之實踐相連結，地方級展演設施除考量資源共享的區域整合趨勢外，必須結合地方文化特色與資源，並應強化在地藝文創作人才與團體的培育。此外，文化展演設施也應加入使用者分析，考量各地特色文化、景觀風貌、人口老化及少子化的影響、觀光發展現況與需求等因素，界定使用者的特性與需求，據以作為設施空間配置的參考。

四、空間發展策略

有關未來評估新建展演設施，可從需求面及供給面進行評估；包括潛在需求人口數、藝文活動消費人口數、民眾藝文活動參與率、現有設施使用率、現有展演團體數量、辦理藝文活動數量等相關項目，瞭解該區域文化展演設施是否充足，以及文化展演活動參與率高低。此外，未來文化展演發展趨勢、區域產業成長趨勢等指標亦可加以考量。

五、空間發展構想

「區域整合」為當前國土規劃重要議題，文化展演設施的興建或整建評估，應以「區域整合」概念，鼓勵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彼此合作，避免文化展演設施閒置。並可配合行政院「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以「區域適性發展」代替單一縣(市)發展之思維。

第四節 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

壹、發展願景及目標

我國自 91 年推動觀光客倍增計畫，93 年啟動臺灣觀光年全力打造臺灣觀光品牌，97 至 98 年執行「2008-2009 年旅行臺灣年」工作計畫，98 至 103 年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計畫，99-100 年辦理「旅行臺灣・感動 100」計畫，及 101-102 年以「旅行臺灣就是現在」國際宣傳計畫以來，搭配開放兩岸直航、陸客來臺觀光、自由行，以及臺日、臺韓接連開放天空等政策推行，經由新航點、航班、航線的擴充，東北亞黃金旅遊圈衍然成形，成功帶動來臺旅客連翻倍增，國際觀光市場成長強勁，國民旅遊市場亦穩定發展，已加速催化觀光產業轉型升級。

另行政院於 101 年 6 月 7 日院會通過「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揭示為打造繁榮、和諧、永續的幸福臺灣，提出八大願景、31 項施政主軸，其中願景八：「友善國際」之施政主軸四：「觀光升級」，即提出要「營造臺灣成為千萬國際旅客觀光大國，優化旅遊品質，強化臺灣觀光國際品牌形象」之願景，因此本計畫之發展目標為：

- 一、打造臺灣成為千萬國際旅客觀光大國。對內，平衡區域觀光發展，優化旅遊品質；對外，強化國際觀光品牌形象，深化國際旅客感動體驗。
- 二、營造臺灣處處皆可觀光的旅遊環境，藉由觀光軟實力提升國際形象。

貳、發展預測

一、國民旅遊活動趨勢分析

依據 93-102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資料，歷年來國人國內旅遊從事之遊憩活動皆以「自然賞景活動」比率最高，應與臺灣擁有豐富之自然生態資源有關，各類山岳、湖泊、河川流、海

域、溫泉、地形和地質等饒富變化，皆令人嚮往，且經政府充實相關服務設施、推動生態旅遊，讓國人方便出遊觀賞。

其次，排名第二之國人旅遊從事之遊憩活動則為「美食活動」，且有逐年增加趨勢，可能受各地發展特產、美食、夜市小吃，及政府推動美食節、特色夜市選拔等活動，再加上各種行銷管道(網路、電視、雜誌…等)推波助瀾下，國人亦愈來愈重視於休閒時刻品嚐美食、健康養生。(詳見表 5-4-1)

因此，未來隨著臺灣邁向老年化社會，結合生態旅遊、文化旅遊、美食旅遊、健康養生旅遊、銀髮族旅遊，將成為國民旅遊發展重要趨勢。

表 5-4-1 93-102 年國人國內旅遊主要從事遊憩活動比較表

年度 遊憩活動(註1)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自然賞景活動	48.4	49.6	46.1	45.1	47.1	45.3	53.8	59.8	56.7	58
文化體驗活動	19	24.8	22.8	26.7	22.8	22.3	26.7	29.7	30.1	29.5
運動型活動	8.6	7	5	4.8	6.8	5.3	5.7	5.8	5	5.3
遊樂園活動	6.4	4.6	3.2	3.4	3.9	3.5	6.1	9	6	5.5
其他休閒活動(註2)	49.2	38	25.8	32.9	37	25.2	37.2	41.8	43.1	44.2
美食活動(註3)	10.6	12.8	15.9	21.8	24.1	26.1	33.8	43.5	43.6	47.7
純粹拜訪親友，沒有安排活動	-	18.3	17.8	16.1	15.4	14.1	15	11.6	13.5	13.1

資料來源：93-102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

註：

1. 從事的遊憩活動可複選，總數會超過 100%。
2. 其他休閒活動包括：「駕車(汽、機車)兜風」、「泡溫泉(冷泉)」、「做 spa」、「逛街、購物」、「看電影」、「乘坐遊艇、渡輪、搭船活動」、「纜車賞景」、「參觀觀光工廠」、「乘坐熱氣球」、「其他」等項目。
3. 美食活動原計入其他休閒活動，於 98 年起獨立統計。

二、國民旅遊據點分析

依據 93-102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資料，歷年來國人國內旅遊常到訪之旅遊據點主要有「淡水八里」、「愛河、旗津及西子

灣遊憩區」、「日月潭」、「礁溪」、「安平古堡」、「逢甲商圈」等遊憩據點。其中又以「淡水八里」及「愛河、旗津及西子灣遊憩區」為最熱門之遊憩據點，幾乎年年上榜，且排名均名列前茅。

另以地區別來看，北部地區以「淡水八里」、「礁溪」、「臺北 101 大樓」較為熱門；中部地區以「日月潭」、「逢甲商圈」、「埔里」為國人主要到訪據點；南部地區以「愛河、旗津及西子灣遊憩區」、「安平古堡」較多人到訪。(詳見表 5-4-2)

因此，未來可以熱門遊憩據點為核心，整合其周邊觀光遊憩資源，打造區域旅遊帶。另可依各區域之旅遊市場特性、觀光資源特色及環境，作為區域觀光發展主軸及發展重點。

表 5-4-2 93-102 年國民旅遊主要到訪據點排名比較表

排名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	淡水 (3.49)	淡水 (4.81)	淡水 (5.16)	淡水 (5.53)	淡水八里 (5.11)	淡水八里 (5.24)	愛河、旗津及西子灣遊憩區 (5.89)	花博公園 (6.44)	淡水八里 (4.94)	愛河、旗津及西子灣遊憩區 (5.37)
2	冬山河風景特定區 (1.96)	墾丁海水浴場 (2.12)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2.26)	愛河 (2.8)	愛河、旗津及西子灣遊憩區 (4.88)	愛河、旗津及西子灣遊憩區 (4.64)	淡水八里 (4.66)	淡水八里 (4.78)	愛河、旗津及西子灣遊憩區 (3.57)	淡水八里 (4.95)
3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88)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2.0)	愛河 (2.24)	夢時代百貨公司 (2.56)	礁溪 (2.47)	礁溪 (2.62)	日月潭 (4.39)	愛河、旗津及西子灣遊憩區 (4.61)	日月潭 (3.3)	礁溪 (2.88)
4	花蓮海洋公園 (1.75)	日月潭 (1.97)	礁溪 (2.18)	旗津海岸公園 (2.49)	逢甲商圈 (2.35)	日月潭 (2.52)	花博公園 (3.15)	日月潭 (3.42)	礁溪 (2.99)	逢甲商圈 (2.77)
5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	愛河	日月潭	臺北 101 大樓	日月潭	逢甲商圈	礁溪	礁溪	逢甲商圈	日月潭

	(1.66)	(1.96)	(2.16)	(2.41)	(2.26)	(2.22)	(2.92)	(3.06)	(2.76)	(2.72)
6	西門町 (1.57)	臺北 101 大樓 (1.95)	臺北 101 大樓 (2.06)	礁溪 (2.11)	安平 古堡 (1.76)	安平 古堡 (2.05)	逢甲 商圈 (2.71)	逢甲 商圈 (2.36)	安平 古堡 (2.33)	安平 古堡 (2.55)
7	劍湖山 世界 (1.51)	清境 農場 (1.77)	清境 農場 (2.02)	日月潭 (1.94)	埔里 (1.55)	埔里 (1.68)	安平 古堡 (2.27)	義大遊 樂世界 (2.24)	羅東 夜市 (2.14)	臺中一 中街商 圈 (1.97)
8	日月潭 (1.51)	埔里 (1.67)	旗津海 岸公園 (1.9)	安平 古堡 (1.8)	鹿港 天后宮 (1.55)	大溪 風景區 (1.54)	九族 文化村 (1.96)	羅東 夜市 (2.22)	溪頭森 林遊樂 區 (2.04)	羅東 夜市 (1.97)
9	東區 商圈 (1.43)	鵝鑾鼻 (1.64)	安平 古堡 (1.75)	八里 渡船頭 (1.8)	臺北 101 大 樓 (1.42)	清境 農場 (1.52)	羅東 夜市 (1.81)	溪頭森 林遊樂 區 (1.9)	臺中一 中街商 圈 (1.96)	溪頭自 然教育 園區 (1.63)
10	清境 農場 (1.36)	冬山河 風景特 定區 (1.64)	八里 渡船頭 (1.74)	清境 農場 (1.74)	木柵 貓空 (1.4)	溪頭森 林遊樂 區 (1.49)	埔里 (1.74)	安平 古堡 (1.82)	鹿港 天后宮 (1.93)	義大遊 樂世界 (1.51)

資料來源：93-102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

註：()內數字為到訪比例(%)，到訪比例=有去過該據點之樣本旅次/總樣本旅次

參、課題分析

一、國家風景區發展課題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觀光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會商有關機關，將重要風景或名勝地區，勘定範圍，劃為風景特定區，並得視其性質，專設機構經營管理之。因此，國家風景區係我國觀光資源較豐富，較為重要的風景區，透過整體規劃及配套行銷推廣，將資源整合提升至國際級水準。在發展定位上，經常扮演區域觀光產業與經濟發展之領航關鍵地位。其發展目標主要為充實遊憩及提供服務設施、保育維護具特有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推展觀光遊憩活動，

提振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目前我國已成立 13 處國家風景區，雖其成立年代各有歷史背景與政策考量，惟劃設數量及遊憩資源種類已達一定規模，需通盤考量國家風景區之資源整合與利用模式，以提升整體經營管理效率。

二、區域觀光發展課題

(一)旅遊觀光景點與周邊服務設施配合不足，難以擴大觀光效益

部分旅遊觀光景點周邊欠缺旅遊諮詢服務、觀光食宿、公共運輸等配套服務設施，且欠缺國際觀光旅遊之服務接待能量，難以擴大觀光效益。

(二)熱門景點遊客日益增加，遊憩服務設施質量不足，影響旅遊品質

近年觀光發展日益興盛，國民旅遊及國際旅客常集中熱門景點，惟既有遊憩服務設施不足、設施老舊、道路交通擁塞…等課題，嚴重影響旅遊品質。

(三)部分景點主題意象不明，無法凸顯特色

臺灣擁有豐富的自然景觀資源及多元的人文景觀資源，應可發展出獨特、具國際魅力之旅遊體驗環境，惟仍有許有景點主題意象不明，有待環境整備或觀光資源創意加值。

肆、空間發展策略

一、國家風景區

(一)審慎檢討劃設國家風景區

未來除資源特殊性或唯一性，需要由國家管理或屬於重大政府政策外，不宜再設置新的國家風景區。另倘有新設國家風景區之建議或決策，宜以擴大鄰近國家風景區方式辦理，並經評鑑達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標準後，納入該國家風景區範圍內，由已設立之管理處一併管理。

(二)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配合各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

畫，進行土地利用規劃

各國家風景區之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將作為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相關內容之指導，以落實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之土地使用。

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土地經觀光主管機關核定劃設之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一般使用區等功能分區，應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整合，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得配合各功能分區再劃定或檢討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區。

二、區域觀光發展

(一)以跨區域整合遊程模式，平衡區域觀光發展

因應自由行、主題式、深度化旅遊發展趨勢，各區域應深入發掘潛力觀光據點，進行環境整備工作，並與周邊之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及其他遊憩資源相互整合，打造區域及跨區域之特色旅遊帶，增加遊程選擇與深化體驗。

(二)延伸增值熱門旅遊景點周邊之休閒型景點，促進旅遊服務區帶之觀光質量

有鑑於熱門旅遊景點之遊憩服務設施乘載壓力日益增加，應規劃扶植周邊其他休閒景點，進行區域特色增值，並強化建設與地方特色及行銷推廣之連結，以分散旅遊人流，並促使旅遊區帶之成長，增進區域觀光效益。

(三)依資源特色塑造觀光主題特色及氛圍

應聚焦於各地特色，集中資源，分級整建具代表性之重要觀光景點遊憩服務設施，並順應地區環境條件與地方風貌特性，打造具獨特魅力之觀光景點。

(四)優化觀光遊憩設施，營造友善觀光環境

對於景點之設施應加強優化其質與量，與周邊環境調和與美化，並朝向減量清理易於維管。另應規劃無障礙旅遊遊程，提供銀髮族、身心障礙者友善、暢行無阻之旅遊路線。建構與

提升觀光景點接駁運輸服務，推廣並提供在地綠色運具服務。
建構國際化旅遊環境。

伍、空間發展構想

一、國家風景區

依據「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規定，風景特定區等級評鑑之作業係依風景區資源型態劃分為海岸型、山岳型及湖泊型三類，目前我國已成立 13 處國家風景區，各國家風景區分布圖如圖 5-4-1。

名 稱	管理類型	成立時間	面積 (公頃)	備 註
東北角暨宜兰海岸國家風景區	海岸型	73.6.1	17,421	陸域備合水域部分 1,005 公頃。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海岸型	77.6.1	11,483	陸域備合水域部分 15,094 公頃。
澎湖國家風景區	海洋型	84.7.1	85,603	陸域備合水域部分 76,799 公頃。
花蓮縱谷國家風景區	山岳型	85.5.1	139,398	陸域備合水域部分 130 公頃。
太魯閣國家風景區	海岸型	86.11.18	2,761	陸域備合水域部分 1,826 公頃。
烏石港國家風景區	海岸型	88.11.25	25,032	陸域備合水域部分 22,100 公頃。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	湖泊型	89.1.21	18,100	陸域備合水域部分 827 公頃。
雪山國家風景區	山岳型	89.11.22	77,321	-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	山岳型	89.7.23	41,320	-
茂林國家風景區	山岳型	89.10.2	59,800	-
北海至茂林省山國家風景區	海岸型	91.07.22	13,832	陸域備合水域部分 1,411 公頃。
嘉義市濱海國家風景區	海岸型	92.12.24	87,802	陸域備合水域部分 80,695 公頃。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	山岳型	94.11.25	65,470	陸域備合水域部分 3,389 公頃。
合計			703,256	



圖 5-4-1 國家風景區分布示意圖

二、區域觀光發展主軸及及重點

依據各區域之觀光旅遊市場特性、觀光資源特色及環境，各區域觀光發展主軸及發展重點如表 5-4-3。

表 5-4-3 各區域觀光發展主軸及發展重點

區域	發展主軸	發展重點
北部地區	生活及文化的臺灣	華人文化藝術重鎮(含時尚設計、流行音樂)、時尚都會、自行車休閒、客家及兩蔣文化
中部地區	產業及時尚的臺灣	茶園、咖啡、花卉、休閒農業、林業歷史、森林鐵道、自行車休閒、文化創意
南部地區	歷史及海洋的臺灣	開臺歷史、舊城古蹟、宗教信仰、傳統歌謠、原住民文化
東部地區	慢活級自然的臺灣	鐵馬+鐵道旅遊、有機休閒農業、南島文化、鯨豚生態、溫泉養生
離島地區	特色島嶼的臺灣	澎湖—國際度假島嶼、海洋生態旅遊 金馬—戰地風情、民俗文化、聚落景觀
不分區	多元的臺灣	MICE(會議展覽產業)、美食小吃、溫泉、生態旅遊、醫療保健

註：

1. MICE 為 Meetings, Incentives, Conventions, Exhibitions 等 4 個英文字之首字母組合，為會議展覽產業。
2. 本表係原則性規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參採及調整其發展重點。

第五節 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壹、發展目標及願景

一、生活廢棄物妥善處理

我國積極推動垃圾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及強制分類等政策，經優先再使用、再利用及能源回收等措施實施下，垃圾大幅減量，已減少處理及處置之需求，但持續滿足生活垃圾妥善處理之基本需求仍為重要發展目標。

二、產業廢棄物妥善處理

強化廢棄物產源清理及再生責任，並加強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機構之管理規範，期透過落實物質源頭減量與永續循環利用等重要政策方向，降低資源消耗與環境負荷，避免產業廢棄物非法棄置及不當循環利用，造成環境污染問題，達成產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目標。

三、資源循環零廢棄

為實現資源循環零廢棄之最終目標及資源永續利用之國家願景，認定廢棄物為「被錯置之資源」，已陸續引入永續物料管理(SMM)及從搖籃到搖籃(C2C)之概念，提出「資源循環零廢棄」發展目標及願景，並致力於 6R：減量(Reduction)、再使用(Reuse)、物料回收(Recycling)、能源回收(Energy Recovery)、土地新生(Land Reclamation)及改變設計(Redesign)。

貳、發展預測

一、生活廢棄物

102 年我國垃圾產生量為 733 萬公噸，垃圾回收率為

55.01%，垃圾清運量為 330 萬公噸，已較歷史最高（87 年）下降 62.84%，我國持續推動源頭減量、強制分類、資源回收及新增公告回收項目等相關措施及政策，預定 106 年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下降 70%，垃圾清運量為 266 萬公噸。

102 年垃圾處理量 330 萬公噸，除離島偏遠地區 9 萬 1 千多公噸進行掩埋外，其餘以焚化處理，焚化處理產生之灰渣（以飛灰固化物為主），每年約需 45 萬立方公尺之掩埋空間，但在持續推廣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回收等工作下，預計可減少焚化量，進而減少焚化灰渣量。

二、產業廢棄物

近 5 年國內事業廢棄物產出申報量每年約 1,800 萬公噸，每年產出量約成長 2.8%，其中以工業產出之廢棄物為主要來源，占總產出量 87%，計 1,601 萬公噸。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以再利用為主，占總清理量 82%，其次為委託及共同處理，占總清理量 15%，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量由 98 年之 1,370 萬公噸，增加至 102 年之 1,491 萬公噸，平均每年成長 2.2%。

國內事業廢棄物處理量每年約為 320 萬公噸（不含再利用），其中掩埋處理量約為 58 萬公噸，掩埋處理主要以污泥、中間處理後物質及爐石為主，占總掩埋量 88%，計 51 萬公噸。

參、課題分析

一、生活廢棄物

（一）處理量能分析

我國目前垃圾處理以焚化發電為主，興建完成 26 座大型焚化廠，除雲林廠及臺東廠外，其餘 24 座廠均已運轉（大型垃圾焚化廠分布如圖 5-5-1），總設計處理容量為 25,550 公噸/日。另我國目前營運使用中掩埋場 48 場，總剩餘掩埋容積約 363 萬立方公尺。另有 284 場掩埋場屬已飽和、停止使用或封閉復

育等，掩埋場總計 332 場。

大型垃圾焚化廠分佈圖：

代號	廠名	營運情形	全廠設計 規模(t/d)	爐數	單爐設計 規模(t/d)	設計熱值 (kcal/Kg)
1	基隆市廠	公有民營	600	2	300	2400
2	臺北市內湖廠	公有公營	900	3	300	1350
3	臺北市木柵廠	公有公營	1500	4	375	1600
4	臺北市北投廠	公有公營	1800	4	450	2400
5	新北市新店廠	公有民營	900	2	450	1553
6	新北市樹林廠	公有民營	1350	3	450	1553
7	新北市八里廠	公有民營	1350	3	450	2305
8	宜蘭縣利澤廠	公有民營	600	2	300	2300
9	桃園縣廠	民有民營BOT	1350	2	675	2300
10	新竹市廠	公有民營	900	2	450	2300
11	苗栗縣廠	民有民營BOT	500	2	250	2300
12	臺中市文山廠	公有民營	900	3	300	1500
13	臺中市后里廠	公有民營	900	2	450	2300
14	臺中市烏日廠	民有民營BOT	900	2	450	2300
15	彰化縣溪州廠	公有民營	900	2	450	2300
16	嘉義市廠	公有民營	300	2	150	1350
17	嘉義縣鹿草廠	公有民營	900	2	450	2500
18	臺南市城西廠	公有民營	900	2	450	1600
19	臺南市永康廠	公有民營	900	2	450	2400
20	高雄市中國廠	公有公營	900	3	300	1900
21	高雄市南區廠	公有公營	1800	4	450	2500
22	高雄市岡山廠	公有民營	1350	3	450	2500
23	高雄市仁武廠	公有民營	1350	3	450	2400
24	屏東縣炭頂廠	公有民營	900	2	450	2200



圖 5-5-1 全國大型垃圾焚化廠分布圖

(二)處理需求分析

我國焚化廠處理量目前可滿足垃圾焚化處理需求，並有餘裕量處理部分一般事業廢棄物，回收能源產生電力，但掩埋處理，若採以往「只進不出」傳統思維方式，將有掩埋場飽和後需另覓或新闢掩埋空間之壓力，但隨著垃圾處理技術之發展演進，以往掩埋物可經由挖除分類後充分能資源再利用，而挖除再生土地亦可供最終處置或暫存容積之循環利用需求。

(三)問題分析

在資源循環零廢棄方向及目前經濟可行技術下，目前垃圾處理仍有妥善處理、處置或暫存容積等需求，目前所遭遇之問題如下：

1. 隨焚化廠使用年限增加，焚化廠運轉效能待改善及提升。
2. 既有環保設施土地或掩埋容積有限、新闢處理設施不易。
3. 生活垃圾隨生活型態及種類日趨複雜，需因地制宜妥適規劃

垃圾清理、轉運及處理場地及設施。

4. 發揮生質物能源化及節能減碳，善盡維護環境責任。

二、產業廢棄物

(一)處理量能分析

國內廢棄物處理設施分布位置與處理方法與產業型態之發展趨勢成正相關，處理設施包含依各部會訂定之再利用管理辦法設置之 1,429 家再利用機構，與同樣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設置之 9 家共同處理機構及 3 家經濟部輔導設置之北中南綜合處理設施，以及因應市場需求由環保產業申請設置之 174 家廢棄物處理設施，現行國內環保產業申請之處理設施量能約有 893 萬公噸/年。

(二)處理需求分析

事業廢棄物處理方法眾多，若廢棄物屬可回收再利用則委由再利用機構及處理機構進行資源化處理，不可再利用之廢棄物若屬可燃性廢棄物則交由焚化廠焚化處理，而屬不可燃者則委由處理機構或掩埋場收受處理。工業類廢棄物係以回收再利用為主要處理方式，占總處理量 8 成以上；而醫療廢棄物處理方法以焚化或熔融為主，占總處理量約 92%。

統計國內每年產出之不適燃事業廢棄物，包含事業廢棄物約 58~60 萬公噸、營建廢棄物再利用剩餘不適燃廢棄物約 97~99 萬公噸、及再利用去化管道可能受阻衍生廢棄物 170~180 萬公噸，每年約有 325~339 萬公噸之掩埋需求量。

(三)問題分析

1. 既有掩埋場掩埋容量即將飽和

民營掩埋場剩餘容量僅 119 萬公噸（不含公有掩埋場），若不適燃事業廢棄物包括營建業之營建混合廢棄物及鋼鐵業之爐碴與集塵灰，皆進場處理，而無其他設施，既有民營事業廢棄物掩埋場空間即將飽和。

2. 新設處理設施困難：

- (1)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定：「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現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 6 個月內，規劃完成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最遲於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設置。」
- (2)我國地狹人稠，土地取得不易，設廠過程常面臨附近居民反對，而事業廢棄物產源以工業為大宗（約占 87%），且廢棄物處理設施提供工業生產過程產生廢棄物妥善處理管道，為工業製程之服務提供者，與廢棄物產源為上、下游產業鏈結關係，兩者相生相息。需工業主管機關應肩負主管工業園區廢棄物去化督導管理責任。
- (3)依據 99 年 10 月 27 日發布「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規定，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資源回收業等非屬產業用地(一)及產業用地(二)容許引進行業。惟前開產業用地（一）仍容許工廠因製程原物料需求而申設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之相關業別，且工業主管機關並評估釋出規劃有案之廢棄物處理用地，以協助廢棄物處理。

肆、空間發展策略

一、生活廢棄物

(一)焚化廠延役提升效能，並規劃能資源循環計畫

推動焚化廠體檢延役、提升效能，並因地制宜規劃生質能源中心等能資源循環計畫，且與廠址當地特性進行結合。

(二)掩埋場挖除活化再生

活化既有掩埋場土地空間，將掩埋之廢棄物進行挖除分選回收，移除後土地可活化再生供為最終處置或暫存容積需求，

達到能資源整合及永續循環等多重目標。

(三)直轄市、縣(市)考量轄內區域分布、垃圾產生量、鄰近民眾協調溝通及配合轉運設施等因素設置，如有新設掩埋場之需求，可納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中敘明。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討垃圾清理、轉運之場地與設施需求，並妥善規劃。

二、產業廢棄物

(一)產業園區規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1.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是整體產業的一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及既有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劃設足夠處理其產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促進產業與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緊密結合，於區內現地處理或再利用，以妥善清除處理廢棄物。

2. 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設施用地，應以既有或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之土地為優先考量。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納入廢棄物去化管道分析，並以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為優先。

(三)營建混合物及裝潢修繕廢棄物之產生會因地差異，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工務主管機關及環保主管機關配合，訂定最適管理方式及輔導營建剩餘物處理場設置。

伍、空間發展構想

一、生活廢棄物

(一)以既有焚化廠土地空間，推動焚化廠體檢延役、提升效能，並規劃生質能源中心等能資源循環計畫，以擴大資源再利用，落實生質能源化，高效率能源回收為目標，並輔導直轄市、縣(市)

政府因地制宜選擇成熟商轉之技術組合。

- (二)以營運中或尚未辦理復育之掩埋場作為挖除活化再生之對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選定既有之掩埋場，配合該掩埋場場址環境條件特性，依最新法規、標準施作，並按原設施更嚴格的標準下，重新設置其工程與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同時評估掩埋完成後轉作為其他適當用途之用地，達到活化再利用之目的。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妥善規劃垃圾清理、轉運之場地與設施，如清潔車停放場所、垃圾轉運站、垃圾處理設施等，納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

二、產業廢棄物

-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及既有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應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
-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評析產業產生之鋼鐵業集塵灰、爐碴(石)及燃煤電廠煤灰等廢棄物及營建剩餘土石方循環利用方式及去化管道，並規劃適當區位妥善處理，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所在地之政府應檢討需求納入其區域計畫。
- (三)環保或工務主管機關依個案需求，協助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及營建剩餘物處理場申設。

第六節 區域性部門計畫之競合處理原則

- 一、基於糧食安全為當前首重，後續如有產業用地與農業使用衝突或競合情況，應優先維護農地資源。
- 二、基於行政院高山公路不新闢建之政策立場，是高山地區之農業及觀光產業之發展策略，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檢討調整其發展量，以促進國土保育保安。
- 三、為避免對公共設施（備）或環境景觀造成衝擊，都會型產業園區容積率提高上限應符合臺灣省及各直轄縣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規定。
- 四、基於東部地區環境敏感程度較高，又考量社會正義與環境保護兼具之運輸政策，各項交通建設位置應落實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及環評承諾事項，以降低對環境敏感地區之衝擊。
- 五、為促進觀光發展並維護既有自然資源及人文景觀風貌，觀光遊憩熱門景點應規範觀光旅遊人次總量，並以優化既有遊憩設施，提高大眾運輸使用比率。新開發觀光遊憩設施應考量環境容受力，並以位於「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劃設區位」為原則。

第六章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第一節 土地使用基本方針

壹、基本原則

一、強化使用分區指導功能

為強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指導功能，非都市土地應按其使用分區(除國家公園區外)劃定目的，分別研擬各使用分區下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以強化使用分區特性。另應研議修正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明確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授權內容，並據以修正管制規則，將部分容許使用項目考量改列為「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之許可使用細目，並增列相關審查規定。

二、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刻依據區域計畫法規定，擬定各該區域計畫，未來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將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是為彰顯地方資源特性及發展需求，應評估修正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增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視實際需要另定管制規定，且該管制規定仍應符合內政部擬定之區域計畫及各使用分區劃定規定，並報請內政部核定。如未能及時修正區域計畫法相關條文，於現行法架構下，則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地域篇」專章，以將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包括：容許使用項目、容積率、建蔽率、使用分區變更、使用地變更等)納入管制規則。

三、考量環境敏感特性，研訂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

考量環境敏感地區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係就其目的

事業之政策需求所訂定，未必考量土地使用管制層面，是以，本計畫仍應就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之環境條件及敏感程度，分別研擬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使用地變更編定或容許使用規定修正參據。

四、因應特殊需求管制需要，會商相關機關訂定管制規則

為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及海域之劃設管理納入考量，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土地使用管制，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等專法制定完成前，內政部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後，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以具體落實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使用之特殊需求。

貳、氣候變遷調適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針對土地使用領域所擬之總目標為「各層級國土空間規劃均須將調適氣候變遷作為納入相關的法規、計畫與程序」，其調適策略內容與配套機制摘要如下：

一、土地使用調適策略

- (一)以流域範圍進行整體土地使用規劃，減低氣候變遷衝擊。
- (二)適度調整既有居住人口、產業與土地使用方式，以降低氣候變遷脆弱度。
- (三)都市發展型態、土地使用分區及開發基地，應考量環境容受力，以減少逕流量、增加透水率為原則。
- (四)落實利用公園、學校、復耕可能性低之農地、公有土地等設置滯洪設施。
- (五)強化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保水功能；增加道路與建築及設施之雨水貯留、透水面積及使用透水材質。
- (六)保護優良農地，避免轉為非農業生產使用。
- (七)建構綠色基礎設施，有效調適城鄉地區因應氣候變遷需求。

(八)積極落實環境敏感地區之管理，加強違規使用之查報與取締，以保育國土，及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

(九)運用衛星影像、航照與地理資訊系統技術，持續且定期監測土地使用。

二、土地使用管理相關配套機制

(一)各層級土地使用計畫應蒐集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等相關資訊，掌握轄區易致災地點、災害發生歷史及特性，納入環境敏感地區之規劃參考，並據以檢討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二)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之復育計畫，檢討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編定：

1.屬都市土地者，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之復育計畫徵收或撥用之土地，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變更為保護區、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非供都市發展之適當分區。

2.屬非都市土地者，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之復育計畫徵收或撥用之土地，應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使用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林業用地、水利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

3.屬國家公園土地者，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之復育計畫徵收或撥用之土地，依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變更為生態保護區或其他適當分區。

(三)各類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之檢討，應依據環境資源特性調整使用類別與強度等；非都市土地部分，應將環境敏感地區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進行重疊管制之具體內容，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四)針對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案，雖已規定開發基地須依據災害潛勢，檢討規劃滯洪相關設施，要求自行吸收因開發增加之逕流量。未來並應研議將既有建成區或計畫區及周圍一定範圍內之災害潛勢、防災地圖及脆弱度評估等資料納入都市計畫及開發計畫內容，進行整體評估。

第二節 各類型土地使用基本原則

壹、國土保育

一、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一)環境敏感地區定義及目的

「環境敏感地區」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變更一通依據土地資源之主、客觀因素，劃歸為「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及「一般發展地區」，考量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對相關環境敏感地區並無禁止或限制土地開發利用或使用分區變更之規定，且為將環境敏感特性納入土地使用考量，本計畫將「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統整為「環境敏感地區」，就其敏感程度，區分為2級。其劃設目的如下：

1. 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保育及發展原則。
 - (1)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避免天災危害。
 - (2)保護各種珍貴稀有之自然資源。
 - (3)保存深具文化歷史價值之法定古蹟。
 - (4)維護重要生產資源。
2. 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考量某些環境敏感地區對於開發行為的容受力有限，為兼顧保育與開發，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土地開發。

(二)環境敏感地區類型

按土地資源敏感特性，區分為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等5類。

(三)劃設等級及項目

因土地開發利用對於各類環境敏感地區所造成之環境衝擊略有不同，各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項目、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主管機關，整理如表 6-2-1 及表 6-2-2。

1.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 (1)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依據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劃定之範圍。
- (2)特定水土保持區：指依據水土保持法劃定為亟需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以有效防制水土災害發生或擴大地區。包括：①水庫集水區。②主要河川上游之集水區須特別保護者。③海岸、湖泊沿岸、水道兩岸須特別保護者。④沙丘地、沙灘等風蝕嚴重者。⑤山坡地坡度陡峭、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⑥其他對水土保育有嚴重影響者。
- (3)河川區域：指依據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劃設之河川區域。
- (4)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指依據水利法劃設之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依據水利法及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劃設之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 (5)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指依據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及排水管理辦法劃設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 (6)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指依據國家公園法劃設，符合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自然地理景觀，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生態保護區指依據國家公園法劃設，符合為保存生物多樣性或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目前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包括陽明山、雪霸、太魯閣、玉山、墾丁、金門、東沙環礁及臺江等 8 處。
- (7)自然保留區：指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符合具有代表性之生態體系，或具有獨特地形、地質、具有基因保存、永久觀察、教育研究價值及珍稀動、植物之區域。目前計有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等 21 處。

- (8)野生動物保護區：指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之地區。目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計有 18 處。
- (9)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指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①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棲息環境。②野生動物種類及數量豐富之棲息環境。③人為干擾少，遭受破壞極難復原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④其他有特殊生態代表性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劃定，由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目前計有 35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其中有 17 處已公告為野生動物保護區。
- (10)自然保護區：指依森林法設置，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森林區域內所設置之地區。目前計有 6 處自然保護區，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95 年依森林法所劃設。
- (11)一級海岸保護區：指依據海岸管理法劃設之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或依據 73 年、76 年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臺灣沿海地區共劃設 12 處海岸保護區計畫，並依其資源特性就保護程度高者，劃設 20 處自然保護區。
- (12)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依據濕地保育法劃設公告。
- (13)古蹟保存區：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古蹟保存計畫後，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 3 類。

- (14)考古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所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遺跡及其所定著之空間。為維護遺址並保全其環境景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遺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遺址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3類。
- (15)重要聚落建築群：為維護聚落建築群並保全其環境景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聚落建築群之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後，並得就其建築形式與都市景觀制定維護方針，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已登錄之聚落中擇其保存共識及價值較高者，審查登錄為重要聚落建築群。
- (16)重要文化景觀：為維護史蹟、文化景觀並保全其環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史蹟、文化景觀價值之內容及範圍，依法定程序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 (17)重要史蹟：為維護史蹟、文化景觀並保全其環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直轄市、縣(市)

政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史蹟、文化景觀價值之內容及範圍，依法定程序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 (18)水下文化資產：指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以全部或一部且週期性或連續性位於水下，具有歷史、文化、考古、藝術或科學等價值，並與人類生活有關之資產。
- (19)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指依據國家公園法，符合為保存重要歷史建築、紀念地、聚落、古蹟、遺址、文化景觀、古物而劃定及原住民族認定為祖墳地、祭祀地、發源地、舊社地、歷史遺跡、古蹟等祖傳地，並依其生活文化慣俗進行管制之地區。
- (20)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指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21)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指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作為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者，依各水庫管理機關(構)劃定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範圍為標準，或大壩上游全流域面積。其範圍由經濟部查認。
- (22)水庫蓄水範圍：指依據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劃設，水庫設計最高洪水位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水庫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水面及必要之保護帶。
- (23)森林：指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多分布於高山地區。
- (24)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依據溫泉法，溫泉露頭係指溫泉自然湧出之處；依該法規定，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內，不得為開發行為。
- (25)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依據漁業法規定，為保育水產資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設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

區。

- (26)優良農地：符合特定農業區劃定原則之地區，範圍由農業主管機關確認。

2.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

- (1)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依據地質法規定，中央地質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 (2)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指依據水利法劃設洪氾區二級管制區；依據水利法及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劃設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 (3)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指依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劃設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4)海堤區域：指依據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劃設之海堤區域。
- (5)淹水潛勢：指依據災害防救法及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公開之水災潛勢資料，係基於設計降雨條件、特定地形地貌資料及水理模式模擬演算之結果。
- (6)山坡地：指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劃設之山坡地。
- (7)土石流潛勢溪流：依據災害防救法及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劃設公開之土石流潛勢溪流。
- (8)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範圍由原劃定公告機關，且尚未公告廢止特定地區之機關（包含高雄市政府、嘉義縣政府或臺東縣政府）辦理查詢。
- (9)二級海岸保護區：指依據海岸管理法劃設之二級海岸保護區範圍或依據 73 年、76 年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臺灣沿海地區共劃設 12 處海岸保護區計畫，並依其資源特性就保護程度次之者劃設為一般保護區。

- (10)海域區：為促進海域資源與土地之保育及永續合理利用，防治海域災害及環境破壞，依有關法規及實際用海需要劃定者。
- (11)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依據濕地保育法劃設公告。
- (12)歷史建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歷史建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備查。
- (13)聚落建築群：為維護聚落建築群並保全其環境景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聚落建築群之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後，並得就其建築形式與都市景觀制定維護方針，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14)文化景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文化景觀價值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15)紀念建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紀念建築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16)史蹟：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史蹟價值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17)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依地質法規定，中央地質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 (18)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指各國家公園管理分區中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 (19)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指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非作為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者。依各水庫管理機關(構)劃定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範圍為標準，或大壩上游全流域面積。其範圍由經濟部查認。
- (20)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指為加強水源水質水量之保護，除自來水源取水水體水平距離等一定範圍內之土地應限制發展外，其他依據自來水法所劃設之水質水量保護區，係基於確保飲用水源之品質、水量之穩定及保持水文系統之平衡而劃設。
- (21)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符合一般農業區劃設原則之地區，且非屬列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農業用地，範圍由農業主管機關及區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
- (22)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指依據礦業法劃設之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 (23)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依據地質法規定，中央地質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 (24)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指依據漁業法劃設之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 (25)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指依據氣象法劃設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26)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指依據電信法劃設禁止或

限制建築地區。

- (27)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指依據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設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28)航空噪音防制區：指依據噪音管制法及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劃設之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應檢討既有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遵守各項禁止建築規定及防音措施之地區。
- (29)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指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劃設之核子設施周圍禁建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 (30)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指依據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設之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31)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指依據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劃設之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32)鐵路兩側限建地區：指依據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劃設之鐵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33)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指依據國家安全法劃設之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 (34)要塞堡壘地帶：指依據要塞堡壘地帶法劃設之要塞堡壘地帶。
- (35)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表 6-2-1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表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災害敏感	1.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內政部
	2. 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經濟部
	4.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經濟部
	5.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經濟部
生態敏感	6.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7. 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 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 一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
	12. 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文化景觀敏感	13. 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14. 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15. 重要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16. 重要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17. 重要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18. 水下文化資產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19.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資源利用敏感	2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		經濟部查認

公共給水)		
22. 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經濟部
23-1.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3-2.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
23-3.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4.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經濟部
25.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6. 優良農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

表 6-2-2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表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災害敏感	1.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地質法	經濟部
	2.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經濟部
	3.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經濟部
	4. 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經濟部
	5. 淹水潛勢	災害防救法及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經濟部
	6. 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 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法、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 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
生態敏感	9. 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
	10. 海域區	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	內政部
	11.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文化景觀敏感	12. 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13. 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14. 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15. 紀念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16. 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17.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地質法	經濟部
	18.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資源利用敏感	19.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經濟部查認
	20.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經濟部
	21.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
	22.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經濟部
	23.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經濟部
	24.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其他	25.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	交通部
	26.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7.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交通部
	28. 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9.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30.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
	31.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
	32.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
	33.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
	34. 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國防部
	35.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	—

(四)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1.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如表 6-2-3)

本地區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並透過各項目的事業法令管制，以達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

(1)透過各項法令管制，以達災害防治、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

(2)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並應配合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具體指導使用分區劃定、使用地編定及相關變更事宜。

①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者。

②為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在不影響其資源保育前提下，得納入範圍，但應維持原地形地貌避免開發使用，其適用條件及規模，由內政部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

③依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者。

④屬優良農地者，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所需，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地需求總量者，得申請變更為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編定類別。

(3)都市計畫範圍內屬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者，應於通盤檢討時，參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並配合保護、保育或防災需要，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依據環境敏感特性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原則；另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

面積土地而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應規劃為保護或保育等相關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為原則。

(4)國家公園之土地除應符合本計畫之管制原則外，仍應依國家公園法及其國家公園計畫管制。

(5)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由水庫管理機關(構)擬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始得依下列規定開發利用：

①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包括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國家公園、都市計畫保護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山坡地(坡度 30%以上)及優良農地之地區，依前開原則(2)～(4)辦理。

②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開發行為不得影響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以供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參考。惟僅涉及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地變更編定，且依法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如經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得免辦理 C 及 D 所列事項：

A. 開發案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申請人並應提出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徵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

B. 申請人應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

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

C. 申請人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地點設置水質監測設施，且監測資料應定期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開發位置鄰近區域已有水質監測設施，足以進行水質管控，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設置水質監測設施。

D. 申請人應於完成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戶，以確保前述廢（污）水處理設施、水質監測設施有效營運。

表 6-2-3 各類型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表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符合除外情形得申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透過各項法令管制，以達災害防治、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 2. 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並應配合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具體指導使用分區劃定、使用地編定及相關變更事宜。 (1) 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由政府興辦，且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者。 (2) 為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在不影響其資源保育前提下，得納入範圍，但應維持原地形地貌避免開發使用，其適用條件及規模，由內政部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 (3) 依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	1. 申請人應依基地所位屬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法規，針對從事開發行為或土地利用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後，徵詢該主管機關是否符合其主管法規規定，作為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准駁或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與否之參據。 2. 位屬環境敏感地區案件規劃須注意事項： (1) 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宜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甚或視災害敏感之嚴重程度作適度處理，如維持原始地形地貌、規劃作永久性開放空間使用或予以適當退縮與留設緩衝空間。 (2) 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應維持原有生態均衡，以不破壞生態環境進行適宜土地使用。 (3) 文化景觀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應維護文化景觀資源完整及

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者。 (4)屬優良農地者，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所需，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地需求總量者，得申請變更為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3. 都市計畫範圍內屬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者，應於通盤檢討時，參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並配合保護、保育或防災需要，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依據環境敏感特性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原則；另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而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應規劃為保護或保育等相關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為原則。 4. 國家公園之土地除應符合本計畫之管制原則外，仍應依國家公園法及其國家公園計畫管制。 5.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規定。	與其相容使用。 (4)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應維護資源永續利用，避免不當開發而導致資源耗竭，並宜採低密度之開發利用。
---	--

表 6-2-4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表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全區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由水庫管理機關(構)擬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始得依下列規定開發利用。
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內，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包括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試驗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國家公園、都市計畫保護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山坡地(坡度 30%以上)及優良農地之地區	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避免位於該類環境敏感地區： 1. 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者。 2. 為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在不影響其資源保育前提下，得納入範圍，但應維持原地形地貌避免開發使用。 3. 依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者。 4. 屬優良農地者，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所需，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地需求總量者，得申請變更為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2.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內，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	開發行為不得影響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以供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參考。惟僅涉及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地變更編定，且依法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如經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得免辦理 C 及 D 所列事項：

	A. 開發案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申請人並應提出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徵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 B. 申請人應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 C. 申請人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地點設置水質監測設施，且監測資料應定期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開發位置鄰近區域已有水質監測設施，足以進行水質管控，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設置水質監測設施。 D. 申請人應於完成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戶，以確保前述廢（污）水處理設施、水質監測設施有效營運。
--	---

2.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

為兼顧保育與開發目的，提供有條件開發之彈性空間，以達國土有效利用，並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地區之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 (1)加強管制條件，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 (2)開發行為應落實整體規劃開發為原則。
- (3)針對敏感地區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
- (4)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開發總量及標準，以作為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檢討變更之依據。

(五)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1. 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1)管制原則

本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極易因人類不當開發而導致災害發生，其土地使用除應遵循「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外，如符合「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除外情形，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 ①宜視災害敏感之嚴重程度作適度處理，如維持原始地形地貌、規劃作永久性開放空間使用或予以適當退縮與留設緩衝空間。
- ②申請人應依基地所位屬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法規，針對從事開發行為或土地利用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後，徵詢該主管機關是否符合其主管法規規定，作為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准駁或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與否之參據。

- (2)各項災害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涉及土地使用相關規定如下，未來該等法令如有修正，依修正發布後法令規定辦理：

①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活動斷層線通過地區，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劃定範圍予以公告，並依下列規定管制：（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4 條之 1 及第 5 條）

A. 不得興建公有建築物。

B.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2 層樓、簷高不得超過 7 公尺，並限作自用農舍或自用住宅使用。

C. 於各種用地內申請建造自用農舍者，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其農業用地面積 10%，且不得超過最大基層建築面積 330 平方公尺，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495 平方公尺，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並不得超過 10.5 公尺。

②特定水土保持區：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地區，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但攸關水資源之重大建設、不涉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及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自然遊憩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水土保持法第 19 條）

③河川區域：河川區域內，禁止有水利法第 78 條規定之行為，且為同法第 78 條之 1 所規定行為時，應經該河川管理機關或水利法主管機關同意。（水利法第 78 條及第 78 條之 1）

④洪氾區：

A.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內禁止施設房屋等行為，且有變更原有地形之行為，應依相關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基隆河洪氾區土地使用管制辦法第 7 條）

B.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內建築物之建造或其他變更地形之行為，應由當地建築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及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建築許可審核基準審核後，始得發給建築執照。（基隆河洪氾區土地使用管制辦法第 8 條）

⑤洪水平原管制區：

- A. 一級管制區內應嚴格限制建築，除不得建造永久性建造物或種植多年生植物或設置足以妨礙水流之建造物外，並禁止變更地形或地目。(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第4條)
- B. 二級管制區內地上建築物之改建、修繕、拆除、變更原有地形、建造工廠、房屋或其他設施者，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之。(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第5條)

⑥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 A. 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地質法第8條)
- B. 基地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方法之認定、項目、內容及作業，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辦理。(地質法第9條)

⑦海堤區域：海堤區域內禁止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之行為，海堤區域內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設施，非經許可不得為之。(水利法第63條之5)

⑧淹水潛勢：經濟部公開之水災潛勢資料僅供防救災使用；相關土地管制或土地利用限制及其他相關措施，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8條未有土地開發相關限制等內容)。

⑨山坡地：山坡地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該計畫未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水土保持法第12條)

⑩土石流潛勢溪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開之土石流潛勢溪流係供防救災資訊揭露及各級政府災防業務執行之參考；相關土地管制或土地利用限制及其他相關措施，應依據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⑪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就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得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且應予符合前項之適當安置(103年8月29日廢止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20條第1項)。前開條例廢止後，尚未公告廢止之特定地區範圍，其土地使用管制、土地利用限制或其他相關查詢措施，依據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

2. 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1) 管制原則

本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其土地使用除應遵循「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外，如符合「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除外情形，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 ①應維持原有生態均衡，以不破壞生態環境進行適宜土地使用。
- ②申請人應依基地所位屬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法規，針對從事開發行為或土地利用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後，徵詢該主管機關是否符合其主管法規規定，作為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准駁或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與否之參據。

(2)各項生態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涉及土地使用相關規定如下，未來該等法令如有修正，依修正發布後法令規定辦理：

- ①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國家公園法第14條之許可事項，除該條第1項第1款及第6款經許可者外，均應予禁止。(國家公園法第14條)

- ②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4 條)
- ③野生動物保護區：避免污染及破壞環境等行為。(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0 條)
- 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營各種建設或土地利用，應擇其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最少之方式及地域為之，不得破壞其原有生態功能。(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8 條)
- ⑤自然保護區：在自然保護區之永續利用區，經申請管理經營機關或管理單位轉主管機關許可者，得改變水文、地形、地貌之行為。(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第 11 條)
- ⑥一級海岸保護區、二級海岸保護區及海域區：詳本節貳、一、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管制及二、海域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⑦國際級、國家級或地方級重要濕地：非經主管機關許可，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相關行為。(濕地保育法第 25 條)

3. 文化景觀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1) 管制原則

本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其土地使用除應遵循「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外，如符合「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除外情形，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 ①應維護文化景觀資源完整及與其相容使用。
- ②申請人應依基地所位屬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法規，針對從事開發行為或土地利用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後，徵詢該主管機關是否符合其主管法規規定，作為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准駁或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與否之參據。

(2)各項文化景觀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涉及土地使用相關規定如下，未來該等法令如有修正，依修正發布後法令規定辦理：

- ①古蹟保存區：營建工程及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古蹟之保存及維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為利古蹟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
- ②考古遺址：營建工程及其他開發行為，不得妨礙遺址之保存及維護；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遺址之保存及維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1 條)
- ③重要聚落建築群及聚落建築群：為維護聚落建築群並保全其環境景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聚落建築群之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後，並得就其建築形式與都市景觀制定維護方針，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為利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及第 40 條)
- ④重要文化景觀及重要史蹟：為利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4 條)
- ⑤水下文化資產：任何人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該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維持現場完整性，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但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不停止該活動，並應於發現後立

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3 條)

⑥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之許可事項，除該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經許可者外，均應予禁止。(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

⑦歷史建築：為利歷史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

⑧文化景觀、史蹟：為維護文化景觀並保全其環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3 條)

⑨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A. 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地質法第 8 條)

B. 基地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方法之認定、項目、內容及作業，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辦理。(地質法第 9 條)

⑩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之許可事項。(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

4. 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1)管制原則

本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其土地使用除應遵循「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外，如符合「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除外情形，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①應維護資源永續利用，避免不當開發而導致資源耗竭，

並宜採低密度之開發利用。

- ②申請人應依基地所位屬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法規，針對從事開發行為或土地利用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後，徵詢該主管機關是否符合其主管法規規定，作為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准駁或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與否之參據。

(2)各項資源利用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涉及土地使用相關規定如下，未來該等法令如有修正，依修正發布後法令規定辦理：

- ①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前開行為包括：「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工業區之開發或污染性工廠之設立」、「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新社區之開發。但原住民族因人口自然增加形成之社區，不在此限」、「高爾夫球場之興、修建或擴建」、「土石採取及採礦、採礦」、「規模及範圍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及「道路及運動場地之開發，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等，另前項行為(除「道路及運動場地之開發，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外)，為居民生活所必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
- ②水庫集水區：於水庫集水區內修建道路、採礦、採取或堆積土石、開發建築用地、開發或經營遊憩與殯葬用地、處理廢棄物及為其他開發或利用行為者，應先徵得其治理機關(構)之同意，並報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2條之1)
- ③水庫蓄水範圍：於蓄水範圍內為施設建造物、變更地形地貌等行為，其行為人應向其管理機關(構)申請許可。

(水利法第 54 條之 1)

- ④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及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徵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森林法第 6 條)
- ⑤溫泉露頭: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內,不得為開發行為。(溫泉法第 6 條)
- ⑥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除依漁業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公告,經漁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漁業利用外,禁止其他非漁業用途使用。(漁業法第 44 條、第 45 條)
- ⑦優良農地(符合特定農業區劃設原則之地區):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
- ⑧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
- 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法規定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土石採取或探礦、污染性工廠、設置垃圾掩埋場或焚化爐、高爾夫球場之興建或擴建、核能或其他能源之開發、放射性廢棄物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及其他足以貽害水質、水量,經中央自來水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等。各項行為,為居民生活或地方公共建設所必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自來水法第 11 條)
- ⑩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礦種及區域作為礦業保留區,禁止人民探採;另山坡地有危害安全之礦場或坑道者,不得開發建築。(礦業法第 29 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

⑪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 A. 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地質法第 8 條)
- B. 基地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方法之認定、項目、內容及作業，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辦理。(地質法第 9 條)

5. 其他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原則

本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得納入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之範圍，並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貳、海岸及海域

一、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管制

(一)參照海岸管理法規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

1. 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2. 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
3. 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
4.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
5. 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
6. 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

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

7. 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
8. 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9. 建立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制度，以提升海岸保護管理績效。

（二）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1. 一般性利用管理原則

- (1) 海岸之利用管理目標為促進海岸地區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各種開發利用行為應更為審慎，以達成海岸土地最適利用；同時確保民眾親水權、公共通行權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權。基於國家長期利益，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與開發利用應兼籌並顧，開發利用過程中，對自然環境有重大之影響者，應以保護與防護為優先考慮。
- (2) 海岸各種設施興建，除考量防災安全需要外，應避免影響生態棲息環境及對視覺景觀之衝擊。
- (3) 海岸工程之施設，應避免造成鄰近海岸線之侵蝕或淤積。

2. 自然環境保護原則

- (1) 海岸地區之潟湖、珊瑚礁岩、紅樹林、沙丘、保安林等自然資源兼具天然屏障機能，應予保護。
- (2) 無人島嶼應納入保育範圍。
- (3)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保護標的或資源條件有減損或劣化情形者，應加強復育工作。
- (4) 為維護保育地區生態環境之完整，海岸地區應避免興建非必要施設，以確保自然海岸線不再降低，維持自然環境平衡，並營造自然生態景觀海岸。

- (5)海岸潮間帶為水陸交互影響的環境敏感地區，生態景觀資源豐富，各目的事業使用應避免施設非必要人工設施。
- (6)海岸地區進行各類型建設或計畫，皆應妥適規劃，避免破壞原有之自然生態環境，有改變自然海岸線之地形地貌者，該建設或計畫主辦機關應規劃生態補償措施，以維護自然海岸。
- (7)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海岸地區自然資源、生態系及環境相關議題，辦理環境資源調查，評估資源狀況，調整保育經營管理策略。
- (8)內政部應利用國土利用監測，掌握自然海岸線及「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土地利用變異情形，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管理土地使用狀況。

3. 災害防護原則

- (1)為因應氣候變遷，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考量安全防災需要，積極調整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及管理措施)。
- (2)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研擬縣(市)區域計畫時，應參照「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針對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其他潛在災害等因子，所劃設之「海岸防護區位」，檢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防災對策，並調整相關土地使用計畫。
- (3)海岸防護範圍，如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開發利用，應先評估其土地適宜性，並應加強防護設施及安全性。
- (4)海岸侵蝕影響範圍，應避免建築物之興建。
- (5)海岸侵蝕、洪氾溢淹與暴潮溢淹影響範圍，為避免複合型災害發生，除已具安全防護設施者外，應避免重大能源(如電力設施)、化學工業廠房之設置。

(三)土地分區管制：

海岸地區土地依下列規定進行分區管制：

1. 一般管制事項

- (1)於海域區申請築堤排水填土造陸之開發，應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為限。
- (2)因應氣候變遷防災安全需要，對海岸地區開發行為之建築基地如位於「高潮線」向岸 50 公尺範圍、高程 7 公尺以下，且無堤防保護之下列情形，應分析颱風暴潮及波浪溯上對基地之影響，並規劃適當安全防護措施，經相關技師簽證其安全性，始得辦理下列事項：
 - ①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案件。
 - ②興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如 6,000 平方公尺)，於辦理使用地變更、容許使用審查作業納入審查項目；建築基地如屬都市計畫範圍者，建議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設計審查。
 - ③設置廢棄物回收儲存清除處理設施、具污染可能之工業設施(如石油化學工業、金屬冶煉工業等)、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堆置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等類型設施，以免污染海岸及海洋資源。
- (3)為避免突堤效應造成海岸線破壞，於海域區或未登記土地新增突出海岸垂直線一定長度以上之人工設施構造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理興辦事業計畫，應以 50 年回歸週期評估對鄰近海岸侵蝕或淤積影響，如有侵蝕影響應規劃防護措施。
- (4)針對前開(2)與(3)項管制事項規定，應檢討限縮相關規定(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及目的事業計畫審查規定)。
- (5)依「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無人離島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避免開發及建築。

採石、挖海砂、採伐林木以及進行農漁或其他生產等活動，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2. 海岸保護區之管制

(1)沿海自然保護區應加強自然資源保育，在未依海岸管理法擬定海岸保護計畫前依下列事項管制：

- ①位於都市土地者，應檢討變更為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保護區或其他相關保護區，並檢討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加強資源保護。
- ②位於非都市土地者，應避免辦理設施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
- ③位於非都市土地者，應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公有土地以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林業用地為原則，如依其他法定計畫編定者，從其計畫編定。私有土地位於沿海自然保護區尚未納入其他法令保護區、核定計畫或未有補償措施前，得依第一次編定時使用現況，按「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編定使用。

(2)沿海一般保護區管制在未依海岸管理法擬定海岸保護計畫前，依下列事項管制：

- ①位於都市土地者，應檢討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如適度降低使用強度、限縮使用項目等)。
- ②位於非都市土地者，其容許使用、許可使用以不影響保護區保護標的及自然環境資源現況為原則，審議機關應於核准前就使用行為是否符合各保護計畫之保護原則及措施，徵詢各該保護計畫主管機關意見。
- ③避免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若經內政部同意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考量區內資源分佈狀況，規劃適當土地使用分區保護之。

(3)為避免沿海「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使用行為有影響保護標的或對環境資源造成衝擊，應參

酌下列項目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分別限縮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強度：

- ①容許使用項目，如工業設施、工業社區。
- ②免經許可容許使用細目，如畜牧污染處理設施、堆肥(舍)場、死廢畜禽處理設施、畜禽產品轉運場(站)、畜禽產品處理設施、畜禽宰分切場、廢棄物回收儲存清除處理設施、公路汽車客運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一般旅館使用細目，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影響自然保護區保護標的之使用行為。
- ③除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自然生態保護設施、野生動物保護設施、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生態體系保護設施、海堤設施、古蹟及其保存設施、造林設施，及其他有關國防、安全、防救災設施等項目外，其他「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4)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影響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之保護標的者，經協調適當補償措施後，得變更其使用地為國土保安用地或生態保護用地。

3. 海岸防護區位在未依海岸管理法擬定海岸防護計畫前，依下列事項之管制

(1)海岸防護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基於安全考量，調整土地使用及其強度：

- ①屬都市計畫者，應避免規劃高強度土地使用分區。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海岸防護範圍應循都市計畫程序調整使用分區，降低土地使用強度；如依建築法第 47 條劃定禁止建築範圍，應配合檢討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如無法調整土地使用，應整體規劃綜合治水對策，加強改善防洪排水、滯(蓄)洪及相關防護設施。

②屬非都市土地者，以維持原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為原則；如依建築法第 47 條劃定禁止建築範圍，應配合檢討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辦理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時，應整體規劃綜合治水對策，加強改善防洪排水、滯(蓄)洪及防護設施。

(2)屬海岸侵蝕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考量安全需要，依建築法第 47 條劃定禁止建築範圍。除防災必需外，避免採取砂土，挖掘土地、堆土、挖掘水道、抽用地下水、堆置木材、土石、廢棄物等行為。

(3)屬洪氾溢淹及暴潮溢淹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考量受災影響程度，劃設指定高腳屋建築適用範圍或依建築法第 47 條劃定禁止建築範圍。

(4)除已妥適規劃相關防護設施外，海岸防護範圍應避免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以免危及民眾及動、植物生命。既有設施如無法遷移，應加強防洪排水、滯(蓄)洪及防護設施。

二、海域區之土地使用指導管制

(一)土地分區管制原則

1. 為促進海域資源與土地之保育及永續合理利用，防制海域災害及環境破壞，依有關法令及實際用海需要劃定海域範圍，海域區之利用以生態保育為原則。
2. 保障公共安全及公共通行：海域區之開發利用應以確保防災設施之設置或使用、公共通行權及公共使用權為優先。
3. 以「區位」管制為原則：海域區涉及洋流空間流動性、功能多元性和海域無法切割之特性，無法於海域空間劃設地籍管理，且海域區除部分設施外，同時可存在許多活動行為，為釐清用海秩序，應以各類使用之「區位」進行審查，其範圍內之「使用行為」則回歸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處理原則

1. 於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現行之使用。
2. 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
3. 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參、農地維護

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之檢討變更原則

(一)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檢討變更原則

1.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其他使用分區(如山坡地保育區、特定專用區等)土地，如符合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之土地，或係屬農業主管機關依據農業發展需求，認定應積極維護之地區，宜維持(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基於維護特定農業區範圍完整性，並為使農業經營達經濟規模，針對前開變更後特定農業區範圍間夾雜之零星非農業使用土地、或農業生產必須之農排水路等相關設施，仍得視實際情況保留為特定農業區。
2. 對於特定農業區因其他原因需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且有影響農地總量管制之標準及原則者，宜另擇其他適當地區檢討變更特定農業區，以避免農地資源一再流失。
3. 除前開應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外之非都市土地農地，屬於平地範圍者，宜維持(或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屬於坡地範圍且農業生產不影響國土安全與資源保育，且經檢視非屬環境敏感地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4. 經檢討變更後之(1)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範圍、(2)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3)特定專用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土地、(4)都市計畫農業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各項面積總和，應符合全國農地需求總量目標值(74萬至81萬公

項)。

5. 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分區檢討變更作業，以全市(縣)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為範疇，參酌農地分類分級劃設成果予以修正及調整。
6. 農業用地應依據灌排分離政策，分期推動加嚴搭排管制措施，限制廢污水排放灌排系統，以維護農業灌溉水質。
7. 變更使用生產環境較優良之農地資源，使用者應支付較高回饋義務，提供農業發展及維護整體農地資源環境所需。

(二)都市計畫農業區

1. 直轄市或縣(市)區域計畫應依據農業主管機關辦理之農地分類分級成果，針對各該計畫範圍內之各都市計畫農業區，提出發展定位，以作為未來各該計畫範圍內都市計畫辦理新訂或擴大、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之指導。
- 2 基於維護糧食安全目標，都市計畫農業區如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具農業生產條件或仍屬供農業生產使用者，除各該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儘量維持為農業區，以確實控管各直轄市、縣(市)之「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總量」；至其他農業用地則得依都市及產業發展需求，通盤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

二、農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

(一)農地變更使用基本原則

農地以維持農業使用為原則。但有變更使用需要時，應按下列原則辦理：

1.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應儘量避免變更使用。
2. 農業用地於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應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再依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使用分區(使用地)變更。

3. 農地變更使用，避免影響整體農業經營環境。
4. 產業發展需要變更農地作非農業使用時，應優先盤點既有產業園區或編定可供該事業用地之土地利用現況，有無閒置利用情形，若確有須變更農地資源需求時，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具體支持該項產業之開發，且提出使用農地之必要性、合理性說明，並應選擇非屬優先保留之農地資源，始得進行農業用地變更審議作業。

(二)農地及農村規劃原則

1. 農地規劃原則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據農業主管機關擬定之農業用地需求總量及可變更農地數量，並按農業發展政策及需求，參考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及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研擬農地規劃利用方向，以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

2. 農村規劃原則

- (1)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在配合農村再生相關規劃之基礎下，得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整體規劃手段，以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引導農村有秩序發展。
- (2)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得依其計畫內容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
- (3)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進行土地使用及配置公共設施時，就農業主管機關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內，應參考其發展原則辦理規劃。

(三)土地使用管制部分

1.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應分別研訂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並應按下列原則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1)特定農業區：

- ①使用地編定類別應與農業使用相關為原則，範圍內農牧

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應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並避免新增非農業使用項目。

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申請農舍，應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並應兼顧區位合理性及其環境敏感特性。

(2)一般農業區：使用地編定類別應與農業及其相關產業為原則，範圍內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應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

2.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部分：為維護農地資源目標，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參考農地分類分級成果，透過通盤檢討修正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具農業生產條件或仍屬供農業生產使用者，應限縮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符合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劃設及管理原則。

肆、城鄉發展

一、城鄉發展基本原則

(一)就全國都市計畫供需情形而言，國內既有都市發展用地供過於求，且未來人口呈零成長趨勢，基於環境永續發展及避免政府資源投入浪費之考量，城鄉發展應優先使用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透過辦理都市更新、開發都市整體發展地區或政策引導等方式，將居住、商業及產業等相關活動儘量引導至都市計畫地區。

(二)非都市土地應以加強保育及永續發展為前提，維持既有發展量，以維護鄉村地區優美自然景觀，並維持自然涵養能力，不宜同意個案零星申請住宅社區開發，但為改善鄉村或農村社區環境，且不增加住宅供給量者，不在此限。

(三)除依都市計畫法第 10 條至第 12 條規定應擬定都市計畫地區、經行政院核定之大眾運輸系統場站(包括捷運系統、鐵路或高鐵等)所在地，或係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之地區，得採新訂都市計畫方式辦理外，原則不得新訂都市計畫。

(四)倘有新增住商發展需求(如當地都市計畫之發展率超過 80% 者)，且確實無法將人口引導鄰近都市計畫地區者，應優先變更使用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當地都市計畫經檢視確實無法再提供發展所需土地時，得以都市計畫周邊土地辦理擴大都市計畫或劃設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以滿足發展需求。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人口高齡少子化之發展趨勢及居住情形，於各該區域計畫研擬住宅發展策略，並因應配套辦理土地使用規劃，提供適宜住宅類型、公共設施、老人安養或社區式服務等，以因應人口及住宅發展需要。

二、都市發展指導原則

(一)為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通盤檢討時，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以因應發展需要；對於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變更，以適應都市發展實際需要。

(二)為避免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案件不斷增加，及避免個案變更案對都市發展造成衝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就全市(縣)產業政策、工業區變更之定位、目標、方向、轉型策略等研擬整體產業構想，以為工業區指導原則。

(三)都市計畫人口數，應優先考量環境容受力，就各該縣(市)範圍之資源條件評估可承載之人口數，並與人口移動與土地使用之關聯性等因素納入綜合分析後予以推估。

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指導原則

考量過去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申請案件大多零星個案提出申請，未能有整體宏觀願景，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區域計畫內研擬都市發展政策，如確有調整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需求者，亦應一併以全市(縣)觀點進行規劃分析，相關原則如下：

(一)基本條件原則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1. 係屬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0 條至第 12 條規定，應擬定市（鎮）、鄉街或特定區計畫者，得新訂都市計畫。
2. 住商為主型之都市計畫
 - (1)申請範圍所在之鄉（鎮、市、區）既有都市計畫住宅區（含整體開發地區）發展率或計畫人口應達 80%以上，且各該都市計畫已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者，為符合集約城市發展原則，得擴大都市計畫。
 - (2)大眾運輸系統場站或路廊應儘量使用既有都市發展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儘量避免變更使用非都市土地，以免土地蛙躍開發，造成空間發展失序及都市建設投資浪費情況發生；惟經行政院核定之大眾運輸系統場站（包括捷運系統、鐵路或高鐵等）所在地，得新訂都市計畫。
3. 產業為主型之都市計畫

申請範圍所在之鄉（鎮、市、區）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或相關產業專用區可利用土地規模不足、或既有產業群聚達一定規模，發展率超過 80%，致既有工業或相關產業專用區可利用土地規模不足，且各該都市計畫已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得經中央工業或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確有因應發展工業或產業發展需要，並經行政院核定者，得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4. 管制為主型之都市計畫

應經中央觀光或保育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申請範圍確有保持優美風景或管制發展需要，並經行政院核定者，得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5. 其他：為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者，得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二)規劃原則

1. 應將全球氣候變遷、環境及設施容受力等納入規劃考量

- (1) 參考「全國災害潛勢地區分佈地圖」，提出因應調適策略。
- (2) 環境敏感地區原則上不宜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惟若基於資源保育、國土保安之目的，且有實質經營管理計畫者，不在此限。
- (3) 採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者，應考量當地既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並優先補充服務水準不足者。

2. 區位：住商為主型及產業為主型都市計畫其區位原則如下：

- (1) 避免使用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優良農地。
- (2) 優先使用聯外交通、基礎公共設施(備)較為完備地區土地。
- (3) 因應都會區域發展或縣市行政轄區整併，其範圍內既有都市計畫如有整合需要者，得辦理都市計畫整併。

3. 計畫人口規模：

- (1) 住商為主型之都市計畫：應以本計畫訂定之直轄市、縣(市)人口總量為基礎，並按其分派模式，核實推估各該都市計畫地區之人口數，並應具體說明人口移動情形。
- (2) 產業為主型之都市計畫：依據產業發展需要，核實推算就業人口，並應經中央工業或產業主管機關核可。
- (3) 管制為主型之都市計畫：核實推估計畫人口；倘無人口發展需要者，得免訂定計畫人口。

4. 計畫面積規模：

- (1) 住商為主型之都市計畫：
 - ① 擴大都市計畫者，按計畫人口核實推算相關配套公共設施(備)用地後，合理劃設計畫範圍。
 - ② 新訂都市計畫者，考量其係因應大眾運輸系統發展需要，為避免因都市發展用地過量供給，造成排擠效應，反使既有都市計畫發展停滯，故新訂都市計畫範圍不宜

過大，應以作為當地都市計畫發展動力為目標，透過站整合周邊計畫都市計畫土地進行合理規劃，適度引導既有都市計畫開發建設，故應按其服務範圍(場站鄰近 300～500 公尺)核算規模(約為 30～80 公頃)。

(2)產業為主型之都市計畫：應依據產業發展需要，及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用水計畫，核實劃設計畫範圍。

(3)管制為主型之都市計畫：依據管制需要，核實劃設計畫範圍。

四、建立都市計畫地區平均容積率

為避免都市計畫地區容積率無限制增加，導致都市景觀惡化、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下降等情況發生，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考量未來人口成長、各區空間活動強度分布、公共設施容受力及土地環境適宜性因素，建立「計畫地區平均容積率」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作為指導制定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之依據。

五、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導原則

為落實區域計畫對於土地使用之指導，區域計畫之環境保育、資源供給、城鄉發展、產業需求等整體政策與方向，應於土地開發利用之空間與規模提供指導，此有助於國土有秩序利用外，亦對於欲開發利用之政府或私人，提供更明確符合區域發展需求之區位選擇，減少開發利用成本，並可避免土地誤用或不合理利用情形。因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計畫所訂為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導原則，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劃設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之區位。

未來申請開發利用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如能符合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所劃設之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之區位者，其申請許可條件得予以簡化，並按本指導原則之適用情形，訂定寬嚴不一之差別許可條件，換言之，申請開發許可位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者，

因其具有區位明確性，將來於開發許可之申請，簡化其許可條件，避免投資浪費及行政效率延宕，並可縮短審議時程，就產業發展而言，亦有減少投資建設不確定性之助益。

(一)適用對象

以開發利用為住宅社區、高爾夫球場、觀光遊憩、學校、殯葬設施、廢棄物處理設施、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土石採取場、交通建設、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各種產業園區、工商綜合區等所有需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鄉村區、工業區、設施型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之案件。

(二)劃設條件

為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導原則，應綜合考量環境容受力、資源提供、成長管理、產業需求等因素後，劃設適當之申請開發區位及規模，其劃設條件與方式如下：

1. 環境資源劃設區位條件

考量環境容受力，按下列條件先劃設適當之區位環境：

(1)避免位於區域計畫所指定之環境敏感地區。

(2)上述環境敏感地區除依其法令已限制開發利用者，其餘地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須將其劃設為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者，應說明納入理由，並按其敏感地區性質訂定該地區使用原則及開發注意事項，作為未來申請開發利用之依據：

- ①因整體規劃評估無可避免使用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例如基於整體發展需要且不違反各該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所依據之中央目的事業法令禁止或限制規定或全國區域計畫指導事項，須將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納入。
- ②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整體發展計畫或政策，或其他機關會商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訂有整體發展計畫或政策：例如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主管機關對

該地區提出相關綜合改善計畫，部分需辦理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以達改善目的等情形。

2. 成長管理劃設規模條件

依前項條件劃設之區位，再依下列成長管理條件檢討規模：

- (1)按直轄市、縣(市)水資源供應總量之餘裕量及考量各類活動之用水特性，推估各種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之規模。
- (2)住宅社區之劃設規模，應就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計畫目標年人口總量及住宅需求總量，按本計畫訂定之城鄉發展優先次序，優先分派於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其餘人口及住宅需求總量得分派作為住宅社區規模劃設之上限。
- (3)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或各種產業園區等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劃設，應按下列條件辦理：
 - ①應限已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部門計畫表明該事業之需求總量、區位無可替代性及其發展面積規模者。
 - ②前述區位無可替代性之檢討，應表明下列事項：
 - A. 節約土地利用原則：即既有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或各種產業園區，如有老舊、低度使用等情形，應優先評估以更新方式或釋出之可行性。
 - B. 閒置產業用地優先檢討利用原則：即既有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或各種產業園區，如有閒置未利用土地情形，未來相關工業或產業之發展需要應評估優先使用之可行性。
- (4)其他開發性質用地需求發展用地劃設規模：如有其他開發性質用地需求，應按前開(3)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或各種產業園區之規模檢討條件辦理。

3. 開發性質劃設區位條件

依前 2 項劃設條件劃設之區位及規模，如為下列開發

性質，應再按各該條件優先考量開發區位：

(1)各種開發性質之區位劃設應與環境敏感地區保持適當緩衝距離。

(2)住宅社區

①為滿足住宅產生之旅次行為並以大眾運輸系統為導向，而位於鐵路、高速鐵路、都會捷運等軌道系統或大眾運輸系統之車站或轉運站車行距離 3 公里範圍內。

②因鄰近重大產業建設投資地區發展需要衍生住宅需求者。

③距離中、小學步行時間 30 分鐘時間範圍內。

④位於自來水供應範圍內。

⑤依所轄地域特性評估警察及消防設施足以涵蓋之服務範圍。

⑥污水下水道設施涵蓋範圍。

(3)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或其他以工商發展為目的之產業園區：

①考量各種產業所衍生人、貨物旅次需求，位於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國際機場、國際港口或臺鐵車站一定行車距離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②擬劃設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或其他以工、商發展為目的之產業園區之周邊行車距離 10 公里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

A. 已有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或產業園區或既有工廠達一定數量或形成聚落，可提供既有產業發展基礎或形成產業聚落潛能。

B. 已有相關工業、科技、研發之大專院校或研發機構並與其配合，可提供研發及人力環境。

(4)觀光遊憩：配合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觀光遊憩系統有關天然、人文景觀資源之調查結果及開發指導。

(5)既有已發展地區：如都市計畫地區或已開發利用之設施型使用分區之周邊土地與既有發展有擴大之需求或必要性。

(6)其他開發性質：上述開發性質以外之其他開發性質，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該開發性質之區位條件有其獨特性而得予劃設，應於縣（市）區域計畫之部門計畫載明其專業考量區位因素、區位不可替代性或服務範圍等內容，例如：A、水資源設施：敘明其水利機關專業評估之區位考量因素及分析區位不可替代性、B、公共設施（如交通、環保、殯葬等）：敘明該公共設施欲服務範圍或對象，其區位劃設與服務範圍之專業考量因素。

（三）劃設成果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開三項劃設條件規劃「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並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以示意圖示其位置、範圍，及表明下列事項：

1. 各種開發利用性質之規模上限。
2. 區位邊界及範圍規模。
3. 計畫範圍含環境敏感地區者，其納入理由、使用原則及開發注意事項。
4. 各劃設區位之開發利用性質，如已有明確指定使用性質或依劃設條件有不得申請為某種使用性質者，應於該區位表明之。
5. 如劃設成果有未能適用劃設條件之全部者，應列表逐項說明未能參採之項目及理由。

（四）配套機制及注意事項

1. 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劃設涉及區域計畫內各種成長管理、發展總量及部門發展指導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機關或單位邀集相關局、處、室劃設之。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各種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之區位或

規模時，應徵詢各開發利用型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意見及需求。

3. 各開發利用型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劃設需求者，應主動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區域計畫擬定時，邀集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並依上述劃設條件辦理。如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同一符合劃設條件之區位有需求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集有關機關協調之。
4. 有關「一定距離」、「適當距離」或「一定數量」等劃設條件，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地方發展特性、資源特性及交通建設既有情形訂之，並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具體表明。
5. 符合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所劃設之申請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區位者，為開發利用之申請人應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擬具開發計畫及檢同有關文件，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經獲准許可後，始得開發，其申請許可條件得予以簡化，簡化應按劃設條件適用情形，訂定寬嚴不一之差別許可條件，未位於申請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申請開發許可。上開簡化條件，請內政部協調其他審議機制一併檢討並配合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六、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

(一)基本原則

鑑於區域計畫法對於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情形已訂定處罰規定，對於違規輔導合法化政策，反應於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時，應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避免違規開發業者誤認為先違法使用，再循輔導合法化之模式，較易取得土地之合法使用同意。上開原則分述如下：

1. 安全性

- (1)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規定，

申請變更之土地避免有妨害公共安全或有礙自然景觀之情事。

- (2)為確保公共安全，如涉及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建築安全者，目的事業及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於輔導合法化過程，應依相關規定審查，不得逕以排除；且避免位於區域計畫劃設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及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2. 公平性

- (1)輔導合法化應不能視為「就地合法化」。換言之，輔導合法化過程中，違反相關法令仍應依各該法令裁處，以維護整體社會公平正義及經濟發展。
- (2)為避免造成開發者先行動工整地，以改變原不可開發區之地形地貌，有關審查需參據之地形資料，仍須以原始地形為準，如因違規事實存在時間，於政府出版各類地形圖資料時間之前，致難認定違規前之原始地形者，倘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不受原始地形之限制。
- (3)開發區內依法規劃配置所需之公共設施及衍生區外公共設施需求，應由開發者公平、合理負擔。

3. 合理性

- (1)在不違反公平正義，不妨礙地質穩定，不影響國土保安、水土保持、自然景觀、環境保護、林業經營及建築安全等原則下，先行違規使用之開發案，仍應依相關法令裁處。
- (2)因基地先行違規開發，而未依原始地形檢討之不可開發區或未依規定留設之保育區及緩衝綠帶或設施等，仍應於基地範圍內補足之，其補足之區位及配置方式並應發揮其功能與效益。
- (3)針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合法化開發案，是否須俟拆除建築物恢復原狀，係屬相關法令主管機關權責，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未登記工廠土地管理指導原則

為落實行政院核定之「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之合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促進土地資源合理有效利用及兼顧環境保育之專案政策，爰依據方案內容提出下列原則，日後其他專案報院核定之輔導合法化方案，亦宜比照辦理：

1. 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原則

(1)輔導對象

①符合中央政府政策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之未登記工廠。

②工業主管機關應先查核是否符合產業政策、鄰近工業區用地供給與工業區規劃配合情形、輔導分類分級優先順序等，並檢具輔導合法必要性與合理性相關支持文件。

(2)土地應避免位於優良農地或周邊均為優良農地：未登記工廠位於優良農地或周邊為優良農地，應朝輔導轉型成與農業使用相容之產業或輔導遷廠方式辦理，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

(3)優先輔導聚集達使用分區變更規模之未登記工廠土地合法化：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已改變分區使用性質應辦理分區變更者，宜要求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辦理，輔導土地合法使用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可採多元途徑以達適地適用，宜通盤研議妥適合理之處理方式。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部分，應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以維整體國土秩序。

(4)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者，其土地合法化應以整體規劃變更為原則：

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公告劃定特定地區範圍及周邊地區土地，屬特定農業區且符合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標準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

速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並得透過增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於符合整體規劃方式且提供必要適當的公共設施等條件下，允許特定地區內之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 ②因故無法循上開整體規劃方式申請土地合法使用者，在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前提下，得透過增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允許特定地區範圍內之廠地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2. 輔導轉型或遷廠原則

針對無法輔導廠地合法使用者，工業主管機關應輔導其利用既有工廠轉型經營，相關措施如下：

- (1)輔導轉型：位屬農業用地之工廠，輔導轉型為符合該用地相關法令規定容許使用之項目(如農業設施之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或自產農產品加工設施等使用)。
- (2)輔導遷廠：對於無法輔導轉型經營者，配合經濟部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遷廠資訊協助其遷移至合法工業區、工業用地、產業園區或其他可供設廠土地。

伍、其他

一、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指導管制

- (一)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之發生頻率增加，暴雨洪泛及乾旱缺水情形將併同存在，為保育水源、水質、水量，以及水庫設施之保全，水庫集水區之保育更為重要。
- (二)為因應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法律規定(例如「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或「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應配合水利主管機關研擬之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治理)計畫加強土地使用管制，會商水庫管理相關機關，針對現行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及容許相關規定進行檢討修正，並針對檢討問題癥結(例如高

山農業之墾植、農路開闢及其農藥使用、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原住民族合法權益保障、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及土地使用管制法令是否過於寬鬆等)研擬因應策略，以利保育水源並管制水庫集水區內之分散性點源污染及不當之使用。

- (三)有關水庫及其集水區範圍內之土地，應配合內政部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監測計畫之實施，加強對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之查處，並嚴處不法行為，以利水庫及其集水區之保育及永續利用。

二、地層下陷防治

(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利用原則

現行地層下陷防治係以管制地下水抽取或工程方式辦理，惟地層下陷地區大多同時具有洪氾溢淹、排水不良、海平面上升等問題，無論透過抽水設施、堤防修築、排水路整治等作法，相對於防治成本之投入，其改善效益仍有不足之處。因此，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土地管制，除對新開發申請案加強審查其用水規範外，整體地層下陷問題防治，應從「用水管控」、「地貌改造」、「產業調整」、「違規查處」等方向改善地層下陷問題。

1. 用水管控

考量解決嚴重地層下陷問題之核心，仍在「水資源」之管控，因此，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使用應考量水資源之供給，避免超抽地下水。此外，並應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定，避免於地下水補注敏感地區增加不透水層，影響地下水補注。

2. 地貌改造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亦屬易淹水地區，因此，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擬定區域計畫過程，應分析區域地形、降雨、排水與截流情形，進行整體土地調整規劃後，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變更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等方式，進行低地聚落處理及農(漁)村改造，並以公共

設施調整引導聚落發展。

3. 產業調整

農業主管機關應合理規劃灌溉設施，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益。漁業主管機關應輔導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規劃養殖生產專區，同時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農村再生計畫及各目的事業產業輔導政策進行傳統產業輔導與適地適用產業之調整、規劃。

4. 違規查處

加強取締違規土地使用及違法水井，並規劃替代水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檢視主管法令認定違規行為基準之一致性。

(二)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管制事項

1. 用水管控

- (1)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用水應依水利法所訂水權及用水計畫相關規定為之。
- (2)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變更及容許使用如有用水需求時，應取得水利主管機關規定之供水或用水證明文件。
- (3)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過程，應配合水利主管機關水資源規劃分析及地質法水文地質調查結果，針對地下水補注敏感地區規範適當土地使用方式及不透水層比例，以避免影響地下水補注。

2. 土地利用方式

-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討嚴重地層下陷之易淹水地區，進行整體綜合治水規劃，考量水資源供需，提出整體治水、產業、聚落發展策略並調整土地使用計畫。
- (2)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位於高速鐵路沿線一定距離之開發申請案，應進行開發基地荷重對高速鐵路結構與下陷影響評估分析，並徵詢高速鐵路主管機關確認無安全之虞後始得

開發。

- (3)區內整體開發計畫應優先利用鄰近滯洪池的挖土方進行土地高程調整，減輕低地聚落淹水情況。
- (4)鼓勵開發案留設人工濕地或生態滯洪池等設施，強化基地污水自然淨化及滯洪防災功能。
- (5)農(漁)村社區之規劃及整建，應注意維護水土資源與環境，改善農(漁)村社區道路、溝渠設施，提升聚落整體環境品質。

第七章 土地分區管制

第一節 土地使用管制

壹、都市土地

已發布都市計畫，及依都市計畫法第 81 條規定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而先行劃定計畫地區範圍，實施禁建之土地。

一、土地使用分區劃定

(一)劃定目的

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依都市計畫法劃定者。

(二)劃定原則

1. 依都市計畫法第 9 條分為市(鎮)計畫、鄉街計畫及特定區計畫等 3 種，其劃定原則分別如同法第 10 條至第 12 條之規定。
2. 各都市計畫之使用分區及其管制均按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至第 41 條規定辦理。

(三)使用說明

依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內容辦理。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管制使用。

三、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變更

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貳、非都市土地屬性分類

非都市土地係指都市土地以外之地區，依其屬性可分為資源型使用分區及設施型使用分區。

一、資源型使用分區

- (一)指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海域區及非以開發設施為導向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等。
- (二)為落實區域計畫指導資源永續保育、因應氣候變遷與國土防災功能，有關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除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變更原則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重新檢討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時，應審慎檢視是否有不符合區域計畫所定之劃定及檢討變更原則而被劃定之使用分區，並邀同專家學者與相關局(處、室)，組成專案小組，依本計畫指示事項統籌辦理後，報請內政部核定。

二、設施型使用分區

- (一)指工業區、鄉村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等。
- (二)設施型使用分區之變更，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程序辦理。開發性質不符原使用分區劃定時，或開發性質符合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惟其規模足以影響原使用分區劃定目的者，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後，始得開發。
- (三)申請人(政府或民間)為推動重大建設計畫有迫切需要者，得循二階段方式申請開發許可：
 - 1. 第一階段：申請人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並於申請前徵詢所需公有或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
 - 2. 第二階段：於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准期限內，再由個別需用土地開發者檢具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申請許可。

第一階段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獲同意且所需土地屬公有

取得同意申請開發等相關文件者或所需土地屬私有取得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者，原則得於第二階段申請前先辦理土地使用分區異動，未取得者，仍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辦理異動、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申請期限之原則、審查機制(如整體開發方式、書圖文件、審查條件標準)等相關事宜，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研議。

參、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

各使用分區應之劃定目的、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及使用說明如下：

一、特定農業區

(一)劃定目的

為維持糧食安全、維護優良且完整之農業生產環境，確保農業永續發展，經會商農業主管機關劃定者。

(二)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2. 土地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之地區。
3. 土地面積未達 25 公頃，但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且毗鄰特定農業區者。
4. 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5. 其他使用分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 (1)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 1~2 級宜農牧地，其面積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 (2)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
 - (3)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三)使用說明

1. 積極維護糧食生產環境之安全，確保大面積且生產條件優良之農地資源。
2. 為農業施政及輔導資源優先投入之地區，提升區域農業經營效益。
3.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建立融合生產、生活與生態之良性體系，改善農村生產，達成城鄉發展之均衡。
4.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應以農業生產及其相關設施使用為原則，避免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並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容許於該區設置，且禁止後續新增容許非農業使用項目。
5. 經政府規劃設至農產業專區，得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整體規劃需求，彈性處理土地使用管理事宜。
6. 如經農業主管機關認有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虞者，應檢討限縮農舍該容許使用項目。

二、一般農業區

(一)劃定目的

因應糧食生產、農業多元發展及農地多功能等需求，經會商農業主管機關劃定者。

(二)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1. 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2. 鄰近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農業生產地區。
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1)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2)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 (3)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致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① 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

- ②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 7.5 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 5% 以上，果樹園 30% 以上。
- ③連續 3 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
- (4)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 80%地區。
- 4. 前款各目申請檢討變更面積應在 10 公頃以上，經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應在 30 公頃以上。但因配合環境敏感、災害防免、毗鄰使用分區等事由，且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變更後無影響鄰近特定農業區生產環境或條件者，得不受 10 公頃之限制。
- 5. 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且符合第 3 款各款目之一得檢討變更之條件者。
- 6. 位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之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三)使用說明

- 1. 供農業生產及農業產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得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 2. 協助改善農業生產環境，促進農地資源合理利用。
- 3. 依農業發展多元需求，規劃為農業生產、加工、綠能或物流等農產業專區。
- 4. 農產業專區內之農地管理，得依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整體規劃需求，彈性處理。
- 5.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者，不得破壞毗鄰地區原有農水路之灌溉功能及農業生產環境。

三、工業區

(一)劃定目的

為促進工業整體發展，會商有關機關劃定者。

(二)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1. 工業區之劃定應依區域計畫法、產業創新條例、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及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等規定辦理。

2. 工業區之設置應考量下列條件之配合：

(1)維持聯外道路一定等級以上服務水準。

(2)能充分供應水源與電力。

(3)不妨礙國防事業設施。

(4)與鄰近地區產業開發之配合。

(5)確保公用事業設備服務設施之配合。

(6)設置緩衝綠帶減緩環境衝擊。

(7)降低環境衝擊，並符合各區污染排放總量及排放標準。

(8)工業區之開發依其使用性質及區位環境特性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得規劃下列使用地：

①公共設施用地與綠地其面積總合以全區面積之 20%以上為原則。

②綠地面積以工業區全區面積之 10%以上為原則。

③工業區內設置之住宅社區設置規模應依居住人口計算，以工業區內扣除公共設施後總面積之 10%以下為原則。

3. 其他使用分區之變更

位屬工業區以外其他使用分區之丁種建築用地，其規模達 10 公頃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訂定輔導方案後，得循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變更為工業區，並簡化其申請程序。另為維持在地產業、中小企業之生存，在兼顧在地就業及環境保育前提下，屬在

地產業之鄉村型小型園區，得依產業創新條例變更為工業區，其產業類型、設置規模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審查基準由內政部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定之。

(三)使用說明

1. 依法劃設之工業區應循土地使用變更許可方式進行開發使用，其內容須符合本計畫之土地開發指導原則相關規定，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實施開發管理。
2. 工業區供需須作審慎分析，以確定申請開發之工業區確屬必要，對於區址之土地使用適宜性，須予充分探討，以確保計畫之可行性；另工業區之開發行為應避免導致天然植生覆被過度減損，或影響水源涵養，危害水質或導致土壤流失等情事。
3. 為使工業區開發與鄰近地區環境特性相配合，基地內應提供必要之公共及服務設施，除須滿足工業區內之需要外，且須與區外鄰近之服務設施相配合。
4. 根據工業區型態，適當規劃工業區土地使用內容與配置。
5. 工業區內工廠除自行設計污染防治設施外，管理機構應集中設置污染防治設施、規劃輸送路徑、管線，以收集區內污染物，處理至符合排放標準，並依據環保相關法規規定設置監測設施，於區內設置相關環境監測措施。

四、鄉村區

(一)劃定目的

為調和與改善農村居住與生產環境及配合政府興建住宅社區政策之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者。

(二)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1. 現有聚落人口達一定規模(達 200 人以上地區，但山地鄉及離島得視實際狀況酌減之)或配合興辦住宅社區需要專案申

請而劃定。

2. 新訂或擴大鄉村區應擬具完整計畫，並循本計畫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程序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指導原則辦理。
3. 配合政府相關農地(村)政策而規劃者，其規模得視實際需要訂定，類型如下：
 - (1) 依農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其指定之農村集居聚落。
 - (2) 配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規定辦理者。
 - (3) 配合農業主管機關所訂農地變更法規辦理者。

(三)使用說明

1. 除提供農村集居所需之農漁村住宅、農業產銷設施、文化設施外，應參考表 7-1-1，檢討提供充足之公用及公共設施。
2. 現有鄉村區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逐年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落實公共設施之實質建設。
3. 配合政府農村再生或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相關農地(村)政策規劃，兼顧生態、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供生活所需之必要性公共設施，而需適度擴大鄉村區規模者，得視實際需要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就擴大規模門檻及應設置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比例等之整體性規劃相關事項，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適當之簡化。

表 7-1-1 鄉村區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表

設施規模	教育文化設施	運動遊憩設施	衛生保安設施	交通設施	公用設備	商業設施
人口 2000 人以上或土地面積 1 公頃以上	小型集會堂 社區活動中心 國小、國中 幼兒園 小型圖書館 老人安養照顧機構或社區式服務設施	鄰里公園 兒童遊樂場 運動場 綠地 廣場	衛生室 分駐所 消防站	8 米以上聯絡道路 車站 小型停車場	自來水系統 電力系統 郵政代辦所 電信代辦所 垃圾處理場 加油站 下水道	批發市場 農產品集貨場 零售市場
人口 200-2000 人或土地面積 1 公頃以下	社區活動中心兼圖書館 幼兒園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保健室	廣場兼停車場	自來水系統 電力系統 郵政代辦所	零售市場

五、森林區

(一)劃定目的

為保育利用森林資源，並維護生態平衡及涵養水源，依森林法等有關法令，會商有關機關劃定者。

(二)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依森林法等相關法令劃定者。

(三)使用說明

1. 為兼顧資源永續發展、國土保安與水土保持，區內土地使用應以維持其永續性為原則，區內森林遊樂區之發展與經營管理，應以自然教育功能為主。
2. 為加強森林涵養水源功能，森林經營應配合集水區之保護與管理。

3. 為加強國土保育，避免水源保護地區過度開發，影響生態環境，應重新檢討森林區之各種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

六、山坡地保育區

(一)劃定目的

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持，依有關法令會商有關機關劃定者。

(二)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屬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或水土保持法第3條規定之山坡地，並具以下情形之一者：

1. 坡度大於30%，與坡度在5%至30%，但仍須加以保育之地區。
2. 地質敏感區。
3. 為進行水土保持、國土保安或因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之地區。
4. 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第6級之加強保育地。
5. 其他基於水土保持、國土保安之需要，並會商農業主管機關勘定之地區。

(三)使用說明

1. 山坡地保育區仍秉持以保育為目標，任何使用均避免影響水土保持、國土保安與資源保育為原則；另本區之土地使用因限於環境敏感之特質，應依本計畫之相關管制原則辦理。
2. 山坡地保育區容許做為國土保安、生態保護、古蹟保存、農牧等使用；另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核認可，得為林業使用。
3. 山坡地保育區之土地變更，其開發計畫及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應落實以集水區整體保育觀點辦理，避免影響國土保安。

4. 為加強保育，應重新檢討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之使用管制。

七、風景區

(一)劃定目的

為維護自然景觀，改善國民康樂遊憩環境，依發展觀光條例等有關法令，會商有關機關劃定者。

(二)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1. 具有良好自然、文化景觀地區，可提供一般民眾休閒遊憩使用，並具備完整經營管理計畫。
2. 最小面積以 25 公頃為原則，其標準為：
 - (1)具良好自然、文化、景觀地區。
 - (2)特殊動、植物生態地區。
 - (3)其他依風景區開發計畫具遊憩特性者。
 - (4)但因配合「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建議檢討變更為「風景區」之區位，並屬資源型使用分區性質，且經觀光主管機關確認同意者，得不受 25 公頃限制。
3. 其他使用分區之變更
 - (1)申請劃定或檢討變更非都市風景區，應依計畫屬性循資源型或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辦理。
 - (2)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公告前已劃定之風景區：
 - ①經依法核准之開發建設及經營管理計畫者，仍得維持為風景區。
 - ②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視轄區內既有風景區之使用現況、土地適宜性及周邊土地使用情形，經評估仍有維持風景區必要者，應儘速擬定其經營管理計畫循程序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辦理；若經評估後已無繼續維持風景區必要者，應依程序申請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作業。

③依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劃定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或縣(市)級風景特定區，且未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尚未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風景區者，其申請程序及經營管理計畫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3)配合「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劃設之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一般使用區等功能分區性質，檢討變更為風景區或其他適當使用分區。

(三)使用說明

- 1.風景區內之土地使用應配合資源特性妥適規劃，並應依核定之計畫進行開發、保育與使用管理。本區之開發計畫，須符合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指導原則相關規定。
- 2.風景區內名勝、古蹟、特殊動(植)物生態地區及重要資源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保育維護計畫，嚴加維護避免破壞。
- 3.已劃定為資源型風景區之土地，變更為設施型開發使用，其興辦事業計畫於原使用分區內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達一定規模足以影響原土地使用分區劃定目的者，應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程序辦理。

八、國家公園區

(一)劃定目的

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依國家公園法劃定者。

(二)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1.具有特殊景觀，或重要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棲地，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
- 2.具有重要之文化資產及史蹟，其自然及人文環境富有文化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

3. 具有天然育樂資源，風貌特異，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

(三)使用說明

依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計畫或國家自然公園計畫管制使用。

九、河川區

(一)劃定目的

為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依水利法等有關法令，會商有關機關劃定者。

(二)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河川區之劃定應依據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相關河川圖籍資料，以落實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

(三)使用說明

1. 經劃為河川區者，區內土地使用編定以供水利設施或不妨礙其經營管理之使用為主，其原劃定為河川區前，已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及各種使用地暫予轉載，其不符河川區之使用地編定原則或因應河川管理上需要者，由水利主管機關循適法途徑變更為適當使用地，在未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前，仍受水利法及相關法令之管制。
2. 河川區之劃定，宜由水利主管機關於公告河川區域及其河川圖籍資料時，加強與民眾之溝通、協調後，將上述資料送交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檢討變更為河川區。河川圖籍陳舊需更新或未公告河川區域者，應儘速辦理更新或公告。河川區劃定後得視河川治理之需要，由水利主管機關辦理徵收，其使用地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
3. 河川區之劃定，遇有現況已劃定為其他使用分區者，除國家公園區外，得視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之需

要，優先劃定為河川區。

十、特定專用區

(一)劃定目的

申請劃定特定專用區應依計畫屬性循資源型或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辦理。屬設施型使用分區者，為利各目的事業推動業務之實際需要，依有關法令，會商有關機關劃定並註明其用途者。

(二)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依個別目的事業機關核定計畫及範圍劃定，並註明其用途。除供作農業使用者外，依個案核准之開發計畫而定。包括：

1. 特殊建設如電力、電信、郵政、港口、漁港、機場等設施。
2. 軍事設施。
3. 垃圾掩埋場、廢棄物處理及污水處理等環保設施。
4. 高爾夫球場。
5. 學校。
6. 工商綜合區。
7. 殯葬設施。
8. 遊憩設施區。
9. 土石採取場。
10. 其他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

(三)使用說明

1. 經劃為特定專用區者，其開發主體須提供必要之公共及服務設施，並視實際需要，於區內規劃配置緩衝地與隔離綠帶，以阻隔相鄰之不相容使用。
2. 各特定專用區應按核定計畫內容辦理開發及使用地變更。

十一、海域區

(一)劃定目的

為促進海域資源與土地之保育及永續合理利用，防制海域災害及環境破壞，依有關法令及實際用海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者。

(二)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1. 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且非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者。
2. 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該地區水域範圍，該範圍參照國防部93年6月7日猛獅字第0930001493號公告修正「臺灣、澎湖、東沙、金門、東碇、烏坵、馬祖、東引、亮島、南沙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範圍及事項」劃定。
3. 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已登記地籍者。

(三)使用說明

1. 海域區編定為海域用地。其使用以生態保育為原則，並保障公共安全及公共通行權。
2. 海域區應依現況及未來發展之需要，針對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容許使用項目，納入區位許可機制進行管制。
3. 海域區之填海造地開發，應循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納入都市計畫方式辦理。

肆、本修正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重點

以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等為檢討重點。

伍、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一、使用分區管制

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第 13 條規定，將都市計畫範圍外之土地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管制土地使用。又為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檢討需要，訂有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一)管制原則

非都市土地各使用分區，應依屬性為不同性質及程度之管制，並與編定之使用類別作為實際管制之依據。

1. 應按各使用分區分別研擬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
2. 各種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與其使用分區不完全適宜時，應予適當條件之管制。
3. 在不違背使用分區性質原則下允許變更編定使用地。

(二)管制內容

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編定使用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又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前項檢查，應指定人員負責。
2. 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完成前，農業用地之容許使用或檢討變更案件，應先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以加強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使用管制。
3. 非都市土地之建築管理，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其在山坡地範圍內者，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
 - (1)交通、水利、採礦設施，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為限。
 - (2)建築基地臨接公路應依公路法及有關法規辦理，並應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建築線。

(3)山坡地申請建築除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外，並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4)地政主管機關應依前述內容管制非都市土地之使用，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檢討管制內容。

二、使用地編定

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及實際需要，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之類別計有 19 種，包含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窯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殯葬用地、海域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第二節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指導原則

壹、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程序

本修正案公告實施後，尚有部分地區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請內政部核定。有關資源型使用分區及設施型使用分區之劃定程序如下：

- 一、第 1 次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海域區及非以開發設施為導向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等資源型使用分區，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或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劃定使用分區，並得編定適當使用地。
- 二、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為鄉村區、工業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等設施型使用分區，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劃定使用分區，並依核定計畫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如屬下列情形之一者，辦理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得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程序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適當使用地：
 - (一)位屬已劃定設施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與周圍已劃定之設施型使用分區相同者)，並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 (二)離島地區未編定土地，如屬區域計畫實施前之既有設施或建築物，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按其當時土地使用現況劃定為適當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另考量離島面積狹小之特殊性，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時，得不受各種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所訂面積規模之限制。
- 三、位屬同一使用分區範圍內面積未達 1 公頃之零星土地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以劃定與周邊土地同一類別之使用分區為原則。
- 四、海埔地開發案件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92 年 1 月 1 日前已依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受理申請，並經核准開發或使用之面積未達設施型特定專用區使用分區最小變更規模，且尚未劃定使用分區編定使用地者，得依第 1 次劃定使用

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程序辦理。

- (二)92年1月1日以後，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前，漁港、商港區域或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定目的事業計畫公告範圍內，依各該目的事業法令核准或許可，且未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並完成開發之填海造地案件，面積未達設施型特定專用區使用分區最小變更規模者，得依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程序辦理。

貳、資源型使用分區之檢討變更

除各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及使用說明事項外，為有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作業，應考量整體規劃、公共設施、公用設備、自然保育、水土保持、受益者付費及成長管理等，其指導原則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修正案規定期限內，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惟基於區域計畫之穩定性，除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恢復為原使用分區及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外，不得於前開期限屆滿後辦理。
- 二、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變更權責範圍」而劃出使用分區或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應優先劃設為河川區、森林區或特定農業區。
 - (二)未符合前款情形者，得恢復為原使用分區或檢討變更為毗鄰之使用分區。其中如原使用分區為設施型使用分區，因其與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2款，申請開發許可之立法意旨不同，得比照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相關規定辦理。
 - (三)經檢討劃出國家公園區之土地，其範圍應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提出，以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劃定或檢討變更為適當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 三、符合2種以上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應依據下列順序辦理：

- (一)符合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優先檢討變更為河川區。
- (二)符合森林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檢討變更為森林區。
- (三)符合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 (四)符合其他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視實際情形檢討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區。

- 四、為辦理第一項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或檢討變更案，應具備之書圖文件、審查原則及其他相關配套作業規定，內政部應修訂「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後，據以執行。其中屬使用分區之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或一定規模以下使用分區之劃定者，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 五、為落實區域計畫指導資源永續保育與國土防災功能及加強審議，有關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除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變更原則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重新檢討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時，應審慎檢視是否有不符合區域計畫所定之劃設原則而被劃定之分區，並邀同專家學者與相關局(處、室)，組成專案小組，依本計畫指示事項統籌辦理後，將相關書圖文件請內政部核定。
- 六、變更為資源型使用分區時，其區內有設施型違規使用，且有影響變更後資源型使用分區之功能或資源維護之虞者，應由其現況使用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訂定輔導方案後，依土地使用變更許可規定程序，變更為符合該設施使用之適當使用分區。
- 七、政府機關主辦具加強資源保育、國土保安與災害防治計畫，如平地水庫、人工湖或滯洪池等，計畫範圍內除必要附屬設施外，未涉及增設其他服務性設施者，於符合資源保育情形下，得依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辦理。
- 八、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案，除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案件外，應報請內政部核定，內政部營建署並應每半年向內政部區域計畫

委員會報告。內政部受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前揭核定案，倘有認定疑義或涉及重大政策，仍得視需要提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九、位於地籍外界線至海陸交界間，因自然沉積，或堤防等人工構造物興建致浮覆而形成陸地，業配合政策需要已暫時劃定為海域區者，如經測量登記，應儘速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並得編定適當使用地。

十、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告劃設「特定地區」內土地經由特定農業區檢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其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過程中，如工業主管機關未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或經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工業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其使用分區應循法定程序，恢復為特定農業區；此類案件得免辦公開展覽、說明會及專案小組審查程序，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依規定製作相關文件送內政部核備。

十一、林業用地為進行礦石開採，循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其採礦完成後，其使用分區應恢復為原使用分區；此類案件得免辦公開展覽、說明會及專案小組審查程序，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依規定製作相關文件送內政部核備。

參、設施型使用分區之許可變更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係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及第 15 條之 2 等規定，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之土地使用管理機制。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規定據以審議。

一、非都市土地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許可，應符合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基本原則，其申請面積足以影響原使用分區劃定目的者，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等規定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並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為審查基準。

二、開發以設施為導向之使用分區，如工業區、鄉村區、風景區及特

定專用區，係指開發性質不符原使用分區內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始得開發；或開發性質符合使用分區內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惟其規模足以影響原使用分區劃定目的者，應按區域計畫相關部門計畫之指引，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或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建設計畫且有明確之範圍者，始得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資料，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程序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計畫審議通過並經擬定機關許可後，應依核定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申請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辦理工業區變更者，若其開發計畫變更涉及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編定變更者，應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程序辦理變更開發計畫。

- 三、使用地變更編定規模足以影響原使用分區劃定目的，係指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款情形者，但山地鄉或離島得視實際狀況酌減之。
- 四、前項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案件，申請開發涉及其他法令規定開發所需最小規模面積大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款情形，並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
- 五、但填海造地案件，已涉及海域區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無論面積大小，皆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設施型使用分區於事業計畫廢止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並經擬定機關許可後，依下列原則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不同意者，應維持原使用分區。
 - (一)計畫範圍內土地完全未開發者，得逕予變更為原使用分區。
 - (二)計畫範圍內土地擬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者，其開發規模及性質應符合該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原則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 章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規定。
 - (三)計畫範圍內土地擬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者，其實質內容應符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及各專編有關公共設施配置原則與退縮設置緩衝綠帶等規定。

(四)區域計畫擬定機關針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如區內土地已聚集住宅形成聚落使用之型態，得依下列條件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並應配合檢討修訂：

1. 住宅聚落集居規模達 1 公頃以上。
2. 需與工廠族群區域有一定距離之安全隔離。
3. 區內應規劃提供滿足計畫所必要之公共設施。

七、於 77 年 6 月 29 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發布後，始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之開發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者，應累計其面積，若累計變更面積達使用分區變更規模者，應依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辦理。

八、本計畫公布實施後，凡現有循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程序辦理用地變更編定且合法登記之高爾夫球場、區域公墓…等，符合本計畫特定專用區劃定標準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予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並報請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節 非都市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

壹、落實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

- 一、為降低天災害發生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產生之衝擊，內政部應會商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不影響環境敏感地區經營管理之前提下，訂定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二、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依或未完全依其主管法令劃設公告時，應要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加速辦理。
- 三、內政部應整合成立各項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單一窗口，供民眾參考；對於申請土地開發案件其基地是否確實位於該環境敏感地區，仍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 四、凡屬本計畫公告實施前，依法核定之開發計畫，仍依其原核定計畫內容進行管制。
- 五、應運用衛星監測掌握自然海岸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使用變遷，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其保護管理。
- 六、區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應配合修正事項：
 - (一)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
 1. 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之案件，應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並配合檢討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訂定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該類案件，除應符合前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外，並應依各環境敏感地區之主管法規所訂條件審查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
 2. 但因各類環境敏感地區之主管法規，係就其目的事業之政策需求所訂定，未必考量土地使用管制層面，故內政部基於土地使用主管機關立場，仍應配合修正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授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

使用管制規定，以符法制。

3.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與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之間，並未有明確對應關係，亦即依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現況，尚難反映環境敏感特性，故為使環境敏感地區透過土地使用計畫體系進行管制，各該環境敏感地區應儘量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使用地。

(二)使用管制：

1. 現行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內容，應與環境敏感地區進行重疊管制，以發揮區域計畫之指導功能，故應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並研議就容許使用案件，增列查詢「是否位於區域計畫所列之環境敏感地區」之機制。
2.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內應將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逐一劃設，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規定調降相關環境敏感地區內使用地之容積率及建蔽率，亦或研訂合理之容積率及建蔽率，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地域篇。
3. 申請開發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為確保公共景觀及水源涵養，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40%及120%。

貳、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編定程序

本修正案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檢附適當比例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圖，提請內政部核定，以落實土地使用分區計畫之規劃構想，未來各項新增、變更使用分區應比照辦理。

參、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 一、本修正案公告實施後，內政部應會商有關機關，依據本修正案土地使用檢討內容之指導，檢討各種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之

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使用地變更編定或使用分區變更等相關規定，以加強區域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聯繫。

二、若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中，與使用分區之性質不相容者，倘超過一定規模者，自應循變更編定方式辦理。

三、檢討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減少非農業使用之容許使用項目。

肆、檢討非都市土地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一、基於人口零成長趨勢、都市發展用地超量供給、都市計畫住商用地尚有餘裕、工業用地供給失靈、糧食安全及維護特定農業區等考量下，除係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地區，或依都市計畫法第 10 條至第 12 條規定應擬定都市計畫之地區者外，原則不得零星個案提出申請。

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考量區域整體發展，依循本修正案有關人口總量、住宅需求總量、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規劃原則等之指導，並視其都市發展程度、人口成長、環境資源供給情形及財務能力，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內研擬整體都市發展政策，並表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規模、機能及成長管理措施等事項，以引導空間有秩序發展。

三、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中已將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規模及成長管理措施等事項表明，並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者，各該區域計畫內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申請案件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如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未列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者，應循區域計畫變更程序，檢討各該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四、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之地區者，其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程序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伍、山坡地加強土地使用管制

- 一、山坡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劃設之保護區域，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或變更為森林區；山坡地經劃定或變更為森林區者，其使用地第1次編定，以編定為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生態保護用地為原則。
- 二、前項劃定為森林區，屬公有土地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應優先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提出使用地變更為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生態保護用地。至私有土地，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尚未有補償措施前，得為原來合法之使用。
- 三、為落實國土保育與防災，內政部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之使用管制規定。

陸、加強土地使用變更許可案之監督與管理

- 一、土地開發新增之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應由開發業者負責興建完成，其設施及用地應捐贈予政府，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提撥適當之管理維護基金。
- 二、經許可開發案，應依據核定開發計畫之分期分區發展計畫，於各分期分區內之公共設施興建完竣經勘驗合格後，分次辦理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但住宅社區主要公共設施之基地或設施應於第1期完成為原則。
- 三、經許可開發案，開發業者得依據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內容，並配合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分期分區申請施工許可。
- 四、內政部應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經許可開發之監督機制，並將監督成果提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柒、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計畫

- 一、由內政部統籌規劃，以航照及衛星影像資料，定期監測土地使用現況。
- 二、內政部持續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計畫，並推動志工參與，

提升執行成效。後續應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擬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辦法，在未完成法制化程序前，以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實施作業要點，規定有關機關配合辦理事項。

捌、考量原住民族地區特殊需要

一、為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仍應優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等有關原住民族專責法令規定辦理，其餘未規定者，其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本計畫之規定。另於原住民族土地專法制定完成前，將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訂定後，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以具體落實原住民族土地之特殊需求。

二、就原住民族居住用地需求問題，研擬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合法化之短、中、長期作法如下：

(一)短期作法：

1. 更正：

(1)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更正為鄉村區或建築用地。

(2)針對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當時聚居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或當時人口數未達 100 人而 74 年 8 月底戶政事務所人口資料已達 100 人以上之山地鄉及離島地區聚落，就編定公告當時或 74 年 8 月底之建地邊緣為範圍，更正為鄉村區。

2. 使用地變更（面積小於 1 公頃）：如無法採更正方式辦理，或既有部落建地不足時，以政府整體規劃為原則，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6 條規定辦理，由鄉（鎮、市、區）公所主動辦理規劃變更。

(二)中期作法：如無法採更正方式辦理，或既有部落建地不足，又所需面積大於 1 公頃時，透過公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辦

理，並結合農村再生資源挹注。

(三)長期作法：擬定特定區域計畫。

玖、特定區域規劃

鑑於當前流域、重要水庫集水區、海岸、離島、海域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原住民族土地等地區，因具有地理環境或特殊性，其土地使用方式有別於其他土地，且其空間大多跨越數個直轄市、縣(市)空間範圍，爰有必要針對該類型土地以整體性觀點進行考量。是以，內政部得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各類型特定區域計畫，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求，研訂土地利用基本原則，納入本計畫。

附錄一 執行計畫

本修正案公告實施後，相關單位應加速配合法令修訂、計畫檢討及相關機制研擬等事項。

第一節 國土計畫法施行前，過渡期間配合事項

壹、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

一、有意願繼續推動者：

全國國土計畫預定 107 年 5 月前公告實施，內政部於 106 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之規劃作業。為避免同時推動縣（市）層級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造成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力、行政資源重複投入及浪費，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法定程序。

二、無意願繼續推動者：

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不再繼續推動各該區域計畫者，應完成規劃草案（按：非法定計畫書草案），並函送內政部確認，不再辦理公開展覽、提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等之法定程序；且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規劃草案內容至少應包含：計畫範圍、計畫目標、基本資料、發展預測、空間發展課題分析與策略（含氣候變遷調適）、城鄉發展模式、區域性部門計畫、土地使用計畫、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等項目。

貳、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

一、屬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等性質之

案件：應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函送內政部核備。

- 二、非屬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等性質之案件：應於本修正案或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函送內政部，並於 1 年內完成核備。
- 三、如有特殊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檢附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報經內政部同意後，酌予展期。

參、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

- 一、辦理時程：應於本修正案或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函送內政部，並於 1 年內完成核備。如有特殊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檢附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報經內政部同意後，酌予展期。
- 二、處理原則：以既有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範圍為基礎，參酌農地分類分級劃設成果予以修正及調整。
 - (一)特定農業區參照農地分類分級結果，如屬於第 1 種農業用地範圍者，維持特定農業區；屬於第 2 種農業用地或第 3 種農業用地範圍者，再視其規模及分布情形就區為合理性整體考量，評估維持為特定農業區或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二)一般農業區如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範圍者，應視其規模及分布情形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屬於第 2 種農業用地或第 3 種農業用地範圍者，則維持為一般農業區。
- 三、有關辦理方式、辦理範疇、提送類型及應備書件等事項，由內政部會商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並納入「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為後續執行依據。

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 一、已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者：
 - 如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劃設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範圍者，逕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免再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徵詢內政部意見。

二、未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者：

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劃設，且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通過前，不得零星個案提出。

第二節 本修正案公告實施後執行事項

壹、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包括相關計畫停止適用、法令修訂、計畫擬訂與相關措施等，如附表 1-2-1。

附表 1-2-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一、相關計畫停止適用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後，區域計畫法及本計畫停止適用。	內政部	111 年 5 月 1 日前
二、法令修訂	內政部應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如附表 1-2-2）	內政部	本修正案公告實施後 1 年內
三、計畫擬訂與相關措施	1. 依據實際發展需要，擬訂都會區域計畫或特定區域計畫，其定位為全國區域計畫之一部分，並以附冊方式提出，另案循區域計畫法規定擬定、審議及公告實施。	內政部	依據實際需要辦理
	2. 各類型特定區域計畫之項目、訂定條件與時機。	內政部	本修正案公告實施後 1 年內

	3.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	內政部	經常辦理
--	--	-----	------

附表 1-2-2 內政部主管法規修法方向彙整表

名 稱	辦理事項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 配合土地使用管制之增訂地域篇(原住民族土地特殊需求、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考量) 2. 依各種使用分區類別分別研擬各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 3. 檢討增訂環境敏感地區之重疊管制相關規定 4. 檢討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使用地編定類別、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 5.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之使用管制
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1. 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目的、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及使用說明項目檢討修訂相關規定 2. 配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檢討修訂辦理方式、辦理範疇、提送類型及應備書件相關規定。 3. 增訂使用分區恢復為原使用分區案件，得免辦公開展覽、說明會及專案小組審查程序，逕送內政部核備之相關規定。
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檢討環境敏感地區相關規定
四、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	檢討環境敏感地區相關規定

貳、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內政部應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相關事項，如附表 1-2-3：

附表 1-2-3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一、區域性部門計畫	區域性部門計畫之政策方向（含總量、區位等），均由部門主管機關提出後納入計畫內容，如有檢討修正各該政策需要時，均應由各部門主管機關依主管權責辦理；且部門計畫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時，並應依據土地使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央產業、運輸、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二、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並建置災害潛勢基礎資料，供相關單位研擬防災應變措施。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三、依法劃設公告環境敏感地區	1. 為降低天然災害發生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產生之衝擊，請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加速劃設公告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開發總量及標準，以作為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檢討變更之依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3. 定期檢討及適時更新淹水潛勢模擬相關資料，並輔以實地現勘據以修正圖資，以提升其精確度。	經濟部	經常辦理
四、檢討水庫集水區範圍及其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管理	1.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整合各水庫管理機關，包括農田水利會、臺灣自來水及臺灣電力公司等事業單位，重新檢討水庫集水區範圍。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2. 水庫集水區範圍之公有土地辦理出租、讓售等事宜，請公地管理機關依其相關法令辦理。惟公有土地應優先配合政府水庫集水區或流域相關治理計畫，檢討變更	公地管理機關	經常辦理

	為適當使用分區或使用地。		
五、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1. 針對已完成之填海造地行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清查是否違反相關法令，並作適法處理與輔導。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2. 於海域區或未登記土地新增突出海岸垂直線一定長度以上之人工設施構造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理興辦事業計畫，應以評估對鄰近海岸侵蝕或淤積影響，依海岸管理法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防護原則，或「海岸防護計畫」之內容規定，推動相關海岸防護措施。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修正案公告實施後2年內
六、強化農地規劃與管理	1. 建立農地分類分級之作業程序規定。	農業主管機關	本修正案公告實施後1年內
	2. 持續辦理農地資源調查及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檢討農地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及深化應用原則。	農業主管機關	本修正案公告實施後1年內
	3. 請農業主管機關將農政資源優先投入優質農業生產區域及農田生態維持之地區，以促其配合保護優良農地政策。	農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4. 請農業主管機關掌握全國農地需求總量及品質，並加強農地利用及管理。	農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5. 針對應優先保留之農地資源無可避免變更使用時，應提高其變更回饋金額度，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儘速修正「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辦法」。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	本修正案公告實施後1年內

七、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應配合措施	1. 為促進土地合理有效利用，避免因地層下陷問題惡化，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加強下列措施： (1) 水利主管機關應檢討水資源供給，提供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參考及各類開發計畫審查依據；此外，並應規劃增供或調配地面水源取代地下水源，依法禁止新增抽取地下水，並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公有合法水井。 (2) 農業、工業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產業發展節水措施。 (3) 農業主管機關應輔導抽用地下水灌溉之農田轉旱作、造林，並考量適地適種及生態性，合理配置農作耕期。 (4) 漁業主管機關應擬定養殖輔導計畫，以管理漁塭供水系統，考量地區環境特性輔導轉型為海水養殖，同時進行傳統產業輔導與休閒產業推廣工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直轄市、縣(市)聯合取締小組之建議，定期檢查區內土地使用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八、全國工業區資料庫建置	1. 考量經濟部為多項產業之主管機關，請經濟部統籌主辦全國工業區資料庫建置作業，將工業區及各種園區之數量、面積及使用情形公開上網公開，並定期予以更新，作為研擬工業區發展策略之基礎資料。	工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2.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提供	工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都市計畫工業區之開闢率、閒置情形、進駐率、老舊工業區等資訊，統一經由內政部營建署彙整後提供經濟部辦理。	關 都市計畫主 管機關	
九、得申請 設施型使用 分區變更區 位	1. 劃設各種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區位或規模時，各開發利用型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劃設需求應提出具體內容。	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2. 協助審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劃設區位總量之合理性。	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十、強化督 導查核未登 記工廠土地 使用情形	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訂定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相關查核規範，落實執行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以及輔導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業者辦理土地使用變更、轉型或遷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公告劃定特定地區內經輔導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之工廠，並請工業主管機關納入工廠管理體系持續監督其工業行為。	中央工業主 管機關	經常辦理
十一、實施 政策環境影 響評估	請中央環保主管機關配合辦理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面積10公頃以上者)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意見徵詢作業。	中央環保主 管機關	經常辦理

第三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包括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之檢討、推動非都市土地風景區管理、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加強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利用管理、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依本修正案檢討劃設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用地、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等，如附表 1-3-1。

附表 1-3-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一、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	為健全整體土地利用，發揮地方自治精神，直轄市、縣(市)政府除應依本修正案所擬之指導事項，擬定各該區域計畫，並應依下列原則辦理相關事宜： 1.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7 條規定研擬相關計畫內容，並建構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2.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擬定後，得個別公告實施。 3.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間如涉協商、配合事項，得提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4.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擬訂過程，應考量未來產業發展需求，並依水利主管機關規劃之水資源供給量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5.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針對群聚已達一定規模之未登記工廠，因違規使用導致該農業用地已無法恢復作農業使用，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合法政策前提下，應納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產業部門計畫通盤考量，輔導業者採規劃設立工業區或遷移至鄰近閒置工業區方式辦理。朝規劃設立工業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將其土地納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以利後續輔導該聚集之未登記工廠地區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申請土地使用變更。 6. 依據全國計畫人口總量之指導，及地方環境容受力、發展需求及	直轄市、縣(市)政府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

	重大建設投入情形，研擬計畫人口；並據各該直轄市或縣(市)之計畫人口或戶數推估數量，提出住宅需求量；並依據人口及居住情形，研訂住宅發展策略。 7. 涉及區域計畫內各種成長管理及部門發展指導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集府內相關機關或單位協調劃設。 8. 部分劃設原則可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地方發展特性及交通建設既有情形訂之。 9. 依據本修正案針對面積總量及規劃原則之指導，研訂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 10. 依據全國農地需求總量之指導，及各直轄市或縣(市)轄農地分類分級劃設結果，訂定各該直轄市或縣(市)農地需求總量、可變更數量及區位；並針對計畫範圍內之各都市計畫農業區，研擬發展定位，並檢討限縮農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11. 縣(市)合併升格之直轄市(包含：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應針對原屬直轄市、縣(市)交界地區，檢討土地使用計畫，並提出因應策略。 1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各該區域計畫送請中央環保主管機關辦理政策評估意見徵詢作業。 13. 研定區域性部門計畫： (1)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7條規定，區域性部門計畫包括：產業發展、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等5個部門，如直轄市、縣(市)		
--	---	--	--

	區域計畫之區域性部門計畫內容與前開項目不同，應請各該管政府說明是否符合區域計畫法第7條規定項目，以確認其至少符合法令規定；惟如有其他新增項目（例如景觀、防災等），並經該管政府說明其必要性時，原則同意新增之。 (2)有關產業、水庫、能源設施等區域性部門計畫（含總量、區位等）相關內容，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為主。如屬行政院或部會已核定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納入各該區域計畫；至屬評估中或規劃中（尚未定案）者，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斟酌納入，惟因資源條件將影響各該直轄市、縣（市）城鄉發展總量，該部分並應由直轄市、縣（市）一併納入考量。 (3)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區域性部門計畫，原則視為係該管政府所有單位之共同政策立場，如經內政部審議及核定，即應落實執行；後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於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再提出有別於各該區域計畫之部門政策立場，且該立場有違或牴觸區域性部門計畫時，即應檢討修正區域計畫，惟如屬新興政策，且於區域計畫並無相關規定時，則得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決定，或請部門主管機關依據有關行政計畫之相關	
--	--	--

	規定妥處後配合辦理。 (4)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區域性部門計畫應有對應部門主管單位，俾計畫內容落實執行。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各該區域計畫或規劃草案為基礎，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劃作業。		
二、都市計畫之檢討	1. 檢討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 2. 位處高山地區之都市計畫區應辦理通盤檢討，降低土地使用開發強度。 3. 開發案應進行逕流總量管制，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 4. 重要濕地若位於都市計畫區，公有土地應優先檢討劃設或變更為相關保護、保育分區或用地，並依明智利用原則修訂相關管理事項內容。 5. 為加強離島地區環境保育及土地使用管制，除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通盤檢討既有都市計畫外，得評估將海域及海岸地區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以建構完整生態網路及保存自然環境資源。 6. 基於維護糧食安全目標，都市計畫農業區都市計畫農業區如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具農業生產條件或仍屬供農業生產使用者，除各該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儘量維持為農業區，以確實控管各直轄市、縣(市)之「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總量」；至其他農業用地則得依都市及產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常辦理

	業發展需求，通盤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 7. 都市計畫應兼顧就業與環境永續之發展原則，預留未來產業發展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搬遷所需產業用地及使用彈性。		
三、推動非都市土地風景區管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視轄區內既有風景區之使用現況、土地適宜性及周邊土地使用情形，經評估仍有維持風景區必要者，應儘速擬定其經營管理計畫循程序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辦理；若經評估後已無繼續維持風景區必要者，應依程序申請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作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修正案公告實施後1年內
四、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	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4條之1規定，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並請前開辦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協助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常辦理
五、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1. 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案，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海岸保護、防護需要，優先依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檢討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為私有之範圍。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修正案公告實施後2年內
六、加強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利用管理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調有關機關依水資源供給條件，檢討規劃灌排供水系統，以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協助農村社區加強灌溉管理並減少私設水井；透過設置埤塘、人工湖或地表水調度規劃，增加可用水源。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聯合稽查小組，加強辦理違規土地使用及違法水井查察取締工作。另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常辦理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調查掌握事業用水來源並進行輔導；地方水利主管機關則應清查建立既有違法水井情形及研擬處置計畫（包括納管、輔導合法及填塞等），並積極加強取締新增違法水井。		
七、辦理農地分類分級作業	未辦理農地分類分級作業之縣(市)政府應儘速辦理農地分類分級作業。	基隆市、新竹市及澎湖縣政府	本修正案公告實施後2年內
八、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儘速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並將產業政策、產業發展需求、環境容受力等情形納入考量。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修正案公告實施後2年內
九、依本修正案檢討劃設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修正案所訂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導原則，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劃設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之區位；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機關或單位於區位劃設時，除應邀集所管相關局、處、室共同劃設外，並應主動徵詢及協調各開發利用型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意見及需求。	直轄市、縣(市)政府	106年12月31日前
十、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用地	1. 除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使用地，並報內政部核備後實施管制。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屬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等

			性質之案件：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函送內政部核備。 2. 非屬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等性質之案件：應於本修正案或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6個月內函送內政部，並於1年內完成核備。
	2.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者，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	103年4月17日前(本計畫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
	3. 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於本修正案或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再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修正案或直轄市、縣(市)區域計

	由各該管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將該 2 類案件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備。		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函送內政部，並於 1 年內完成核備。
十一、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常辦理

附錄二 全國區域計畫及修正案審議情形

第一節 全國區域計畫審議階段

壹、機關研商會議情形一覽表

次別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1	100.11.03	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部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第1次協商會議(議題一：氣候變遷及節能減碳、自然資源保育與城鄉發展部分)
2	100.12.02	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部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第2次協商會議(議題二：人口與住宅、產業、運輸、觀光遊憩、重要公共設施部分)
3	100.12.20	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高屏發展策略第1次地方協商會議
4	100.12.21	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澎金馬發展策略第1次地方協商會議
5	100.12.22	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北北基宜發展策略第1次地方協商會議
6	100.12.23	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花東發展策略第1次地方協商會議
7	100.12.27	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雲嘉南發展策略第1次地方協商會議
8	100.12.28	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桃竹苗發展策略第1次地方協商會議
9	100.12.29	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中彰投發展策略第1次地方協商會議
10	101.03.06	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雲嘉南發展策略第2次地方協商會議
11	101.03.07	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高屏發展策略第2次地方協商會議
12	101.03.09	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中彰投發展策略第2次地方協商會議
13	101.03.12	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澎金馬發展策略第2次地方協商會議

14	101.03.15	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花東發展策略第 2 次地方協商會議
15	101.03.16	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桃竹苗發展策略第 2 次地方協商會議
16	101.03.19	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北北基宜發展策略第 2 次地方協商會議

貳、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專案小組會議情形一覽表

次別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1	101.07.13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之自然資源保育、農業分組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2	101.07.23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之地方發展定位及構想、土地使用分組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3	101.08.01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之人口住宅、城鄉發展、運輸分組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4	101.08.10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之產業、觀光遊憩、公共設施分組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5	101.08.14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之人口住宅、城鄉發展、運輸分組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6	101.08.15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之地方發展定位及構想、土地使用分組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7	101.08.28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之自然資源保育、農業分組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8	101.09.12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之地方發展定位及構想、土地使用分組第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9	101.09.24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之地方發展定位及構想、土地使用分組第 4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10	101.09.28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

		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之人口住宅、城鄉發展、運輸分組第3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11	101.10.29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之產業、觀光遊憩、公共設施分組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12	101.11.02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之人口住宅、城鄉發展、運輸分組第4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13	101.11.19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之產業、觀光遊憩、公共設施分組第3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參、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跨組會議情形一覽表

次別	會議時間	討論議題
1	101.11.28	議題一、本次二通(草案)之區域範圍劃設方式是否合宜？ 議題二、區域計畫指定都市階層與公共設施項目
2	101.12.04	議題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使用管制策略 議題四、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建立以調適為目的之土地使用管理配套機制
3	101.12.10	議題七、為落實區域計畫指導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功能，訂定「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劃設原則 議題八、資源型使用分區劃設原則、標準及使用說明檢討情形
4	101.12.12	議題五、農地維護總量及其策略 議題六、未登記工廠輔導土地使用合法涉及全國糧食安全會議有關農地存量政策部分
5	101.12.20	議題七、為落實區域計畫指導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功能，訂定「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劃設原則 議題八、資源型使用分區劃設原則、標準及使用說明檢討情形

肆、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情形一覽表

次別	會議時間	會議次別
1	101.12.27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18次會議
2	102.01.10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19次會議
3	102.05.23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24次會議

4	102.07.04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26 次會議
---	-----------	---------------------

伍、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商會議情形一覽表

次別	會議時間	會議次別
1	102.06.18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召開「研商院交議，內政部函陳『全國區域計畫(草案)』相關事宜」
2	102.08.12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召開「續商院交議，內政部函陳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草案)』相關事宜」

第二節 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審議階段

壹、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專案小組會議情形一覽表

次別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1	103.01.20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區域性部門計畫分組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註：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
2	103.01.21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環境敏感地區分組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3	103.02.21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區域性部門計畫分組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註：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及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4	103.03.20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區域性部門計畫分組第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註：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
5	103.03.27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農地分組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6	103.06.05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區域性部門計畫分組第 4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註：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及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7	103.06.12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區域性部門計畫分組第 5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註：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

8	103.06.19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區域性部門計畫分組第6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註：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
9	103.09.23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環境敏感地區分組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10	103.09.30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區域性部門計畫分組第7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11	103.10.08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環境敏感地區分組第3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12	103.10.22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農地分組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13	104.05.22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區域性部門計畫分組第8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及環境敏感地區分組第4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14	104.05.25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農地分組第3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15	104.06.09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環境敏感地區分組第5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貳、機關協調會議

次別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1	103.03.05	基本容積概念及推動作法納入全國區域計畫相關事宜研商會議

參、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情形一覽表

次別	會議時間	會議次別
1	102.11.28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30次會議
2	103.09.18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43次會議
3	103.10.30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46次會議
4	104.09.17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62次會議
5	104.10.15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64次會議
6	104.11.26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67次會議
7	104.12.10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68次會議
8	104.12.24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69次會議
9	105.09.22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82次會議

肆、國家發展委員會研商會議情形一覽表

次別	會議時間	會議次別
1	106.02.22	國家發展委員會研商「院交議有關內政部『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會議

伍、政策環評辦理情形一覽表

次別	會議時間	會議次別
1	104.07.09	範疇界定會議
2	105.02.01	政策環評公聽會(第1場)
3	105.02.03	政策環評公聽會(第2場)
4	105.09.02	專案小組意見徵詢會議

